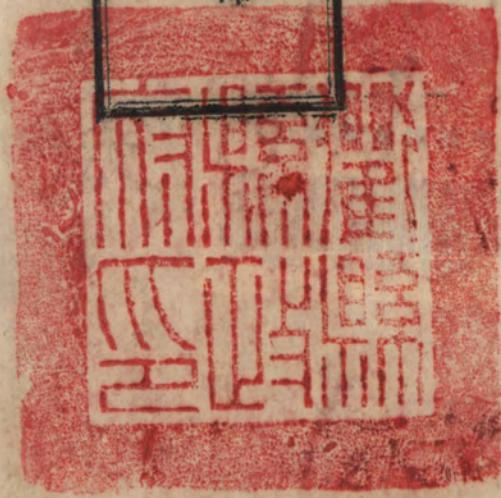


278055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工作報告

三十年九月編印



#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工作報告

三十年九月編印

## 目 錄

- 一、總務
- 二、民政
- 三、糧管
- 四、警務
- 五、衛生
- 六、財政
- 七、會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2628



217584

八、教育

九、幹訓

十、建設

十一、兵役

十二、軍事

十三、軍法

十四、政工

十五、動員



# 總務

## 一 人事

(一) 關於人事機構設置情形：本府人事管理，遵照縣政府辦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派科員一人，專職辦理，查本府關於人事管理事務，前指定由省訓練團人事班結業回縣科員陳光修專職辦理；後因該員患病於四月間辭職他往，經改派科員鍾明接辦，關於設置情形報告表，及人事管理員名冊，已於七月間呈奉。

(二) 奉令辦理三年公務員總調查；本府二月間奉省政府二月徵電頒發公務員總調查表及說明，其餘各種表式九種，靜職登記卡壹百張下縣，遵經指派科員一人專職辦理。除歸能登記卡因不敷分配，未會填滿外，其餘各項表冊，遵於六月間，呈送在案。至於新委離職人員報告單，亦經按月填報，至八月份止。九月應行填報各表，奉令改用 銓敍部規定格式辦理，現正在積極趕辦不日即可呈送。

(三) 辦理委任職員銓敍事項；本府委任職員，依據九月份計算，共有五十五人，現職經銓敍合格依序任用者二十一人，送審尚未核覆者二十九人，未送審者十五人。至於未送審職員，現正在催繳證件中。

### 衛縣縣政府委任職以上職員銓敍情形概況表

官等職別	員額	員額	現有員額	現職經銓敍合格依法任用者	送審尚未核覆者	未送審者	備註
委任秘書長	五	五	一	一	四	二	
科員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	一	一	
科員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一三	六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導士學員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佐士學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技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主任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等會計佐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二二

二等會計佐理員 三 二

軍法承審員 一 一

軍法書記員 一 一

戶籍室主任 一 一

合計 七三 五五 一一 二九 一五 一

(四) 關於本府職員任免事項：本年一月起，至九月一日止，本府計委派代理人員五人，因病辭職或他調者廿五人，因案撤職者四人，五月間經費奉令緊縮，被裁減者十二人，另候任用或其他原因免職六人。

(五) 關於縣屬機關職員任免事項：本府為統一人事管理起見，凡縣屬機關人員之進退，一律報由本府委派代理，統一任免，其委任職員凡須呈省府核委及銓敘審查者，亦一律報由本府依照規定手續核轉。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一至九月份職員獎懲任免統計

獎	懲	記功	四人。	提升	六人。
任	免	申誡	一人。	撤職	五人。
	委派代理	五一人。			
	因病辭職或他調	二五人。	經費緊縮裁減	二人。	
			另候任用免職	六人。	
合計	進	五一人。	退	四三人。	
比較增減：	增	八人。			

(六) 職員考勤事項：本府為考核各職員勤惰起見，製有職員簽到簿，規定時間（上午六時下午一時）簽到辦公，於屆時十分鐘後，由祕書室收取，逐一檢查註記公差。事假，遲到，未到等項，呈由縣長關閱。

(七) 關於職員差假事項：本府職員，凡有出差及請假，均須填具職員請假單及公差證，呈由縣長批閱後，持證離府。

(八) 職員平時工作之考核事項：對於職員平時工作之勤惰優劣迅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廉潔，學識是否勝任及有無增進各點，均按月予以考核，並將成績列入奉頒之紀錄表備作年終考績之根據。

(九) 職員平時獎懲事項：各職員平時之獎懲，均依其功過，量情予以賞罰。遇有功過特甚者，分別點涉。其違法行為，非撤職所能並其罪者，必依法究辦，未嘗稍有姑息。

(十) 職員進修與生活

一、鼓勵進修 規定於每星期六上午，集合全體職員，閱讀一小時，所讀閱讀書籍，指定以高普行政人員，應行受考之各種科目，及總裁抗戰言論，總理遺教，及所有奉頒之各種法規等等。

二、舉行晨操 本府為增進官員之健康，養成蓬勃之朝氣起見，擬訂本縣職員舉行晨操辦法，業已開始實施。

本表依九月份為準

三、提倡正當娛樂 本府為調節各職員生活起見，特開娛樂室一所，購置各種樂器，以備各職員公餘之際，獲得正當娛樂。

## 二 文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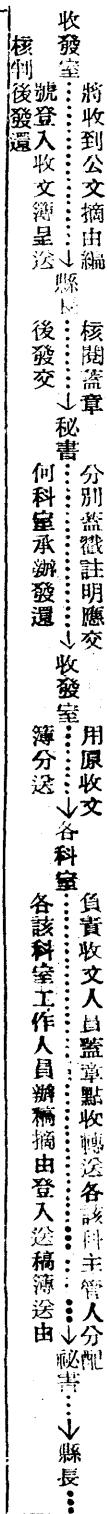
(一) 核辦文稿 本府為處理公文簡便迅速起見，特訂處理公文辦法，印發各職員，規定程序，於每日收文處到隨辦，最遲不得超過三日，至對下級機關

例行呈報備查案件，盡量改用收條，回復敍來由竭力避免全敍，無須正式行文者，盡量改用便函，或口頭接洽，以求迅速敏捷。(附處理公文辦法)  
(二) 整理檔案 本府為使各項文卷易於查考起見，擬將舊有各檔案，利用科學方法，予以整理，但須相當時間始能逐一施行，目前對於各種檔案僅作初步整理，即就所有卷宗依其性質，分門別類，分別庋藏，以便查考。

### 衡縣縣政府處理公文辦法

一、本府處理公文，除上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府處理公文之程序如左表



三、收發收到公文應分別性質，急要者，隨到隨送，其餘於每日上下午，分兩次送開，凡機密文件，及註明縣長親啟字樣者，應立即呈送縣長本人或祕書處理。  
四、電報規定由譯電員經收，即時譯出呈閱，如來件註有縣長親譯字樣，應即呈送縣長本人或祕書處理。

五、各科室承辦文件，應切實注意左列各事項：  
1、隨到隨辦，以不積壓，不失時效為原則。  
2、儘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分段標點。  
3、摘由力求簡單，而能包括全文意義。  
4、案件有前卷者，必須調閱，防前後矛盾。  
5、重要案件，先行簽註意見，層報縣長核定後，再行辦理。  
6、擬辦復文，注明來文字號，及其發出之年月日。

7、分行之件，文尾敍明分呈，或分函電，令，機關之名稱。

8、電報刪除此客氣無用字句。

9、認為不須辦理付卷備查之件，應在原件上簽明存查二字，督報縣長核准後，用科收文簿，送交曾卷室，蓋章點收歸卷。

10、儘量供給縣政府公報材料。

11、保守公務秘密。

六、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一至九月十五日收文統計

收文件數  
一〇五七一件

發文件數  
一二〇〇八件

### 二、會議

(一) 行政會議 本縣行政會議抗戰以來，久未召開，本年度為推行新縣制，及實施主席指示之中心工作，特於七月廿一日至七月廿四，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除由縣府各科室，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各鄉鎮長，各中心學校校長出席外；並請縣黨部各級書記，動員會各設計委員等參加，計議決案九小件。

(二) 縣政會議 為本縣經常政務設施興革之發動中心，每二星期至三星，召開一次，由縣府各科室及附屬機關，縣長兼領機關，各主管人員，出席與議，並請縣黨部書記長參加，以取黨政意見之聯繫。

行政會議開會名冊概況列表如下

會議第次	開會日期	出席人數
一	七月廿一日—七月廿四日	一〇三
二	一月十五日	一〇
三	二月廿七日	一一
四	三月十九日	二三
五	三月二十四日	二五
六	四月十六日	一四



縣政會議

五月九日

六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六日

九月十五日

縣政會議

五月九日

六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六日

九月十五日

一九二八年六月

三三五二四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總六



# 民 政

## 一 鄉鎮保甲

(一) 調整鄉鎮保甲：本縣原有二十一鄉鎮，係參照舊自治區劃分，範圍似嫌過大，惟在目前鄉鎮事業尚未發展，人財力量又感兩缺，益以四境交通尚稱便利，遵照主席巡視訓示：「鄉鎮轄區，甯可失之過大，充實內容，求其健全。」之原則，尚屬因宜，爰依省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除就原靜嶺鎮位居市城，人口稠密，劃分為峰嶺鹿鳴兩鎮外；其餘均循舊案不予變更。至過去保甲編制不符法令規定者，均經斟酌實際情形調整完竣，全縣計九鎮十三鄉，三〇九保，四五〇六甲，並已編具調整報告，連同鄉鎮區域詳圖鄉鎮保甲兩種編制報告表呈送第五區專署存轉備案。

### (二) 健全鄉鎮保機構：

- ① 充實鄉鎮編制：全縣二十二鄉鎮長，經於調整期內甄別留汰，鄉鎮在十保以上者，增設副鄉鎮長一人，以協助鄉鎮長辦理事務。分設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四務主任，每股設有專任幹事一人，又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鄉鎮丁二人。自分股辦事後，工作效率，已覺漸有增加，惟最感困難者，厥唯人才與經費，今後應儘量設法增加補助金，整理公有款產，興辦造產事業，以確定鄉鎮財政基礎，並加緊訓練幹部，以健全鄉鎮保甲各部門人事。
- ② 充實保辦公處：保辦公處內部編制，除保長保隊附，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外；已設有專任幹事者一三七保，保長(副)均由保民大會選舉候選人報縣圈委。實施成效尚佳，保辦公處圖表冊簿，業已由縣訂定設備標準，通飭設置齊全。
- ③ 增加鄉鎮保經費：本年度鄉鎮行政費，較上年度增加三分之一，全年鄉鎮補助金三三、五五二元，分甲、乙、丙三等支配，甲等四鄉鎮，月各支九二元，乙等五鄉鎮月各支八七元，丙等十三鄉鎮月各支八二元。保辦公費月各補助三元，均按月發給。至各鄉鎮事業費，按照資產額累進徵收，擬具辦法，待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縣核定，由鄉鎮支配保管，年約徵收八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三) 啓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遵照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本年度業已普遍召開三次，由縣排定日期，逐級派員指導。其於地方利弊之興革，政令之推行，均以是項會議為發動之中心，惟鄉鎮民代表尚須調查訓練，通知辦理聲請檢覈。保民大會，戶長多數無故缺席，致會議殊少生氣，嗣後改進，應由主席於開會時，依照保甲清冊，點名入座，如查有無故缺席之戶長，報請鄉鎮公所按保甲規約處罰。
- (四) 訓練鄉鎮保甲人員：本年三月第一期調訓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受訓者，計鄉鎮公所幹事及保長等五〇人。第二期六月調訓鄉鎮公所幹事及保隊附共一四九人。每期訓練期間，為一個月。本年內，擬分六期訓練完成。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二 救濟

民二

(一) 調查振濟機構 本縣振濟會，組織鬆懈未臻健全，經於本年八月一日重行調整後，主持人員較能負責，業務亦略較開展。縣救濟院亦因過去辦理成績未著，人事機構，均予澈底調整，並將育嬰孤兒兩所，暨養老殘廢兩所，分別歸併，原有平民習藝所及小本貸款所暫行停辦，今後擬將該院僅辦之農場，加以整頓經營，藉謀收入充裕。

(二) 收容配遣難民 本年三月，敵寇流竄浙東，諸賢蕭紹難民，先後來衡屬集城區，當經暫發給養費大口每日四角，小口二角，並按其技能，分別介紹職業，旋為預防空襲，分配疏散鄉鎮。其能自謀職業，盡量激勸，惟因於經費，管理設施兩感不周，今後擬請撥款補助以宏救濟。

(三) 賑濟沙灘災民 檳潭鎮沙灘地方，遭過水災，狀極慘重，當由振濟會按日給發賑款二元，共發四一四元，並施白米一千市斤，藉資救濟。

(四) 辦理署期麻粥 本縣在舊黃不接之時，為顧全難民及赤貧住民生活起見，呈准價領積谷五百擔，於五月至七月間，辦理施粥廠五所，受惠飢民一〇〇人，經費由地方熱心人士勸募，辦理成績尚佳。

## 三 倉儲

(一) 清理舊有積谷 本縣積谷，自奉辦以來，因人事紛更，交代不清，歷前任內，又未加清理，其中不無有董耗民欠，或出貸未還，或移借挪用等情，本年二月間擬定清理辦法，着手清理整頓。終以久歷平所，人事變動，即使調查，亦屬不易，經提交縣行政會議決定董廳應遞屆清查分案追繳，民欠遞屆分清責任，視其現在資力，分別收免，業山縣積谷倉管理委員會分派委員下鄉，並遵照內政部頒發清理辦法，切實盤追。

(二) 修建倉庫 本縣縣倉，縣分倉，縣流動散倉，屬於縣管會管理，鄉鎮因經費關係，未能各自建築，每鄉鎮僅有鄉倉一所或二所，縣倉於六月間遭受敵機炸毀，現已呈請修理，縣分倉計大洲，社澤，雨潭，湖南四處，於存儲時稍加修理，即可應用，鄉鎮倉殿，破壞甚多，已於此次盤查積谷時，一併查勘，加以修葺，經費除由鄉鎮自籌或徵工徵料外，其餘由縣酌量撥補，已列入本年度臨時概算，新建倉殿已在年度計劃內擬定在洋口地方建一分倉，並於其他地方建造流動散倉六十所，以便存儲，將來再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加以改進，俾於倉政前途，略有發展。

## 四 戶籍

### (一) 戶口總檢查

① 準備戶口編查：在本年戶口總檢查一個月前，先行準備全縣戶口編查一次，由各保編查員協同甲長，持帶二十九年戶口檢查冊，挨戶核對更正填發戶口編查單。

② 配置檢查人員：配置戶口總檢查人員，除鄉鎮保甲長外，每鄉鎮並設鄉鎮戶口督查員一人，山縣派出所擔任，每保設保督查員一人，檢查員六人，就鄉鎮公所職員，學校青年，保民代表，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全縣參加總檢查工作人員，共計七十二人。

三、講習法令宣傳：各級辦理戶口總檢查人員，用遞級召開講習會方式，講習法令，俾能澈底明瞭，達成其任務，一面通令各鄉鎮公所，普開保民大會，儘量向民眾廣泛宣傳，以利工作進行。

四、實施總檢查：遼寧省定四月十日戶口總檢查標準日，全縣各級辦理戶口檢查人員，一致出動，分向指定地段，挨戶檢查，填載草冊，均於一日內檢查完畢，逐級出具調查無誤切結。

五、整理統計報告：本會戶口總檢查，所得人數較上年激增，全縣統計七〇八二九戶，男二〇〇二八三人，女一六三一八二人，壯丁七九六八九人。

六、抽查復核戶口：為明瞭戶口檢查工作是否切實，復於六月底，派員分赴各鄉鎮，舉行戶口抽查，結果錯誤尙少，均經添補更正。

七、考核工作成績：本會各鄉鎮辦理戶口總檢查工作考核，經評定成績，列入甲級者三鄉鎮，乙級者七鄉鎮，丙級者十一鄉鎮丁級者一鄉。

#### 八、困難及改進意見：

甲、保檢查員，往往拒絕接受職任，且每嫌僅配置六人，於分組工作時，實嫌過少，應每甲配置二人，儘量利用中等學生，及高小學生擔任。其

有招聘者，並由政府強制接受。

乙、城區兩鎮，及其他各市鎮檢查戶口，未實施交通管制，影響戶口數字真確，應由軍警在檢查時，管轄交通，縮小地段，增加人員，短時完成

任務，再行解除。

丙、公務員軍人，有拒報戶口，甚且侮辱工作人員，應嚴厲懲辦，並積極倡導，為民表率。

丁、戶口統計表上職業各欄，照原規定，似欠精當，應確定標準，詳細分類，以便統計查考。

#### (二) 人事登記概況：

一、本縣人事登記，自總檢查後，即緊接辦理四、五、六月份應報表冊，業於七月上旬，彙造報者核備，七八九月份報表，亦在集計中。總計自四月至七月份，出生八八一人，死亡二三三九人，遷入一二一戶，五七二人，遷出一二七戶，六七一人，均經分別登記註銷。

二、辦理人事登記以人民未能明瞭登記意義及手續，每有延漏報告情事，除飭屬隨時處罰外，並將人事登記法令原意，演編入課冊，供民眾閱讀，使其濡目染，達到人民自動遵報風氣。

#### (三) 一般工作概況：

一、實施戶籍兵籍統一編聯登記運用：本縣為嚴密保甲戶口，健全基層組織，藉以潛清兵源，管制兵役異動起見，特實施戶兵籍統一編聯，凡所有各項戶兵籍冊均逐一根據查造而以戶籍冊為依歸，並集中管理，統一運用，務使冊有其戶，戶有其人，兵必聯籍，籍必聯戶，以固役政根基。

二、厲行清查戶口：本縣為嚴密保甲戶口防止奸宄活動，訂有清查保甲戶口實施辦法一種，飭由各鄉鎮公所，會同警察機關，在戶口繁雜之城鎮鄉村，隨時嚴密舉行，查有未報戶籍及匿報異動形跡可疑案件多起，均經分別詢明處理。

三、城區疫病死亡登記：本縣自三月間發現鼠疫，死亡頗多，為求與防疫工作配合，特臨時印製住民疾病及死亡報告表各一種，飭由保甲戶長隨時填報，逕送防疫機關核辦，以期迅速而利防治，辦理認真，趨勢漸戢。

(一) 辦理計口授鹽：本縣辦理計口授鹽，訂有計口授鹽暫行辦法一種，此項辦法，已於八月間修正，縣府按月根據各鄉鎮造送戶口異動月報表，作成戶口統計表，送鹽公堂以爲配發食鹽標準，一面通知鄉鎮公所，依照核定月需鹽量，逕向鹽公堂價購，每戶發有鹽證一張，載明人口數，計口領發食鹽。如人口有增減，並由各鄉戶籍幹事，在鹽證上更正後蓋章，照數配鹽。本年八月份食鹽，已經各鄉鎮領發，九月份，亦在先後備款價購。

## 二、優待征屬

### (一) 調整各級優待機構：

(一) 改組調整縣優待會：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本縣縣優待會尙隸屬勳員會，設辦事員二人，附設於勳員會辦公，十二月即遵依二十九年全省兵役會議及全省行政會議之決議，加以改組，改隸於縣政府，並設辦事處於縣政府，設總幹事事務員書記會計等專任辦事人員，分組處理總務調查優待財務各項業務，並與兵役科取得密切聯絡。

(二) 調整鄉鎮優待支會：本縣優待支會，於二十七年雖曾一度命令組織，但未據組織者尙在半數以上，而呈報組織者，亦皆有名無實，本會改組以後，業將各鄉鎮優待支會，重行調整改組，現已呈報組織者，已有半數以上，其餘各鄉，正在分別督促調整組織。

(三) 組織民族特種優待支會：運用祀產扶助本族征屬，已組織成立者，有黃壩鄉吳氏特種優待支會。

### (二) 清查出征軍人家屬：

本縣在三十年度以前征屬名冊不全，名籍既未纂載，人數亦無確計，舉辦各項優待事業，殊多窒礙，因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即從事滿查，通知各鄉切實調查，列冊送報，並分別派員復查，再核對戶口清冊與送兵名冊，以後征送新兵，隨加活葉登記，庶可一勞永逸，是項工作，初步業已完成，全縣共計征屬一千八百五十四戶，現在彙編總冊，填發優待憑證。

### (三) 紛集優待基金：

(一) 徵二十八年免緩役證書費：二十八年免緩役證書，未繳款領證者，爲數尙多，本會爲充實優待基金，特將是項證書，發交各鄉鎮公所，代爲補收，惟查未繳款領證之壯丁，或因死亡，或因免緩役原因業已消滅，或因家境赤貧，無力繳納，故雖經極力督促催收，但成效甚微，現僅收起三百元。

(二) 徵收二十九年免緩役納金：二十九年免緩役證書，未繳款領證者，爲數尙多，本會爲充實優待基金，特將是項證書，發交各鄉鎮公所，代爲補收，惟查未繳款領證之壯丁，或因死亡，或因免緩役原因業已消滅，或因家境赤貧，無力繳納，故雖經極力督促催收，但成效甚微，現僅收起三百元。

(三) 徵收地主房主人優待金：本縣爲安定征屬生活暨增強征屬效率起見，遵照省頒辦法並會商各單位預定進行步序，整備徵收。

(四) 私人樂捐優待費：有嚴鄭氏五百元由兵役科因妨害兵役案件沒收之款移充優待基金者有王志榮等共計法幣三百二十四元。

## 補收二十九年度免然收銀合覲

鄉 鎮 數額	旗淮分配征汎數	已收解庫數	已開奉社數	合	清
	萬 千 百 十 元 圓 分				
群澤鄉 鎮	14.864 00	10.030 00	14.834 00	14.864 00	14.864 00
高蓬鄉 鎮	13.142 00	8.271 00	5.465 00	12.142 00	12.142 00
蓮花鄉 鎮	9.404 00	5.025 00	4.331 00	9.404 00	9.404 00
全旺鄉 鎮	8.840 00	11.700 00	11.840 00	8.840 00	8.840 00
大洲鄉 鎮	10.332 00	1.100 00	24.32 00	10.332 00	10.332 00
石洋鄉 鎮	2.480 00	1.263 00	1.213 00	2.480 00	2.480 00
塘牌鄉 鎮	11.404 00	3.000 00	4.140 4 00	11.404 00	11.404 00
口洋鄉 鎮	10.860 00	3.229 00	3.631 00	10.860 00	10.860 00
社津鄉 鎮	10.344 00	5.504 00	5.040 0 00	10.344 00	10.344 00
上亨鄉 鎮	6.016 00	3.012 00	3.061 1 00	6.016 00	6.016 00
庄彥鄉 鎮	6.320 00	3.466 00	3.854 00	6.320 00	6.320 00
破石鄉 鎮	6.312 00	1.000 00	5.312 00	6.312 00	6.312 00
泮口鄉 鎮	8.428 00	5.260 00	3.168 00	8.428 00	8.428 00
將軍鄉 鎮	15.217 00	9.300 00	9.910 00	15.217 00	15.217 00
龜奮鄉 鎮	13.984 00	8.500 00	5.484 00	8.500 00	8.500 00
航華鄉 鎮	13.568 00	6.500 00	11.068 00	13.568 00	13.568 00
溝漢鄉 鎮	13.060 00	5.500 00	1.560 00	13.060 00	13.060 00
前河鄉 鎮	13.512 00	5.911 00	1.661 00	13.512 00	13.512 00
石渠鄉 鎮	14.768 00	9.000 00	5.768 00	14.768 00	14.768 00
下村鄉 鎮	6.100 00	3.187 00	2.913 00	6.100 00	6.100 00
峰嶺鄉 鎮	38.734 00	22.46 00	16.214 00	38.734 00	38.734 00
總計	253.202 00	138.924 00	114.218 00	253.202 00	253.202 00

發放第十期社團生活扶助人數銀數統計表

鄉鎮別 數類	受助人數				合計	每戶 銀額			合計
	非貧	受助	小貧	貧富		充齊	貧款	貧富	
峰縣鎮	25	21	15	61	200元	141元	90元	431元	
鹿鳴鎮	27	32	15	74	216元	224元	90元	530元	
梓澤鎮	27	62	5	94	216元	434元	30元	680元	
高涼鄉	42	51	1	106	336元	399元	42元	111元	
蓮花鄉	15	28	31	64	120元	196元	126元	442元	
金莊鄉	14	30	25	72	136元	210元	150元	496元	
大洲鄉	25	32	20	77	200元	324元	120元	544元	
澤石鄉	29	9	4	35	136元	63元	24元	263元	
塘鄉	28	33	18	79	224元	231元	108元	563元	
缺口鎮	26	55	25	104	208元	311元	150元	131元	
杜澤鎮	25	60	33	118	200元	420元	198元	818元	
上方鄉	16	22	22	60	128元	154元	132元	414元	
黃埠鄉	32	50	10	92	256元	350元	60元	666元	
砍石鄉	42	39	10	91	356元	213元	60元	369元	
洋口鄉	41	51	10	108	328元	399元	60元	181元	
財東鄉	60	50	38	138	480元	350元	168元	998元	
蓮香鄉	17	55	43	115	136元	385元	258元	719元	
鷺華鎮	26	38	26	90	208元	266元	156元	630元	
溝溪鄉	33	48	18	99	264元	336元	108元	708元	
荷河鄉	16	39	5	120	608元	213元	30元	911元	
石渠鄉	24	64	36	124	192元	448元	96元	856元	
下村鄉	27	43	7	81	216元	329元	42元	581元	
總計	613户	9263	403户	20027	45384元	6482元	2418元	214284元	

(四) 發放優待費：

(1) 發放生活扶助費：本縣征屬優待業務，以發放生活扶助費為中心，按照征屬家庭狀況，赤貧者年給三十二元，次貧者年給二十八元，小貧者年給二十四元，每年分四期發放，二十九年度欠發九十兩期，業於本年補發完畢，自三十年度起，經優待會議決。每年改善上下兩明發放，每戶征屬每年三十九年度增加四元，城區兩鎮三十年度上期亦已發放完畢，其餘鄉鎮正在發放中，茲將第十一期生活扶助費戶數銀數列表如后：

由發給理華助產撫卹費：關於生活扶助費以外之優待費如埋葬助產撫卹等費雖經編列概算呈准各部，準備發給，但須由民衆屆時請求遞報登呈，錢不齊急，故請求者不多，用擬另訂發放辦法，規定項別數目，於發放生活扶助費時同時查明發給，庶手續簡便，予人民以便利。茲將發給埋葬等費人數銀數列表如下：

衡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特種救濟人數一覽表

鄉鎮別	領埋葬費人數	實發銀數	領撫卹金人數	實發銀數
嶺嶸鎮	一	一一·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下村鄉	一	一一·〇〇	一	五〇·〇〇

(2) 利用質田質學以激勵出征軍人：利用質田質學中等畢業學生同等享受或平均分配，業經二十九年度全省兵役會議決通令施行，但因事屬初創，宣傳未周，故請求者寥寥，僅石梁鄉之根工一人，現已飭由支會積極辦理具報。

(五) 計劃籌辦積極優待事業：本縣向無橫械槍械之設施，本年度起依據二十九年度全省行政會議，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決議，計劃推進積極優待事業，籌辦征屬工廠，醫附設征屬職工之家境各一所，運用軍役救濟基金，以增加生產，業已草訂計劃呈請省部核准，現正積極籌備中。

(六) 辦理精神優待：

一、籌辦征屬招待所：為子征屬以精神之慰藉，休息之便利起見，特別設征屬招待所一所，備設房間，床鋪茶水，庶鄉間遠道之征屬，得可自由寄宿，現已籌備完成，不久即可開始接待。

二、贈送光榮證章：為子征屬以名譽上之獎勵，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依法征送入營新兵之家屬，概由縣優待會各贈送光榮證章一枚佩帶以資識別

三、慰問：縣長及優待委員，隨時分赴各征屬家中，面致慰問，或攜贈禮品，以作精神上之安慰。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民六



衡縣三十年度民政業務概況表

區	說明	本縣區署暫不設立全縣二十二鄉鎮劃分為九個工作指導區由縣政府派員直接指導				
	區數	9	每一工作指導區鄉鎮數	最多三鄉鎮，最少2鄉鎮		
	指導員	縣政府指導員	6人	成績較優之鄉鎮長兼任輔導事宜	3人	
鄉 鎮 公 所	鄉	全縣鄉鎮保甲數	9鎮13鄉	309保	4506甲	
	編	鄉鎮長1人	副鄉鎮長1人	(鄉鎮在10保以上者增設一人)		
	制	股主任4人	專任幹事4人至6人	事務員1人至2人	書記2人	
	經	縣補助費	甲種年支1104元	乙種年支1044元	丙種年支984元	
	自籌事業費	最低年徵8000元	最高年徵12000元			
	費	行政費支出	30—40%	事業費支出	60—70%	
	鄉	鄉鎮務會議	每月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不定期		
	鎮	全縣鄉鎮民代表人數	618人	候補代表人數	618人	
	公	代表會期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本年度已召開三次	指導人員	縣政府高級職員及指導員
	所	保	處	編制	保長1人副保長1人已設專任幹事者137保	已受訓數
保 甲	鄉	309	編制	僅設兼任幹事者162保	432	
	鎮		經費	最高54元		
	公		經費	最低13元		
	處		所		未受訓數	186人
保 民 大 會	保	每3個月召開一次	本年度全縣已普遍召集3次	指導人員	鄉鎮長副及各股主任幹事	
	民	大會				
甲長	已受訓數	2903人	未受訓數	1803人	甲居民會議	全縣各甲能按期召開僅五分之一

救濟會	縣組概況	委員11人幹事5人內專任1人				
	組織情況	主任委員1人常務委員暫不設置				
	經來費源	省款歲入數 5000元	中央補助數 無			
	收容	本年1至6月收容及運送 1300人	每日給食 大口40人 小口20人 花費47100元			
	疏散	疏散各鄉鎮者102名介紹戰業者19名送兒童教養所40名送養老殘廢所1名貸款經營小販者18名自謀職業者82名				
	其他	扶濟災民被災戶36戶人口207人共發放414元扶施糧食米1000市斤籌設施粥廠每設施粥廠五所期間共供民100人粮谷約100市担經費來源籌募				
	組織概況	兒童教養所 養老殘廢所 育嬰所				
	經濟概況	1.不動產總額 約7000元				
		2.縣款歲入數 14988元				
		3.經常支出數 14988元				
	費用狀況	4.資產收益數 約900元				
救濟院	舊積存穀	縣積谷 9399.29市担	舊存積谷款	縣款 118710.12元		
	鄉鎮積谷	8644.78市担		鄉款 無		
	積谷支用或本用	縣積谷 3409.30市担	本年使用款	縣款 50007.00元		
	鄉鎮積谷	182.83市担		鄉款 無		
	全年積谷	20000市担	本年新收款數	332240.00元		
	現定量	縣積谷 4989.99市担		縣谷款 107400.00元		
	在存	鄉鎮積谷 8626.55市担		鄉款 無		
	倉庫	縣倉 1所	地點 城區			
	縣分倉	4所		潭、湖南、大洲、杜澤、		
	鄉鎮倉	78所 (內借用民倉21所)	地點 各鄉鎮			
	縣流動倉	50座		現存潭口堆19袋灰磚10.破石3堆25石保		
穀	縣委員人數	縣委會13人	鄉鎮委會3人至5人			
	會議	縣委會常會每月一次已開二次		鄉鎮委會每二個月一次		
	職員	縣委會 3人	鄉鎮委會由鄉鎮長調派			
及鄉鎮積谷委員會						

戶 口 總 統 檢 查 查 政 核	參 加 人 員	職 别	鄉 鎮 計	督 查 員	保 督 查 員	保 檢 查 員	鄉 鎮 保 甲 長	共 計
		人 數	22	309	2154	4887	7222	
檢	統	性別	共 計	普 通 戶	船 戶	寺 庙 戶	公 共 戶	
		戶 數	90829	70382	88	155	204	
查	統	總 人 口	363465	360948	471	334	1912	
		人 口 數	男 200283	女 163182	男 198023	女 162725	男 263	女 208
檢	統	年 幼	89495	72591	88964	72388	111	87
		壯	69689	58223	68429	58043	90	84
統	統	齡 老	41099	32368	40630	32295	62	39
		婚 未 婚	34520	6619	34250	6564	26	13
統	統	姻 已 婚	81804	84117	80856	83970	139	73
		教 不 識 字	99825	79414	99700	99333	81	61
統	統	育 識 字	41293	9217	39894	8996	14	11
		職 有 業	113309	404	111406	438	93	
統	統	業 無 業	11982	17541	11759	7472	7	5
		抽 項 目	日 期	抽 查 員	抽 查 保 甲	年 齡 錯 誤	異 動 未 報	其 他 錯 誤
查	統	查 數 字	6月21至31日	22人	44保88甲	47人	2戶	18人
		政 級	甲		乙		丙	丁
查	統	核 鄉 鎮 數	3		7		11	1
		人 事 登 記	項 目	出 生	死	込	遷 入	遷 出
籍	統	月 份	男	女	男	女	戶 男	戶 女
		四 月 份	70	64	158	113	36 52	35 24 46 32
籍	統	五 月 份	140	101	205	142	27 87	37 29 98 44
		六 月 份	86	62	263	203	17 70	33 18 48 29
籍	統	七 月 份	175	183	142	113	51 145	113 56 235 139
		大 計	471	410	768	571	121 354	218 127 427 344

佃業仲裁優待徵費屬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數	5人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會期	每月召開常會一次						
	受理案件	依法裁決者28件(內已執行者5件,尚在執行者10件) 在仲裁程序中試行和解成立者12件 不服縣裁決逕區複裁決者14件						
		自動聲請撤銷者7件,案間確認個權抗辯逕向法院聲請8件,尚在傳訊或函請各該管鄉鎮公所將調查情形函復到會者18件。						
	組織	縣優待委員會	委員人數	職員人數	鄉鎮優待支會		特種支會	
		1. 總務組 2. 財務組 3. 調查組 4. 優待組	15	總幹事 1 事務員 4 書記 2	已成立者 18 未成立者 4		已成立者 1	
	優待費	補徵收優待經費	優待事項					
	免稅證書費	免稅證書費	總配額	生活扶助費	埋葬費	特別救濟費	職業介紹	
	408元	2532.023元	第十一期 第十期發 14 (3002戶)	284元 (34元)	3人 (34元)	2人 (33元)	1人	
	積極優待	積極優待	籌備中	職工學校	籌備中	慰問板屬	本年已舉 3 次	贈送榮証章
								已贈送數 5500
								已籌備完竣 人
								證明書 代費 讀書費 學生免

# 糧 管

## 一 改組業務機構

實施糧食管理，應行政與業務並重，方可收相輔相成之效。過去經糧管處設有業務股，辦理糧食業務，迨今年二月，奉令改為委員會，即依照省局業務綱要，成立業務處隸屬於本會。內部組織；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營運，事務，兩組組長各一人，業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年需重裝經費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元。以自籌自給為原則，訂立業務計劃，開始辦理收購分配業務。總計自二月開始至八月底止，共計業務收支款項，達二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元。

## 二 糧食糾紛鄉鎮民食經濟會

本縣境內糧食，過去因各鄉鎮間有互相限制出運，以致有糧者無法出糧，缺糧者告糴無門，益發不能調濟，影響政令推行甚鉅；本會因於各鄉鎮組設民食調濟會，負各鄉自行調濟之責。餘糧者，可設法掌握本鄉鎮之糧，缺糧者，得請向他鄉採購。全縣二十二鄉鎮，現均已依章成立。

## 三 考訓鄉鎮糧管工作人員

鄉鎮為推行一切政令之基層組織，本會為求澈底推行糧管政策起見，因謀造就經管工作之基層幹部，於本年五月一日，及五月十日，兩次招考鄉鎮糧管工作人員三十名，選出縣訓練所專業訓練一個月，於六月二十日開始，七月二十結業，計實到受訓人員二十七名。除中途淘汰及考試不及格者兩名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結訓。訓練經費八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現已分派各鄉工作，其所有各該員之經常生活費，業經編定預算，呈請核示在案。

## 四 等設各地糧食收驗連站

糧管會過去收撥糧食，因事屬草創，設備欠週，故不得不委由各鄉鎮收集撥交。由各鎮糧機關或部隊，到鄉運領，然需糧者，既迫不急待，而撥交者又限於收集不易，故往往有機糧部隊，逕行派隊兵向鄉區人民催索情事，致繁事端，因之民多怨言，本會為糾正此項錯誤起見，乃於今年七月間，特在各糧食集散重興市場，及運輸路線適中地點，設立糧食收驗連站，專負辦理收撥糧食事宜，現已成立者，有：盈安、航路、溪馬收連站三所，安仁，樟潭，大路口，落馬橋分站四所。月需經費一千四百一十元。所有組織簡章，及預算編製表，已呈省核准。

## 五 設立各地糧食倉驗所

本縣當水陸衝要之地，交通繁盛，私運之風，無法阻遏，查去年五月，至本年一月間，由鐵道與水路偷運出境之糧食，估計約在一萬餘石以上，倘不設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法禁阻，是不獨影響本縣民食，亦且妨礙整個縣政，經於今年一月間，擬訂各查驗所組織簡章，負責服務規則，呈省核定實施。計在縣境之慈安，馬葉，安仁，城區，溝溪，後漢街等地，各設查驗所一所。內置所長一人，查驗員一人，負責執行縣際間流通檢查責任。至境內之合法運輸，則嚴禁阻撓，以免苛擾。

## 六、處理違反糧管案件

關於取締隱匿不報及屯積居奇辦法，均已規定，然施行以來，以懲處較輕，隱匿不報，操縱居奇，及擾亂價格等情事，仍屢見發生，自本年二月間，舉行查稽存糧先後查獲匿糧暨私運案件，均經先後呈准結案，分次刊登報端公告，以昭大信，計共查獲匿糧案沒收糧食，計折合單價國幣以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八分，以六成不實，給檢舉或密告人暨查獲人，獎金爲八千七百十六元九角九分，餘四成五千八百十一元三角三分，已還查獲庫作爲地方平糶之用。關於私運案件，呈准沒收結案者，共計九戶，折價國幣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除去給獎六成七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外，解繳庫款爲五百十七元七角一分。（附件一）

衡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處理匿糧案件統計表

三十年九月八日造

鄉鎮別	匿糧種類	匿糧數量	折合單價	六成應提獎金	四成應提獎金
大洲鎮	米	六百三十九市斤	三三五·八元	二十二·二七元	一六零·零五元
全同高同同上	米	三五七·〇〇	三三五·二〇	一二一·〇九元	八·九二元
將樟嶺同同同同同同上	米	四百一·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百三·七〇元	九·三〇元
軍潭鄉同同同同同同上	米	四百一·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百三·七〇元	九·三〇元
嶺鎮同同同同同同上	米	四百一·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百三·七〇元	九·三〇元
營麥糯麥苞米	米	一九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六一·〇九元	四·九一元
		三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二·七〇元	一·〇六元
		一八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一·〇九元	四·〇七元
		三·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〇一元	零·七〇元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四

徐	蘭	麵粉	四	四、四
李	孝	米	八十六	三、四
祝	天	米	二六二	三、四
陳	根	米	五七一元	三、四
李	永	掛麵	四六九	二、七
張	森	米	三四	二、七
吳	華	米	三四	二、七
錢	記	米	三四	二、七
總	計	米	三四	二、七

徐	蘭	麵粉	四	四、四
李	孝	米	八十六	三、四
祝	天	米	二六二	三、四
陳	根	米	五七一元	三、四
李	永	掛麵	四六九	二、七
張	森	米	三四	二、七
吳	華	米	三四	二、七
錢	記	米	三四	二、七
總	計	米	三四	二、七

掛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七、查擠存糧與餘糧收購

以號稱餘糧之衡縣，在去春秋收之後，遭受各地糧荒之波及，形態異常嚴重。迨縣長於十二月到任之時，城市中已有錢無米可買之象，加以調查工作，又未曾澈底舉辦，致便鄉間大戶餘糧大多化為另。或已先期偷運出境。而全縣軍民食糧需求迫切，於是遵章訂定查擠存糧辦法，動員各機關重要人員，分途向本縣十四餘糧鄉鎮着手查擠。共計查出存糧谷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四担，米一千九百七十七担。（附件七）一律具結保管，由會收購，所有城區三萬餘之軍民，以及萬餘之機場工人，暨駐縣過境之部隊等，皆賴此接濟。亦查擠後所得之成果也。總計結至八月底實收查擠之餘糧，為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七擔，又米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六担（內有一部份以谷折米）（附件二）所有價款，均已發交鄉鎮公所分別予以轉發，並督飭按保公告以昭信實。

## 衡縣各鄉鎮存糧查擠及實收數量統計表

（附件二）

查

擠

數

量

收

購

數

量

查

擠

數

量

收

購

數

量

日

年

鄉	鎮	查	擠	數	量
口	谷	谷	谷	二四七、一二六	一五二、五四三
高	谷	谷	谷	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七四
峽	谷	谷	谷	一四五、二五五	三九、四〇〇
航	谷	谷	谷	一六三、六三三	七七、八一二
溝	谷	谷	谷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八、五
浦	谷	谷	谷	三七六、七五三	一四、三一五
織	谷	谷	谷	九四、八九八	一六、一七七
浦	谷	谷	谷	二一〇、四三八、五	



將城鎮蓮石浮樟前全

軍鄉鎮鄉鎮鄉鎮

計區鎮鄉鎮鄉鎮谷谷谷谷

三六一、三八六  
一四六、七〇〇  
一三三、七一三  
六一、九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  
三六一、四二四  
五〇四、一五五  
三三九六、四四四

一〇一、四六二  
四八八、二八六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五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五〇、〇〇〇  
八九、四三〇  
七三、〇四九、五  
一〇一、四六二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二四二、七一四  
一九七、七一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七二、八二六、五  
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五  
二二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五、〇〇〇  
八九、四三〇  
七三、〇四九、五  
一〇一、四六二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七、七一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七二、八二六、五  
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五  
二二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五、〇〇〇  
八九、四三〇  
七三、〇四九、五  
一〇一、四六二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七、七一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七二、八二六、五  
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五  
二二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五、〇〇〇  
八九、四三〇  
七三、〇四九、五  
一〇一、四六二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七、七一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七二、八二六、五  
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五  
二二七、三七二  
二三八、〇六四  
一一五、六二五、五

五、〇〇〇  
八九、四三〇  
七三、〇四九、五  
一〇一、四六二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 八 分配民食供應軍糧

本縣民食分配在城區者，由本會直接依照前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行計口授糧，交由城區消費合作社負責發，以此員為對象，仍由會發給職糧證，每人每日一市斤，後改八合，憑證購糧。自本年一月起至七月半止，從未間斷，統計六個半月共計分配食糧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担（附件三）施行以來，雖有成效；但籌維規劃，已煞費周張，在鄉間者則由各鄉調濟會自行設法，其缺糧鄉鎮，得呈由本會核准向餘糧鄉鎮自行採購。八個月來，能安然度過此苦黃不接難關，實有賴各鄉鎮羣策羣力。至軍糧供應方面，查本縣駐縣軍隊，除區縣自衛隊外，經常駐縣部隊，計有四十二、二十二、兩袖訓處三團、及四十師一營，暨空軍十三總站官兵，總共約六千人。其他流動與援兵部隊，尙不與焉。每月應需供給之食米，每月平均在三千石以上，預計自縣長到任起，至八月底止，共計供應軍糧食糧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七担。（附件四）

衡縣城區消費合作社配銷糧食數量統計表

（附件三）

月份

稻

米

小麥

大麥

蕎麥

粟谷

粟米

玉蜀黍

豆

掛麵

總計

一月份

三四八九

五四五三

一四八九五

四一八六三

三四八九三

三四七九

五八三

二二六七

四九三五

一七一六一

六五八七七

四月份

三四八九九

五四五五五

一四二五五

三三三七

二〇六四三

二二五五五

二二五五五

一九六七一

四四四

六三六五五

一七一六一

五月份

三四八九四

五五三五

四九二三一

九二六

六六五四五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六月份

三四八九五

五五三五

一四二五五

三三三七

二〇六四三

二二五五五

二二五五五

一九六七一

四四四

六三六五五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七月份

三四八九五

五五三五

一四二五五

三三三七

二〇六四三

二二五五五

二二五五五

一九六七一

四四四

六三六五五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一九六七一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六月份

二天·一六

一西·九五·五 三四·三七·五

三〇·四三

八四

一五·七〇

七月份

一四·一七

一〇·〇九

三一·六三

二九·九三

一五·七〇

八月份

一四·一六

一〇·〇九

三一·六三

二九·九三

一五·七〇

總計  
一·三〇·六九·五 七五·六七七·五 二四四·四三三 一四·一四二·六 三·三三·七 一〇·六四三 二·五九·五 一四·五六 二九·六三·五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市斤為單位

衡縣各中央省區暨縣屬機關團體部隊糧食供給數量統計表

(附件四)

月份

谷

米

小麥

大麥

蕎麥

苞米

粢米

粟谷

桂麵

麵粉

豆

總計

一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二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三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四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五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六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八月份

三〇·六四

八·五三

五·六四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市斤為單位

九 接濟擴修機場工食

衡縣機場工程處糧食供給數量統計表

(附件五)

本縣機場於今年二月間，奉令擴修，所有員工約一萬數千餘人，是項工食，奉令須由本縣全部負擔，是時正值本縣糧食問題極端嚴重之際，已有巧婦難炊之感，突增此鉅大負擔，實感不易籌措；然事關國防工事，又不能有所諉卸，工程進行，達五月之久，而糧食供應，始終能與工程進度配合，困苦盡措。幸未稍有遺誤，總計供給該工程處食糧除協購一部份雜糧外，計由會供給谷米為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石。(附件五)

月份

谷

三三三、四二七

挂廄

小麥

栗谷

糙米

蕎麥

總計

二月份

二九〇、〇〇〇

二、六七五 五、一三〇 一五、三四五 三、五〇〇 一八、一二〇 三三四、七七〇 一二、一二二

三月份

一一二、一、一二

一三三、二三八 一、七四二 一、三一四 一、五〇〇 一七、七七八 一三七、七九四

四月份

六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一五、五四四 二、二三四 一七、七七八 一七、七七八

六月份

合計

七一七、六五六 三六七、八九九 四、四一七 五、一三〇 一六、六五九 五、〇〇〇 八、一二〇 一一三四、八八一

七月份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一市斤爲單位

## 十 收購二十九年度常平倉谷

在二十九年度常平倉谷之收購，因前主任未能及時辦理，迨三十年一月本任接事始經請領資金着手派購，惟時序漸入青黃，接之交，催繳益臻困難，復因無倉庫中，派定之谷，有爲糧戶挪借食用者。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約共收起二萬一千餘擔，占原派額三萬擔十分之七強。其餘各鄉欠繳之數，約九千擔業經擬定辦法，提請本縣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決議統限九月底前繳足，以竟事功，所有收起廿九年度常平倉谷。除運繳省糧管局，暨奉令價撥缺糧縣份各機關部隊者外；復有飭委會娃桑納縣機場工程處每日工作人員逾萬，糧食消費浩大。又城區民食發生恐慌，均經呈准分別撥濟暨交城區合作社，計口分配。困難得以解決。此乃本會應盡責任，謹蒙上峯傳令嘉獎，工作同人，益加奮勉。

### 衢縣糧管會廿九年省常平倉谷區軍谷暨縣民食收撥統計表

(附件六)

派購鄉鎮	派購數	送繳數	受撥機關部隊名稱	撥谷數	附註
石梁鄉	三、〇〇〇(摺)	二二一、七四九(市斤)	省糧管局蘭谿倉庫	四、五六〇(摺)	二十九年度派額四萬擔
樟潭鎮	三、〇〇〇	二五二、四二四	搶運洋口溪口常平谷	二、三〇〇(摺)	內省常平倉谷三萬擔區
淳石鄉	二、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九	價撥江山糧管會	七二〇	軍谷七千擔本縣民食三千擔
航埠鎮	二、〇〇〇	九八、〇七〇	價撥衢縣機場工程處	三、六〇〇	
毓秀鄉	一九六、八五一		價撥省建設廳	二〇〇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前河鄉

六、〇〇〇

四九、一八七

價般各部隊機關  
搬濟本縣民食

四、二七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六四

二七四、九五三

二二六、七九八

二〇七、二一九

三七〇、〇六二

二〇四、六九二

二五三、〇七七

合計

二五、二二〇

糧八

將軍鄉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搬濟本縣民食  
提撥五區軍谷

四、二七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六四

二七四、九五三

二二六、七九八

二〇七、二一九

三七〇、〇六二

二〇四、六九二

二五三、〇七七

合計

二五、二二〇

全旺鄉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

## 十一 建築常平倉庫

建築常平倉庫，早奉省令飭辦，以經費無着，人事更迭，遂延未舉行。本任接事後，以收購糧食必須備倉，始可收歛散調節之效。經查二十九年常平倉谷售價，每擔加收地方事業費五元，內提一元五角，為始倉經費。計可領收四萬五千元現核實提支二萬三千餘元，建築常平倉十七座。容量一萬二百擔，已於八月底完工，裝設就緒。惟三十年度派購數額甚鉅，除已建築倉及借用縣倉收容外，尚不敷存儲甚多。現正繼續籌建中。

## 衡縣糧管會倉廩容量統計表

(附件七)

設倉地址

擬儲容量

已設倉數

倉廩容量

附

註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調查

盈川倉庫	二三、五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	自建
安仁倉庫	一三、五〇〇	四	六〇〇	係借用民倉
樟潭倉庫	九、五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係借用縣流動倉
姚家倉庫	一九、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	自建
大路口倉庫	一二、五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係借用五區專員公署倉庫
坑西倉庫	一六、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	
後溪倉庫	一七、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四、二〇〇	係借用縣倉

本縣三十年度，常平倉谷，派額八萬二千擔（四分之一留縣接濟民食）業經第一次縣行政會議，就各餘糧鄉鎮分別列派，鄉鎮公所依照本會指示，召

## 十二 派購三十三年度常平倉谷

開鄉鎮民大會，以餘糧為對象，特派糧戶認購隨即填發認購通知，給付二成定金，俾資確定。限八月底，派購妥定，並由會訂發收購程序，製發應用聯單，設立收運站，設定集中倉庫，自九月一日起，開始集中，擬於月底完全收購歸倉。

## 衢縣糧管會三十年度常平倉谷派購表

(附件八)

鄉鎮別	派 購 數	鄉鎮別	派 購 數	備
前河鄉	一七〇〇〇擔	毓秀鄉	三〇〇〇擔	三十年度省派常平倉谷八萬二千擔購還五區軍谷及 糧放處抗衛總部借谷八千担縣積谷二萬担合計十
將軍鄉	一六〇〇〇擔	石梁鄉	四〇〇〇擔	一萬担由本縣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按照鄉鎮餘糧多寡 分別核實派定
全旺鄉	九〇〇〇擔	浮石鄉	五〇〇〇擔	
高家鄉	九〇〇〇擔	航埠鎮	四〇〇〇擔	
大洲鎮	二五〇〇擔	峽口鎮	五〇〇〇擔	
蓮花鎮	一三〇〇〇擔	杜澤鎮	一〇〇〇〇擔	
樟潭鎮	七〇〇〇擔	溝溪鄉	一五〇〇〇擔	
塘鄉	一三〇〇〇擔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擔	

## 十三 協購縣積谷

本縣本年應收購積谷，業經積谷倉管理會，決定收購二萬担，囑由本會與常平倉谷併案派安，將來集中時，則由縣積谷委員會派員，自行驗收歸倉，直接付款。

## 十四 舉行大小麥登記

本縣為增強糧政效率，加進糧食市場管制，調節全縣民食以期供求平均分配合理起見。曾經擬具糧食統一購銷辦法，呈准實施後，其時適在夏末春初，而屆新麥收穫之期是以即行擬定調查大小麥登記辦法，以及進行程序，一面報請備案一面通飭各鄉鎮遵行。並派員下鄉協助督催進行。惟今春雨水失調，新麥大多枯死，竟至少數鄉鎮，顆粒無收，即有收穫之鄉鎮，亦屬寥寥。茲將各鄉鎮調查報告之收穫，量及盈虧情形，彙造表冊附后：(附件九)

## 衢縣各鄉鎮新麥調查登記統計表

鄉鎮別

大  
數

麥

小  
數

麥

合  
計

量

儲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九

註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七〇

全旺鄉	二〇五八	一四四〇	二三八五	一六六九	三四八九	三一〇九
毓秀鄉	一四二三五	一〇〇九六	一一五〇五	八九七五	二五七八〇	一九〇七一
大洲鎮	一二六八五	八八七九	一九六六九	一三七六九	二二六四七	二二二二〇
石梁鄉	六七一八	四七〇三	一〇七三九	七五一七	一七四五七	九六九〇
塘塘鄉	七五〇四	五二五一	二一八六	一五四〇	六七九一	六七九一
滑石鄉	七二四九四	五〇七四六	三六一九九	二五三三九	二〇八六九三	二一〇三九
城口鎮	二八一七七	一九七三一	三三三二	一三一八	三一四八九	七六〇八五
社澤鎮	五九四四	三八九一	一三四一	九三九	七二八五	四八三〇
蓮鎮	二四六六七	二七二二七	二〇一九四	一四一三三	四四八六一	三二三六〇
下村鄉	四二四〇	二九六八	一〇九二四〇	五五三	五〇三〇	三五三一
高家鄉	一九〇七九	一三三五六	一七六四六八	一二八三一九	八九八三四	一一三一
鹿鳴鎮	四〇三	二六八一	一七四〇〇	八五〇	二七四〇〇	二〇三三
樟潭鎮	一七九四	一二五六	一二一九〇	一六一七	一九一九〇	二二四〇
溝溪鄉	二一〇〇	一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六四〇
前河鄉	一七四〇〇	一七一九〇	一六一六七八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總計	二〇六八〇三	一四四七六二	二三〇九六九	四三七七七二	三〇六四〇	三〇六四〇

## 十五 糧價評定及暗盤取締

本縣糧食價格，均係按期召開評議會，照省令規定範圍加入成本核算評定，通告實施。計自三十年一月起，至六月十日止，先後集會六次。三月九日前評定標準，米收購產地價格，每百市斤十七元一角。配銷價格，每百市斤二十元。三月九日復評定收購產地米價，每百市斤二十一元四角五分。配銷米價，每百市斤二十五元五角五分。所有一切雜糧，亦經分別予以評定。及六月間，因餘糧壓罄，供不應求，由本會擬具借谷還谷辦法。呈准借售軍谷。當時誠恐秋收後谷價增漲，歸還難免損失。經復集會商定，呈奉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定標準：米連同成本計算，每百市斤暫定售價三十五元。自六月十三日起實施。其餘各項雜糧，在未另奉省令規定前，仍延舊價，不予變更，並經按次呈報省局核備有案。（附件十）至市場暗盤，雖經嚴行取締，仍在所難免，計先後被查獲有官陸堂私營黑市等商店，均已錄案呈報徵處。

## 衛縣三十年一月至八月份糧食評定價格表

標準米 穀 糜米 糜穀 小麥 粟米 玉蜀黍 蕎麥 大麥 大荳莢 荳穀 麵粉 備

一月份 三・三十 闊・西 三・三十 西・西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二月份 三・三十 西・西 三・十・三 一・西・西 三・十・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三月份 三・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四月份 三・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五月份 三・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六月份 三・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七月份 三・三・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八月份 三・三・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西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備註：（一）上列價格均係連同成本核實評定呈准施行

（二）六月份因餘糧告罄供應絕售區軍谷呈准將谷米增價配銷以彌補秋收後糧食漲價驟谷歸還損失其餘仍照原價未予變更

## 十一、接濟缺糧縣份及限制雜糧外運

糧食管理首重勸調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本此方針。尤着重於救災卹難之旨，決不敢竟圖自保，置缺糧縣份之飢餓於不顧。惟調濟必須合理接濟亦有限度，方不致使有餘為不足，以蹈井臼人之弊。現查本縣之採購糧食者名雖謂運往救濟，缺糧食縣份民衆；實則多係輒轉圖利，或屯積居奇。若不加以限制，則不獨將加重本縣糧荒而且與糧食商人圖利之機會。轉失糧食管理之意義。本縣自去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底。共計外運接濟蕭山諸暨等縣之谷米小麥共計為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担。又三百三十斤，本年一月份奉省局襄電雜糧不予管制之後。各糧商來縣採購者紛至沓來，雜糧價格一月之間由二十元漲至六十餘元。出口數量已達一萬餘石以上。而黑市暗盤仍繼續不已。本縣南北兩鄉一部份以雜糧為主食。人民多不惜飲飢止渴，善價出售，而自己之食糧，是否將生問題，皆置之於不顧。本會有見及此，乃訂定雜糧運銷辦法，凡係呈經省局核定，確係運往接濟缺糧縣份民食者。准予起運，否則禁止出境。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外運之雜糧共計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担。三月十五日後，依照本區糧食管理改進辦法辦理。各項雜糧一律禁止出境。由會統一購銷，雖在糧荒極度嚴重之際，仍設法外運接濟，共計又運出接濟之積谷一千八百九十八石。正雜糧四千五百六十五担又六百七十斤。（附件十一）

## 衢縣外銷糧食數量統計表

項目	米	谷	糯米	糯谷	小麥	粟米	玉蜀黍	蕎麥	大麥	豆	麵	蘆穄	芝麻	總計
數量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月八日以前仍照二月份  
評價配銷三月九日起另  
行評定實施

六月上一日前仍照五月份  
評定價格六月十三日起始  
將谷米增價配銷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編十二

抗衛總隊部 1000

浙江省保安處 1000

1000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富蕭諸蘭桐義永新棲紹新金松遂晉合  
陽山暨裕廩烏康昌縣興登華陽昌江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1000

## 十七 搶救車站堆存食糧

過去各糧商私運糧食出境，多利用車站為根據地，迨至本年三月十五日，奉令管制後，猶有一部份堆存車站待車裝運者。在管制期內，仍在暗中偷漏出境，旋因鼠咬車阻，時局緊張，空襲頻仍，所有堆存車站糧食，無人照顧本會為顧及國家物質損失起見，曾一再通飭迅予疏散，孰知置若罔聞，嗣乃奉令由本會代為搶巡五坪直至時局好轉，糧商回衢，始分別召集從事清理。除其中稻米小麥兩項，經予按照第九區糧食管理改進辦法。由本會予以收購接濟城區民食及供應駐衡機場工程處工食外，其餘仍予給證起巡出境，惟有一小部份因糧商堆存不慎，被風雨侵蝕，略有霉爛，自願就地變價，故未列入外銷。

## 十八 供應本年下半年度軍公學米

本年度秋收後奉令改辦軍公學米，由承購徵收田賦所得實物，統籌供應，現田賦尚未開徵，而上半年借售軍谷，又僅能維持至八月底止。從九月份起，所有各機關團體所需糧食，自不得不另開蹊徑，設法供應。因遵奉省局本年八月末支制代電，暫定各機關團體用糧食辦法原則，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另行擬定辦法：（一）關於建制駐軍食米應鳴備正式印借，由本會在省有常平倉谷項下，先行核實撥借，檢據報省逕行結賬。（二）流動及接兵部隊，由會按其實有人數，在前項常平倉谷內，撥給價由會代收報解。（三）省區及縣屬各機關團體部隊，所需公米，得暫在本縣常平倉谷，派額規定留縣四分之一內，現款發配之。（四）上項撥谷代收及應收價款，按省定常平倉谷收價及運費收購費，每市擔需洋二十三元，再按省頒三十年度，常平倉谷收購辦法成項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酌加建倉保管倉耗運耗利息匯水及麻袋折舊等費二元，合計每市擔（一百市斤）暫收二十五元，已分別呈報在案。（附件十二）

### 衡縣境內各機關學校部隊團體員工兵暨同居親屬人數統計表

隸屬	登記單位數	員工兵人數	同居親屬人數	每月需米總數	全年需米總數	備	考
中央	一七	五三五	一三六八	二五三七六七斤六兩	三〇四五二〇八斤八兩		
省	一九	八五五	五八七	四三二六〇斤	五一九一二〇斤		
地方	三八	八九五	九三八	五〇五四七斤一四兩	六〇六五七四斤八兩		
合計	七四	六八九一	二八九三	三四七・五七九斤四兩	四一七〇・九〇三斤		

### 九 造結業務處收支賬款賬目

本會業務處自今年二月間成立以來，進出糧食達數萬石業務收支款項，達二百萬元以上，自應隨時清結以重公私，而昭信實。所有該處自成立日起，至六月底止，帳目業務，經分別造具冊表，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推舉委員三人審查。嗣復經本縣行政會議，加推委員三人，負責審查。現在審查中，一俟審查完畢，即可分別公告，造報。（附表十三）

### 衡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處借貸總表

科 糧	目 食	借 方	貸 方	金 額	金 額
合作金庫往來存款	一一二二、二四四・五四			一〇九九、五六六・九七	
地方銀行往來存款	八〇八、二五一・八一			八〇八、二〇二・二〇	
	六七一、五五二・五二			五八六、五七六・五〇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十四

付 款	三五五、八五八、六〇	三〇四、六七九、六七
付 款	一八、六二二、七二	一、三一三、六二
應 收	一二五九、一九七、七〇	七三四、四六一、一〇
收 帳	五九二、〇三三、五八	五六〇、四〇二、七四
費 收	八四四、〇三一、一九	八四二、六六八、九七
處 糜	一五三、〇六五、六五	三七、三四四、一四
處 糜	一九、八四七、三三	四〇九、四一五、七〇
收 費	一五、一九三、三〇	九三、六二〇、六四
處 糜	四七、一九三、三〇	七一、八二三、九七
收 費	六七、九七六、一九	八五一、〇四六、六三
處 糜	五七三、一八七、五七	七〇、九三三、〇三
收 費	二七、一五一、七六	三四、四四八、二七
處 糜	一一、〇二二、八一	九八四、四七八、四九
收 費	九六五、七〇三、六三	五、九三〇、八九
處 糜	一七一、五〇	二五、四五
收 費	二、〇九七、九〇	
處 糜	九、七六三、六四	
收 費	四七三、三三	
處 糜	一七五、五九	
收 費	三、二〇〇、〇〇	
處 糜	六四一、三六	
收 費	一六九、〇一	
處 糜	七五、〇〇〇、〇〇	
收 費	七五四〇、二九五、〇〇	



# 衡縣三十年度糧食工作概況表

行 機	縣 糧 管 會	組 織 狀 況	本會於本年二月一日奉令遷至成立該委員九人而於本年七月增設黨團農工委員各一人共為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財長二人辦事員二人專託若干人勤務五人下該業務處辦理業務事項。										
	經 費 來 源	全年十一個月經費壹萬元列入縣預算內不數各項費用在業務處業務收入內開支。											
鄉 鎮 委 員 會	說 明	本會為謀求全基層糧食機構調節全縣糧食起見特就本縣各鄉鎮設立民食調查委員會鄉鎮長為主任委員副鄉鎮長為副主任委員保長為當然委員並委員正士紳為委員惟不能超過三分之一調濟會受本會直接指揮監督辦理各鄉鎮糧食行政事宜會內設總務幹事會理幹事業務幹事各一人並另行訂定辦事細則											
	經 費	由各鄉鎮在業務費項下統籌。											
查 驗 所	說 明	所 數	原有六所現改五所	地 點	城區,安仁,馬華,盈川,溝溪,	組 織 狀 況	除馬華查驗所主任由盈川查驗所主任兼任外合設主任一人查驗員一人查驗警二名。						
	經 費	查驗所預算為六七二元調整後為六七〇元上項預算列入業務處業務費內收入開支。											
官 管 糧	正 糧	米,穀,糯米,糯穀,小麥,			雜 糧	玉蜀黍,機麵,米粉干,年糕,							
	制 度	違 反 件 數 量	查 數 量	私運匿糧共計沒收貯存市斤	折價 合款	13.822.66元	分 獎 金	9.493.546元	存 庫 銀	6.330.064元			
調 查	田 畝 數 量	田: 488272畝。地: 219.084畝											
	正 根 數 量	估計全年產穀米(包括糯穀米)為 1318.144市担											
查 核 處	雜 糧 數 量	全年生產為 262.899市担											
	人口 數 量	全縣人口為 363.465人											
登 記 處	消耗 數 量	全年消耗量為 1833.600市担											
	盈 虧 虧	盈 105.622市担											
評 價 處	存 登 糧 記	米	187.741市斤	穀	1566.7505市斤	備 註	本縣去年糧食總調查辦理未臻完善盈虧情形何如迄無數字可依上項存糧係查據時數字。						
	新 登 麥 記	大 麥	又 06803斤 折米為 144.762市斤	小 麥	230.969市斤 折米為 161.678市斤	附 註	本年新麥登記因雨水失調故僅此數						
政 價	種 類 月份	標準米	穀	糯米	糯穀	小麥	粟米	玉蜀黍	蕎麥	大麥	大豆	莞豆	機經
	一月至二月份	20.00	14.54	20.00	14.54	14.54	16.00	14.00	14.00	14.00			
	三月至五月份	25.55	18.24	25.55	18.24	18.24	25.55	25.55	25.55	18.24	32.00	32.00	54.00
	六月至八月份	35.00	25.45	35.00	18.74	25.45	25.45	25.45	25.45	18.74	32.00	32.00	54.00

業 務 處	組織 編制	本處自二月一日遵章成立設經理一人由縣糧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副經理一人專任下設事務營運兩組各設組長一人業務員十人事務員十人書記五人公役五人。													
	經費來源	全年經費以業務收入為準則自二至十二月共十一個月概算為 188,880 元由業務收入費項下自給之。													
收 運 站	組織 立點	設地 址	盈川、航頭街、落馬橋、三站及後溪 街、安仁、大路口、樟潭四分站	人 數	除站外由業務處派駐外站長及站 員由業務處報呈縣糧營會派往之	組 織 編制	每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三人站伙 二人至五人								
經 費	站薪 長額	月支九十元	站薪 員額	七十元者二人六十元者一人	站工 伙資	月支三十元									
資 金	省	無定額													
分 配	民 食	24.977 担	軍 精	23.377 担	機工 湯食	11.348 担	外糧(穀米小麥) 雜糧 銷食	25.152 担	11.565 担另 670 市斤運款	外積	1.898 担				
收 購	穀	1566.756 市斤													
倉 庫	米	1151.625.5 市斤													
二十九年份三十一年份															
平 倉	常 購	派 購 數	40,000 担	說 明	舊平倉設 30,000 担 區軍設 10,000 担	實 收 數	25,000 担	撥 付 數	派 購 數	110,000 担	省 留 數				
儲 穀	常 購									67,500 担	20,500 担				
倉 所	庫 數	1.原有倉庫借用公私倉廩十八座				容 量	25,000 担	地 點	1.盈川 2.航頭街 3.大路口 4.安 仁 5.姚家 6.坑西 7.後溪街						
八 九 十 一 年 份															
倉 庫	說 明	各 立 分 各 站	倉 庫 原 木 設 有 分 設 及 負 責	庫 原 木 設 有 分 設 及 負 責	庫 原 木 設 有 分 設 及 負 責	人 管 理 始 有 人 管 理	向 係 由 就 地 鄉 保 長 責 負 各 成 員	官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自 成 長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盈 川 航 頭 街 大 路 口 安 仁 姚 家 坑 西 後 溪 街					

# 警務

## 充實警察機構

### (一) 機構調整及警額補充

（一）警察局原設總務行政司法等三科，於本年三月份起，奉令裁撤行政一科，所有該科事務，由總務科兼辦，並以科員一人專辦該科一切事務。惟行政科為設計務事業之主要任務，今併入總務科，諸多不便，更不<sub>足</sub>有顯著成績表現，似有恢復之必要。

（二）警察局以溪口派出所轄區人口僅五千餘人，且住在嶺頭下石埠後漢三派出所之間，實際該所勤務，殊無設立派出所之必要。因於本年四月間，予以裁撤，其原轄區域劃歸嶺頭派出所接管所有員警調縣服務。

（三）自本年三月五日以後，城區鼠疫流行，衛生工作，日漸繁雜，縣警察局以原有衛生警三名，清道夫十一名，不敷分配勤務，經呈奉縣府核准，自四月份起，添設衛生警十名，清道夫十名，所需經費，由獨縣防疫處發給，至九月份起，復准防疫處以衛生警十名，由防疫處直接指揮監督管理，清道夫十名，概予裁撤。

（四）本縣二十二鄉鎮，全縣警察名額，共計一百七十二名，除城區崢嶸，鹿場，浮石三鄉鎮，留用一百零八名外，其餘六十四名，分佈杜澤，樟潭，下石埠，下村，上方，嶺頭，後溪，航埠八派出所，每所八名，尚有二鄉鎮，無有警察派出所設立，推行政令，維護治安，實有鞭長莫及之慨，擬本年度增添警察一百名，以資調用，惟因經費關係尙未實現。

### (二) 調分警區警段及增設鄉村警察：

（一）本縣警管轄域，計劃分為城區——崢嶸，鹿場，浮石三鄉鎮，杜澤派出所，轄杜澤，峽口，蓮庄，浦塘四鄉鎮，樟潭派出所，轄樟潭，高家兩鄉鎮，下石埠派出所，轄黃壠，大洲，全旺三鄉，下村派出所轄下村，石梁，毓秀三鄉，上方派出所轄上方鎮，嶺頭派出所轄洋口，破石兩鄉，後溪派出所，轄前河，將軍兩鄉，航埠派出所，轄航埠，溝溪兩鄉鎮，以上警區劃分，尙稱適宜，惟因警力單薄，不敷應付。

（二）擬於本年度設立鄉村警察十名，由縣警察局統一指揮，惟經費人選尙待籌劃。

## 二 改善警察人事行政

（一）舉辦警官資格審查保障已經銓敍合格警官——本縣全體警官，共計二十四員，所有未經送審人員，統限本年三月以前檢證送審，依法任用，其已經銓敍合格警官，一律按級支薪，並確予保障，嗣因時局緊張，交通發生障礙，曾經送審之證件，全部退回，仍發還暫由各自保管，除一部份早已送審，或經銓敍合格外，餘均仍在送審中。

##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二) 提高官警待遇。

- ① 警察局官長二十九年度局長支一百元，科長督察長月各支七小元，科員督察員月各支五十元，辦事員月支三十五元，書記月支二十六元，巡官月支三十五元。——三十年度起，局長月支一百三十八元，科長督察長月各支九十八元，科員督察員月各支六十六元，辦事員月支四十元及四十五元，書記月支三十五元，巡官月支五十元。
- ② 長警二十九年度一等警長月支十六元五角，二等警長月支十五元三等警長月支十三元五角，一等警士十二元五角，二等警士月支十一元，三等警士月支九元五角。——三十年度起一等警長月支二十三元，二等警長月支二十一元五角，三等警長二十元，一等警士月支十八元五角，二等警士十七元，三等警士月支十五元五角。
- ③ 以上各長警每月各支米津二元。

近因物價逐漸高漲，長警生活極端困苦，每月伙食竟達二十元以上，既已超過原有薪餉，若不再予設法增加，實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 (三) 舉辦警察常年教育。

- ① 本局警察智識程度頗不一致，故工作效能未能充分表現，曾由廳方專派政訓人員兩人駐局，及常川赴派出所加以政治訓練，其訓練方式分為①集體訓練，利用週會及早晚點名時，或勤務稍閑時舉行之，②個別訓練，以不妨害勤務為原則，隨時對個別以談話式教導，③機會訓練，隨時隨地以事以物，加以啟發性之指導，④組織政治生活委員會，舉行各種小組討論，養成自動自覺之心理，促進互助合作樂羣之精神，檢討工作之進展，實施以來尚著成效。

- ⑤ 原定本年二月起，抽調集訓，全縣長警以二個月為一期，分為四期，每期四十名，嗣因時局緊張，勤務紛繁，旋又鼠疫流行，奉令人口疏散，迄今尚未實行，不久冬防將屆，故抽調集中訓練，擬予暫緩。
- ⑥ 奉廳令於本年九月起抽調巡官二員，警士十名至戰時警察教練所受訓，定期四個月，現已選定巡官田玉如警長俞清月警士胡學文等十名。
- ⑦ 提倡警察福利事業。

- ⑧ 租用及借用空曠園地以休養長警舉行種菜減輕長警伙食負擔，現已有一畝菜園能減輕伙食百分之十。
- ⑨ 司號警士練習理髮，現已技術純熟，全局官警，均得以最低價錢隨時理髮。
- ⑩ 以谷殼代替柴薪，每月能減低伙食百分之二十。

## 三 整理警察裝備

- (一) 調整槍械——警察局槍械種類不一，間有損壞，以至應用上發生不便，業將少數損壞槍械，加以修理，槍彈加以調整配備。務使每警有槍，每槍
- 配彈五十發，業將縣公安局及各派出所槍彈配備妥竣。(如附表)

# 附槍械彈藥統計表

數量

子彈數

備

種步槍

種

步

槍

一五四枝

九五二五發

考

種

步

槍

二〇枝

二九一八發

種

步

槍

一枝

一五〇發

種

步

槍

一枝

七二枝

星期

日

四一七 七一十 十一十一 一一四

甲 乙 內

間

四一七 七一十 十一十一 一一四

成 甲 乙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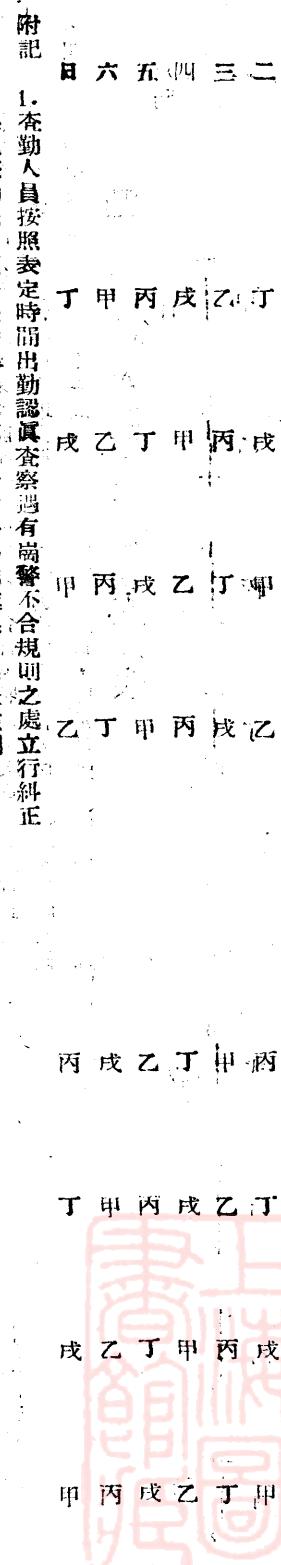
夜

四一七 七一十 十一十一 一一四

甲 乙 內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卷四



(五)鄉村聯合保甲國民兵團，實施聯合巡邏。——關於聯合巡邏，因人數不足分配，迄未實行，擬於冬防期間以會哨方式舉行之。

## 五 整理市容

- (一)清潔街道——主要街道每日督飭清道夫掃除二次，偏靜街巷由衛生警督同清道夫流動掃除並會同保甲長督促住戶自動掃除。每隔兩星期檢查一次。
- (二)疏通河溝——城內河流浮動穢物，由清道夫每隔三天清掠一次，私有溝渠，由警局會同保甲長清理隨時檢查。
- (三)取締乞丐——關於乞丐雜民，狼藉街道，有礙市容，經飭警局將老弱者送入養老院，小孩送入兒童教養所，現正開始辦理中。

## 六 辦理防治鼠疫工作

- 本年三月九日坊門街一零八號謝警翔家發生鼠疫病亡後，疫勢日厲，關於警務方面，辦理防止鼠疫工作情形分列如左：
  - (一)三月九日調查城區各棺木店數量，分別予以登記，並擬訂城區住民死亡登記，獎售棺暫行辦法。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凡屬死亡人不論因何病故，其家屬必須向警局報告登記，俟警局通知防疫處檢驗後，始准發證售棺殯埋。棺木店對於售棺人如無警局許可證，不得擅自售與，以期明瞭患病死亡情形。
  - (二)派衛生警督率土工組織掩埋隊，專負掩埋患疫死亡屍體，自三月五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計掩埋屍體一百二十六具。
  - (三)擇定洪山坦龍皇廟為患疫隔離所，凡屬患疫未死者，一律移送該所隔離，並派警看守，以杜傳染。
  - (四)借用船隻，以為患疫家屬隔離處所，並派警多名在船看守，自三月九日至七月七日止，共計借船三十七艘，搭船隔離患疫家屬三百三十六人。

## 七 增強地方治安

- (一)偵查異黨人數姓名住址，及其活動與組織。因隣縣江山境內，異黨活動頗劇，本縣密邇相接，難免潛伏活動。以故擬訂調查表，發交偵紳人員認審。

查填，嚴切注意，以資適時應付。

(二) 偵查漢奸：本縣爲浙東軍事必爭之地，且爲空軍第十三總站所在。因是：一、組織偵察網。二、厲行偵緝人員考績。三、活用鄉鎮保甲清報網，以防漢奸潛伏。

(三) 聯絡鄉鎮緝捕盜匪：本縣幅員遼闊，警力難周，非與各鄉鎮取得聯繫不爲功。經縣警局擬具鄉鎮公所，與巡察局所，互相聯絡緝捕盜匪，暫行辦法，提交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省區核備實施。

(四) 收容無業遊民，散兵游勇，及不良份子，着重事實檢舉，予以緝捕。

(五)

(甄派)鄉(鎮)保衛人員人選，藉以健全鄉衛機構。

## 八 厲行清鄉

本縣爲嚴密保甲組織，貫澈清鄉目的。厲行下列各項辦法：

(一) 各鄉鎮一律嚴密實行調查戶口，舉辦聯保切結。其不良莠民，不敢負聯保者，拘案究辦。

(二) 如經聯保後，有爲匪或窩匿，及爲漢奸者，實行連坐。

(三) 舉辦民槍登記，獎勵民衆有事實性檢舉。

(四) 慎重考核鄉(鎮)保甲長，切實推行政令。

(五) 連絡隣縣鄉鎮保甲，交換情報。

## 九 準備應變計劃

(一) 擬訂指導民衆應變行動實施進度表，分飭所屬實施填報。

(二) 調查食燃料等資源，統予掌握並移儲。

(三) 設置行署處所。

(四) 實行經濟反封鎖。

(五) 必要時，實施奉領空室清野辦法。

## 十 處理違警案件

縣警局違警案件之處理，依法從輕即決。在本局者，由司法科負責，在各派出所，授權各巡官處理。其即決方式：局方備有點名單，訊問筆錄，即決判罰。各派出所則以人事財力關係，爲求手續簡便計，各備有違警案件處理簿，內分違警人姓名、年、籍、職、位，及供詞即決各欄。如係科處罰金者，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立各掣發收編，專簿連月判或折易拘留者，統予登記，於每月底造冊彙報，一面並榜示公布，以昭大信。茲將本年一至八月份經辦違警案件，列成統計表如后：

違警案件統計表

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妨害安寧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秩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妨害公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謠告偽證及湮沒證據																
妨害交通	二	五〇	七	七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妨害風俗	一七	三四	一八	六一	五	四〇	三二	六七	二〇	四一	二四	四八	二〇	七八	九	二七
妨害衛生	一	一	二	四	九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九	七	一一	五	七
妨害他人民體財產	二一	三	五	一一	一九	二二	五	一	七	一三	八	一六	七	五	八	一九
合計	三二	四〇	六一	一四三	四九	九一	四五	八七	四〇	七二	四〇	七六	三七	九八	二四	五四

十一、辦理違令案件

查本年一月至八月份，辦理違令案件，八個月來計收違令人犯四百七十三名口。其間以家庭賭博娛樂案為最多，茲另列統計表如后：

處理違令人犯統計表

月份	違令家庭賭博娛樂	違令演戲	私宰耕牛	違令擅自出售棺木	總計
一	五六	一			五七
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三	六二				六二
四	二二				二二
五	一五				一五
六	一六				一六
七	二二				二二
八	三				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八二

八二  
九三

六

五

一

八二  
九七

四五七

四七三

四七三

本年一月至八月份由警察局辦理刑事，共計一百四十九件，率經移送法辦。其間以竊盜案件為最多，尤以由局破獲者佔半數以上。茲將經辦刑事，分類列表於后。

## 十二 辦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九
傷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侵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搶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竊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家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婚姻	一	二	二	二	一	七	一	一	一
妨害性交	五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二	三	二二
逃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盜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冒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冒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冒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共危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爲造文書印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撕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遺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各機關部隊寄押人犯	三	二	三	二	一八	三九	一六	八	一四九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本年一月至八月，各機關部隊寄押警局拘留所內另行關室寄押人犯，計共七百三十五名。列表統計如左：

警察局拘留所各機關寄押人犯統計表

	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合計
第五區保安司令部										四九
軍 警 稽 查 處										二二
縣 政 府	七									四一
團 國 管 區 司 令 部		三六	三五	三七	四八	五〇	九一	七八	四四	四一九
國 民 兵 团										二一
省 糧 食 管 理 局										一
手 軍 大 隊 衡 縣 中 隊										七
機 場 聯 合 辦 事 處										二〇
冬 防 聯 合 辦 事 處										三三
城 區 消 費 合 作 社										二四
衡 縣 統 制 局 檢 查 處										二
航 空 委 員 會 特 務 旅										一
一 團 三 薩 十 連										一
衡 縣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四
戰 時 浙 區 食 糧 收 運 處										二
憲 兵 十 五 團 特 務 連										一
衡 縣 糧 管 委 員 會										一
軍 政 部 防 疫 處										一
第 四 防 疫 第 一 分 隊										一
總 運 輸	七五	九四	七六	七一	七一	七七	一五二	一二七	一五一	七三

藝八



## 十四 收埋無主屍體

本年一月至八月份，先後發覺無主男女屍體一百廿三具，均經由警局依法驗明掩埋。列表如后：

### 收埋無主屍體統計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男										
女										
合計										

## 十五 救濟被棄嬰孩

本年一月至八月，本局先後救護被棄嬰孩十口，均經由警局函送救濟院兒童教養所撫育教養。茲列表統計於后：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男										
女										
合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衡縣三十年度營務概況表

組 內 部 鐵	內 部 外 部	總務司法二科			經 費	鹽 釐 關 稅 費	(一) 每月五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 全年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三) 服装費全年五十四元八角				
		督辦處					(一) 每月四百七十元零六角六分				
		政事處					(二) 全年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警察處									
		叢谷派出所									
人 事	營官	二十二人	槍 彈 數	槍	各種步槍一五四枝 木壳槍二十枝						
	長營	一七二名			手提機槍一枚 轉輪手槍一枚						
	伙役	二十五名			步槍彈九十五發 木壳槍彈二九一八發 手提機槍彈一五〇發						
營 區 劃 分	城區	轄峰嶺、鹿鳴、浮石三鄉鎮	合 計	鎮 — 九 鄉 — 十三 計							
	曉埠派出所	轄曉埠、瀟茅二鄉鎮									
	樟潭派出所	轄樟潭、島涼二鄉鎮									
	下村派出所	轄下村、石渠、麻青三鄉鎮									
	廟頭派出所	轄破石洋口二鄉鎮									
	杜溪派出所	轄杜溪、陳口、蓮花、建塘四鄉鎮									
	下石渠派出所	轄黃狸、大洲、金旺三鄉鎮									
	上方派出所	轄上方鎮									
	後溪派出所	轄前河、將軍二鄉									

合計營區單位九個  
共轄二十二鄉鎮



警 官 員 格	受警官教育者	十五人	警 官 長	薪 料 長 督 察 員 政 府 派 送	月支一三八元	附 記	辦事員各支四至四十五元
	未受警官教育者 并服滿三年以上者	七人	巡 官 廳	科員督察員政府派送	月各支九八元		月各支三十元

警 察 經 費	每月四五元		警 察 裝 備	各種槍械		租用空地做警察農場
	全年五四〇元			武器	警察福利事業	利用休息警練習理髮

警 察 教 育	方 式	集體訓練	警 察	巡邏	
		個別訓練		守望	
		機會教育		交通指揮與整理	
		組織政治生活委員會舉行 小組小組討論		檢查大車船埠旅館	

附 記	一、警官二十二人雇員未列在內	勤 務	1. 緝捕盜匪 2. 檢查不良份子從動 3. 偵查漢奸
	二、警官二十二名請領警二十四名在外		4. 查禁敵貨 5. 辦理防盜鼠疫工作 6. 協助辦理兵役 7. 幫助辦理糧政 8. 武警辦警官區制以符警保聯繫 9. 增強地方治安 10. 應變準備 11. 廣行清鄉
	三、伏役一擇清道役在內		

# 衛 生

## 一 經常設施

### 二 組織

(一)縣衛生院 為本縣衛生事業推行之中心，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主任一人，主持全院醫務，及各種統計報告，護士長一人綜理全院護理工作，衛生稽查員一人，承辦指導全縣環境衛生，事務員一人，承辦文稿庶務出納等工作，會計佐理員一人，承辦會計事務，其他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一人，助理員二人，調劑員一人，書記一人，工役四人，助理一切工作。

(二)分院 現正着手籌備於本縣北鄉杜澤鎮設立衛生分院一處，經費六千五百元，由衛生院與該鎮鎮長就地募集，大約年內即可成立。

(三)經費 公款撥給：本年度起每月由縣撥支衛生院經常費一千元，本年六月份起院長易人，並加整頓，奉准 中央推行公醫制度助費一千元，合計月支二千元。

(四)診療收入：本年度設診療收入，計開診費國幣六百八十四元二角五分，藥費九百六十五元六角，診察費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共計國幣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五分，又補助敷料費二百七十三元八角，押藥費二百六十元，總計國幣二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五分。

### 三 醫療

(一)施診：衛生院之診療疾病，依照實施公醫制度之三平原則，本係不論貧富完全免費，因各種藥械，俱照過去增價數十倍之高，而收入費用必須繳庫，不能作縣衛生經費之應用，而經費困難，對於不能完全免費之理至明。惟本縣衛生院雖在困難之中，猶施行免費診療，計七月份至八月底止，共計免費治療難民一二三人，軍警二八九人，縣政府職員公役二〇二人，其他各機關五八人，合計五七一人，平均每月免費治療二八五·五人，約占全月治療人數百分之四五以上。茲將衛生院診治病類統計表如下：

項 目	別	門 診	住 院	巡迴治療	總 計
傳染病	鼠	一	一	一	三
熱	疫	一	一	一	三
肺	瘧	一	一	一	三
熱	寒	一	一	一	三
熱	傷	一	一	一	三
熱	瘧	一	一	一	三
熱	傳染病	一	一	一	三
四					四
四					四

儒縣縣政府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卷二

瘧疾	一六一	五	三三
癲癇	一〇	六八	一八九
其他發疹熱病	四一	六五	七〇
肺結核	二五二	一〇一	二九二
其他結核病	二四三	二四	二一九
急性胃腸炎	二〇三	一七	二七四
其他消化器病	二〇三	一五	二五
心臟血熱病	二四	一四	三三
泌尿器病	二二	一四	一四六
沙眼	二〇三	一三	二三九
其他皮膚病	二〇三	一六	一四六
花柳病	一四六	一六	四一七
疥瘡	一四六	一六	六六九
受傷	三九六	一六	八四
民兵	三九六	一六	一三
其他外傷	三九六	一六	一八四
中毒及自殺	三九六	一六	五七
其他	三八	一	三一七五
早產及流產	二二	一	二二五
診斷不明	五六	一	六七
其	二八九三	一	二四
總計	二八九三	一	二八九三

(四)保健  
①種痘 施純牛痘，均於衛生院門診部施種，概予免費，本年度共計種痘者三九八人。

(一)接生 接生人數八個月來合住院出院者共八九人，難產約佔平產百分之十九。

(二)健康檢查 共計一六人。

### (五)環境衛生

(一)推進公共衛生，本縣環境衛生工作，由衛生院稽查員，領同衛生警察等，分別視導，督促調查，及擬訂單行法規實施管理。本年已視導環境一五次，對衛生警講話五次，召集本院有關衛生機關討論清潔問題一次，設計建設熱鬧街道公共廁所二所，擬訂本縣飲食店營業規則單行法規一則，調查本縣城區飲食商店六十九家，計西南區三十二家，東南區二十家，西北區十七家，其中全合於衛生原則或有完善衛生設備者甚少，督促衛生警取締違犯衛生案件七十八件。

(二)實施衛生教育 為廣事宜傳衛生知識，特編輯衛生旬刊，附刊於衢州日報。並聯絡城區崑崙、鹿鳴兩鎮公所，對城區住民，作口頭衛生演講，與家廣訪視，以灌輸民眾衛生常識。

## 二 防治鼠疫

### (一)防治情形

(一)鼠疫發現經過 自一十九年十一月間發現第一次鼠疫患者後，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先後計有患者二十次，由於軍民各方防治，疫勢未敢擴大，其傳染來源是否由慶元龍泉鄞縣閩北等地傳播過來，難以證明，本年三月五日第二次發現第一例鼠疫病者，嗣後續有發現，迄八月底止，計患疫死亡者二〇一人，疑似鼠疫者四一人。

### (二)防治情形

(一)人員本縣鼠疫自經動物試驗證實後，即經各方派員蒞衢參加協助防治，嗣以浙東戰事告急，本縣屢遭敵機轟炸，防疫工作無法推進，故疫勢又趨嚴重，本省衛生處陳萬里處長聞訊後，於五月七日，帶同衛生處第二科科長鄭介安，省令衛生處務所主任陳世昌，衢州衛生院院長顧保羅等七人，首先趕到勘察過去防治情形，是月三十一日下午，即由魯專員忠修召集第十五次防治鼠疫委員會議，並決定將防治鼠疫委員，依照省令改組臨時防疫處。指定魯專員忠修為氣處長，陳處長及衛生處副處長，並為適應各方要求，請調派龍泉衛生院顧院長保羅為本縣衛生處長兼防疫處隔離院院長，專責管理隔離治療工作。計組織有兼本省防疫隊長方植民，衛生處技正柯主光，及福建省衛生處長陸灝寰，軍政部第二防疫大隊長劉經邦，又第四防護隊長齊樹功，又第二支隊張隊長，及衛生署派醫療防疫大隊長周邦，第十七隊長方晶，第十六隊長林柏樟，第二防疫醫院韓龍鈞，中國紅十字會第三一二醫務隊隊長劉宗欣先後到衢，分別參加擔任重要工作，後衛生署又派國聯防疫專家伯力士，偕同衛生工程隊隊長過基同工程師來縣分別擔任防疫顧問及滅鼠工程隊隊長等職，加強工作。

(二)藥械 美國捐贈鼠疫預防藥二〇〇、〇〇劑，精化鈣二噸，噴霧器二十四只，由衛生署轉發本縣應用，又由中國紅十字會轉發鼠疫新藥「鼠疫抑制藥」一片一千噸，專備隔離醫院治療鼠疫之用，應用藥品一部分由紅十字會醫務隊協助外，其餘及色素檢查器械等件，都由衛生院供給借用。  
總費初由本縣撥出三萬元，嗣因不敷支配，重行呈准省府撥款五萬元，未及數月，該款已經用罄，因防疫經費消耗甚大，但距本縣鼠疫撲滅之期

#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衛四

尙遠，當經防疫處會報決定，呈請第三戰區 顧司令長官轉請 委座繼續撥油二十萬元，以資應用，該款業已如數匯到，由長官部先行撥轉二萬元到縣。

四 工作概況 包括隔離治療，預防注射，隔離留驗，滅鼠消毒，環境衛生，及疫情報告，屍體掩埋，細菌檢驗，防疫宣傳，除一部由防疫處各機關擔任外，本縣衛生院擔任隔離治療，計收容鼠疫患者四人，死亡一人，治愈三人，疑似鼠疫患者三人，均經治愈出院。

五 宣傳 防疫宣傳三五六次，貼標語二〇八次，出布告九次，勸導三五次。

六 預防注射 鼠疫預防注射九二二八人。

七 檢驗 防疫處自六月間起七月底止，收集鼠數計四一八隻，其中疫鼠一三八隻，正常鼠二八〇隻，收集跳蚤五十一隻，屍體檢查有鼠疫桿菌者二四人，血液淋巴脾液塗片檢查二三二次，其中有鼠疫陽性者七次，疑似鼠疫一次。

## 三 工作檢討

(一) 辦理縣衛生工作，困難固多，惟因衛生行政為施政中心工作之一，總裁訓示：施行公醫制度為強種百年大計，本縣衛生工作悉依成例辦理，除診病外，對於積極工作，每因限於經費人力，故工作自難開展。茲例述困難之點如下：

(一) 縣衛生機關待遇，無法提高，人員不易聘請，公醫制度未澈底實行。

(二) 受有公醫制度技術訓練之醫務人員不多。

(三) 經費支配不科學化，平均每人納費不到五分，行政經費百分之六十與事業費百分之四十不够分配。

(四) 交通運輸阻礙，藥品器械缺乏，無處可買。

(二) 改進意見

- ① 醫務人員地位平等，待遇平等。
- ② 增加經費，擴充設備。
- ③ 對於衛生行政應澈底實行。
- ④ 藥械由省統籌發送。

⑤ 衛生院公醫人員，衛生統計人員，及衛生稽查員，公共衛生護士，由省府統一訓練分發任用。

# 衡縣三十年度衛生業務概況表

經 理	名稱	衡縣衛生院	沿革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由縣立醫院改組成立	衛生院等級	特種		
	人員	醫務部份	駐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助產士一人檢驗員一人調劑員一人衛生指揮員一人					
	編制	事務部份	辦事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工役四人					
職務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駐主持全院醫務及各種統計報告		護士長綜理全院病房管理	衛生指揮員辦指導全縣環境衛生			
經 費	公款撥支	縣款	每月1000元	中央推行公醫制度補助費	每月1000元	(本年六月份起)		
	診療收入	門診掛號費	初診 復診 684.35元	藥費 965.6元	診察費 712.5元	敷料費 273.8元	押瓶費	押繩費
醫 一 帶	施診七月至八月底止	難民人數 122人	軍警人數 289人	縣政府成員人數 102人	其他機關人數 58人	總計591人		
	門診診治人數	初診 2805	門診診病次數	新病 3090	舊病 34359	巡迴治療人數 180人	共計32512人	
	住院治療人數	66人	痊愈出院人數	60人	未愈出院人數	5人	半愈出院人數	1人
療	初診病人百分比	民衆1400人 指47.91%	難民524人 指22.61%	軍人590人 指20.31%	公務員291人 指6.43%			
	手術人數	大手術 103次	小手術	13次	施行急救次數	兵民39次	不及救治自殺人數	1人
保 設	種痘人數	398人						
	接生人數	89人	平產	72人	難產	17人	難產與平產百分比數	19.101%
	產前檢查人數	81人	經過產前檢查未接生人數	32人	初產婦	31人	經產者	58人
健	產後訪視次數	98次	有產後熱者	1人	其他疾病者	7人	流產者	5人
	健康檢查人數	16人	有腦風者	0人	有濃漏眼者	1人	產後死亡者	0人
							營養不良者	0人

環 境 衛 生 衛 生 教 育 施	環境衛生視導 15 次	督導衛生警取緝違犯衛生案件 78 次	對衛生警講話 5 次		
	出席縣行政會議審核環境衛生設施一次 召集本縣有關衛生機關討論清潔問題一次				
	供給縣政府建設科關於擬本縣房屋防鼠建築實施方案材料一次 擬訂本縣飲食店營業規則單行法規一種				
	建議建造熱鬧街道公共廁所二處 建造隔離醫院環境衛生設備四處				
	衛生演講次數 5 次	聽講人數 809 人	家庭訪視戶數 108 家		
	出版衛生 6000 張	分發衛生 300 處	印發孕婦保健表 130 份		
	參加工作者	中央省縣衛生機關 13 單位			
	經 費	縣提 30000 元	省撥 50000 元	委座指撥 200000 元	
	預防注射	9218 人			
	隔離治療	縣衛生院自六月份起兼辦本縣防疫處隔離醫院共收容鼠疫患者五人 尚存活者二人 死亡一人 治療四人 非鼠疫三人			
	防疫宣傳	口頭宣傳 356 次	貼標語 308 張	出佈告五次	勸導 35 次
	檢 驗	派員擔任隔離醫院檢驗工作三月 檢驗鼠疫疑似患者 74 人 確定為陽性桿菌者 19 次			
	檢驗室 設備	顯微鏡二架	檢驗色素六種	血球計算器二具	其他應用色多種
	工作	共計檢驗次數 330 次 陽性者 214 次			
	備 考				

# 財政

## 一 田賦

(一) 本年上期賦米折征國幣 本年新賦奉令收征實物，並照米額折收國幣，預計本縣上下期應徵米額各為四九〇三、四一四斤一五兩。上期於五月一日開徵，截至七月末日奉令停徵止，共徵起一九三二、四六三斤一二兩，(占全額百分之四十)當核定數，每百市斤折收國幣二十元計算，共收三八六、四九二、七五元，內除百分之三徵收公費一、五九四、七八元外；省縣款各得半數一八七、四四八、九九元。惟上期徵收期內，有各糧戶預完下期賦米三六七、六四三斤一〇兩，折收國幣七三、五二八、七三元，內除百分之三徵收公費二、二〇五、八六元外，省縣款各得三五、六六一、四四元。業經分解省縣各庫。自本省田賦奉令劃歸中央徵收實物後，所有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新賦正在編造冊串籌備開徵，糧戶於一年之中，完納一年又六個月之賦稅，負擔已重，是項預完下期賦款應請訂定歸還辦法，連同徵費提前發還以示公允。

(二) 田賦劃歸中央徵收實物 本縣田賦管理處，已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徵收實物新賦照本縣原有用地山塘畝分與現徵上期正稅科則，及現徵省縣附稅稅率計算，全年應徵稻谷八九、〇九七石二一七合以七折實徵，可徵六二、三六八石現因本縣新谷早經登場，而各糧戶又以小戶居多，如果開征一遲，深恐貽誤。故已將是項田賦冊據趕編完竣，一俟開徵有期，即行開始徵收。

(三) 專派人員清追歷年欠賦 本縣田賦近數年來，徵數逐年短細，以致各年舊賦，截至上年十二月止，未收正稅二一、六八〇、八四元。本年由稅務局專設清追欠賦主任一人，清追欠賦員四人，督飭各莊催徵員，將歷年未完舊賦清具清冊，分頭嚴催，自本年一月至七月止，半年度內，共徵起舊欠正稅三二、〇〇九、四四元。本縣田賦管理處業經成立，近日正在繼續加緊催收。

## 二 推收

(一) 改進推收手續 本縣推收事宜，係由各莊司冊生經辦，因過去與稅契處未能取得連絡，契稅及置產捐收入，不無影響，本年曾由稅務局統飭各莊司冊生，凡業戶申請推收，必須驗明新契，業經投稅者，方准推收一面將每月推收各戶，按月列表報告稅務局，發交稅契處查對，近來鄉鎮公所內，奉電設置推收員擬仍飭其循案辦理，以收連絡之效。

## 三 契稅

(一) 組織不動產評價會 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尚未組設，業戶短報產價，無法防止。本年曾由稅務局，擬具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財政廳核示，尚未奉到指令。現在田賦管理處成立，契稅事宜，劃分該處接辦，俟奉到上項指令後，當由縣政府會同管理處依法組織。並詳定各鄉現時地價，列表公告，以杜短報之弊。

舊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財二

(二) 普設新契紙發行所。本縣民間賣典不動產，大都未能購用官契紙，推其原因，實由於契紙發行所，尙未普遍設立，業主購買不便之故。本年經稅務局委託各鄉鎮公所每鄉鎮設立官契紙發行所。業主於置產成契時，前往購用者，比上一年為多。現擬積極推廣，至每保普設發行所一處，以期業主購用便利，不致再有白紙縫契之陋習。

(三) 擤查隱匿未稅白契。本縣過去製稅徵收機關，與推收所，未能取得聯繫，因之民間未稅白契為數尚多。本年經稅務局對照上年田賦徵冊，將變動各戶，逐一查明。凡有新契未投稅者，即派委員按戶嚴催。收數尚見起色。現在契稅劃歸田賦管理處辦理，當仍繼續查以顧稅收。

## 四 地方捐稅

(一) 取消包商陋制。本縣筵席捐，及洪山壩使用費水碓使用費，城濠漁租等款，在前均係招商認辦，本年起，筵席捐，及洪山壩與水碓使用費，已由稅務局收回，直接徵收。城濠漁租，亦由縣政府財務會收回自行辦理。

(二) 廢除苛細雜捐。本縣原有之茶碗捐，及碗茶捐，係向各茶店按碗徵收又有各業認捐，係向各商店零星捐收，均有苛細之嫌，本年度已予廢除。

(三) 編查各項捐稅。本縣各項地方捐稅，久未整理，因而收數逐年短少，地方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本年度經稅務局將原有之保安戶捐，店屋捐，住屋捐

，各鄉警捐等，逐一編查，收數較有起色。

(四) 調正各項稅制。本縣筵席捐原茶菜價徵收百分之五，戲捐原案每台徵收二元。茶店執照費，原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季六元，乙等三元，丙等一元五角，均由消費及娛樂者負擔。在目前情形，實嫌過輕。又警捐舖捐，及洪山壩使用費，向無一定捐率，任由徵收人員估定徵收，實無課稅標準。

經會同稅務局，將徵收筵席捐辦法，加以修正，自茶價三元以上者，收百分之十之捐款。業經呈奉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徵戲捐每台徵收四元，茶店執照費，為收寓禁於徵之效，將甲等增為十二元，乙等增為六元，丙等增為三元仍舊按季徵收。一面將城鄉警捐，及舖捐併為警捐一種，另定捐率，統一徵收。至洪山壩使用費，依照實際情形，規定過壩貨物，使用費徵收標準，由稅務局派員掣據徵收。以上改正各項稅制，均經召集

法團會議決議，並分案呈請核准在案。  
(五) 整理地方公產。本縣公產產地租，及淤稅，向山務委員會收租處，照每畝折價收取租金；但是項租額，均係從前所定，比較現時物價，殊屬過輕。經該會決議，按照省令田賦徵收實物辦法，自本年分起，一律改征小米實物，以增收入，而維地方事業。擬定改徵標準，呈奉財政廳核准備案，佈告開收；並通令各鄉鎮協助，換立攬約，正在進行之中。

(六) 整理鄉鎮財產。本縣鄉鎮財產，雖歷來曾有整理計劃；但未實行，縣長抵任，以值此抗戰日深，欲鞏固後方地位，先應健全鄉鎮組織，而鄉鎮財產整理尤為樹立鄉財政之基礎。經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統飭各鄉鎮，從速清查，舉辦。業據破石鄉擬具開墾荒山一千畝，計劃種植，已在開辦。其餘各鄉，亦正在催令計劃會議決議通過。由山縣統飭鄉鎮遵辦。業據各鄉鎮呈報，次第成立保管會積極進行。

(七) 興辦造產事業。本縣造產事業，除省營及縣辦之外；在鄉鎮方面，尚無具有規模之事業。為加緊生產建設，增進鄉鎮財政收入起見。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統飭各鄉鎮，從速清查，舉辦。業據破石鄉擬具開墾荒山一千畝，計劃種植，已在開辦。其餘各鄉，亦正在催令計劃，從速興辦，一面並飭組織設計委員會，相輔進行，已據次第組織成立，呈報到府。

## 五 其他

(一) 節募應變準備金 本縣為籌劃應變事宜，終於本年五月間，召集黨政軍民聯席會議，決議籌募應變準備金，及保管辦法六項，統飭各鄉鎮，派額募收，共計應配募八八、〇〇〇元，以半數集縣，半數分存各鄉鎮。每鄉鎮平均二、〇〇〇元。已在調查派募催繳之中。

(二) 辦理卹金狀況 本縣自抗戰以來，因從軍者衆，卹金案件，日益增加，惟以征屬類多鄉居。對於請領手續，未盡明瞭，往往因補正換填往返費時，在過去甚至經年未得領到者，殊非優卹遺族之道。縣長抵任，特設民衆問事處，對於領卹手續，詳加指導，並統令各鄉鎮公所，廣為宣傳，現已逐見進步。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財四



衡縣三十年度財政業務概況表

田	489,854.525	地	213,717.702	總計 860,041.103 故
山	132,795.935	塘	23,632.941	

九年度 原有科 則稅 率	目 地	正統斜則		附統稅率		每畝負担正附統稅額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田	1.151	0.218	4.167	0.344	7.086
	地	0.0905	0.109	2.594	0.112	3.780
	山	0.0193	0.023	0.986	0.036	1.238
	塘	1.152	0.142	3.151	0.224	4.669

各則 上地 田賦 稅額 指數 率	目 地	原征正統斜則		原征附統稅率		原征上下期 正附統稅指數	應征指數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田	0.1157	0.0218	0.4609	0.0336	0.6920	1.38
	地	0.0905	0.0109	0.2512	0.0168	0.3691	0.74
	山	0.0193	0.0023	0.0968	0.0035	0.1219	0.24
	塘	0.1152	0.0142	0.3408	0.0219	0.4561	0.91

抗戰後經征各年賦徵獲款	年 别	上 期	下 期	備 放
	二十六年度	98,137.411	20,954.584	
	二十七年度	95,362.707	14,064.281	
	二十八年度	82,536.290	9,536.020	
	二十九年度	78,962.150	11,852.500	
	合 计	354,998.558	56,407.385	

本年五月至八月賦改征實物捐收數	月 别	征起未繳件數	折收國幣數	說 明
	五月份	6,469 件	1,293.94 元 分	係縣三十年上期四賦於五月一日開征故本表自五月份起
	六月份	1185.105 件	237.021 元 分	四月份四賦列在中央設立的賦管理處辦理結果奉令停征故無征款
	七月份	140,888 件	148,111 元 分	
	八月份			
	合 计	1932,463 件	386,492 元 分	



本 年 征 獲 各 年 舊 賦 數 額	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總計
	二十一年份	上期		16.99	59.14	57.18	141.16			274.41
		下期		2.43	11.64	8.85	21.62			44.64
	二十二年份	上期		30.65	36.14	108.36	132.18			308.43
		下期		5.61	5.77	18.48	25.86			55.12
	二十三年份	上期		58.68	106.43	148.54	445.46			359.11
		下期		16.59	21.05	26.32	92.63			162.59
	二十四年份	上期		95.74	327.08	152.96	1516.17			2091.95
		下期		16.90	61.25	2383	236.32			338.30
	二十五年份	上期	18.23	2.19	60.49	88.59	66.52	474.20		710.22
		下期	19.93	4.9	10.32	129.1	13.64	105.14		162.83
二十六年份	上期	15.36	8.18	142.65	148.05	81.83	840.73			1242.80
	下期	13.31	1.98	26.93	24.19	12.16	151.48			230.10
二十七年份	上期	10.37	42.26	232.53	220.58	188.23	158.25			2341.42
	下期	11.86	35.84	51.38	38.68	46.31	218.64			468.71
二十八年份	上期	246.14	257.45	485.66	418.19	451.90	225.284			4112.78
	下期	80.95	103.55	104.95	95.91	111.10	651.34			156.39
二十九年份	上期	195.04	875.04	2679.11	1.243.91	1.168.44	6663.14			14.518.71
	下期	436.51	310.62	639.99	261.07	296.86	1.128.46			29.15.53
合 计	上期	22991.11	118512	3.80250	264891	242986	14053.93			26.411.89
	下期	562.83	352.48	884.59	531.83	566.15	2691.52			5.595.39

契稅征額數	月份	征起契稅數	月份	征起契稅數	說明
	一月份	2593 92	五月份	1.608 21	
	二月份	3.120 84	六月份	2615 61	
	三月份	8.346 62	七月份	1.000 10	
	四月份	4.998 17	八月份	997 41	
辦理卹金	月份	一次卹金	年換金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一月份	2	1600		
	四月份	1	300		
	五月份	3	250		
	七月份	1	80	1	66
	八月份	1	840		
	合計	14	3010	1	66
	附記	總計呈請簽發支令者	15人	計3136.00	
		已發支令者	3人	計120.00	
		未發支令者	12人	計1936.00	
		已領去者	3	計1900.00	

# 會計

## 一 歲計

(一) 改訂縣預算科目 業經按照原定計劃，根據預算法，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財政收支系統法；暨省頒實例，於本年三月間改訂完成。

(二) 舉行預決算制度 三十年縣地方預算，於本年四月間決定大數。六月間，奉省府明令核定。收支各為八七九七八九元。依法公佈。執行期內，以敵寇流竄浙東，縣地方各項捐稅，影響頗鉅。經酌量緊縮支出，以資平衡。二十九年度，總決算，於三十年七月間，辦理完成。歲入三九二〇一二、二六元；歲出四一五八五九元。收支不敷二三一八六、三三元。藉上年結存，渡過難關。較原預算歲出入各減三五七二四、四一元，及五八九一〇、七四元。預計尚欠精確，正待改進單位分預算。因縣以下各級機關，尚無辦理習慣，當從嚴督催，惟不能遺限編造完成。

(三) 劃分各項基金 本年三月份起，本縣遵令實施公庫法，縣新存劃分為收入總存款。(即普通總基金存款)各特種基金存款等數種。優待，積谷，地政等款，均定為特種基金。其他則所有縣總預算範圍內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分別設立專冊記載，以為實施基金制度之準備。

(四) 推行鄉鎮預算 本年度鄉鎮預算，奉省令暫不列入縣預算，迄八月底止，除將軍，航埠，兩鄉鎮，未能遵照省頒編鄉鎮預算暫行辦法，及科目實例辦理外；其餘二十鄉鎮，均經依照規定，編呈本府核定公佈。歲出入總數多者一萬五千餘元，少者九千餘元，本項政務推行，尚無若何困難；惟缺點尚多，有待乎進一步之督導改進。

(五) 會簽各項經費 本縣實施公庫法後，支付書經查核各機關實際情形，分別依法會同直撥，二種支付書。至八月底，計直字支付書，會簽三〇五號，發字會簽一九〇號。

(六) 劃分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為推行計政之先決問題。所以本縣各機關，專設會計人員者，其現金出納，財物經理，均由出納人員辦理，賦稅征收，庫款調度，經費制用，公庫行政，均由財政科辦理。支付書會簽，會計憑證之審核，編制及保管，賬簿記載，報表造送，經費計算，縣地方預決算彙編等事務，則由會計辦理，相互間，並商定聯繫辦法。

## 二 會計

(一) 奉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本年度一月份起，縣政府單位會計，即由統一會計制度，依法過渡至一致規定。縣屬機關經費，每月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即飭一律遵照新制辦理。

(二) 推行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 無歲入預算，及附屬分會計，僅有歲出預算之收支簡單機關，遵奉省令採用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以適應各機關之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會二

能力財力。

(三)改善財物會計 本府根據一致規定，依法設置財產統制帳簿，財產明細分類帳簿，及物品明細分類帳簿，以便對於政府財物有詳確之記錄。

(四)試辦積谷基金會計制度 積谷款為特種基金，本縣已經依法設置專冊，獨立記載。省處為求該基金之會計事務，更適合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之精神起見，特頒發積谷基金會計制度初步草案，令飭試辦；本縣即經着手調查倉廩存谷董耗民欠，以為會計紀錄之依據。

(五)辦理長官交代 前任瞿縣長會計部份交代，業經依照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編造收支表冊，送請後任盤查會報。

(六)辦理會計輔導工作 本府會計室，為指定辦理會計輔導工作之一，計受輔導之各級機關會計室共十四，業於本年六月下旬，遇覲完竣。調查各縣會計室之專飭案件，共四起。亦均隨時查明呈報。

衡縣三十年度計政業務 概況表

業務類別	三十年預算	歲入總數	879787元	歲出總數	879787元	核准時期	三十年六月一日
歲	二十九年決算	收入總數	392012.26元	支出總數	215198.59元	收支不敷	23186.33元
		經費來源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捐募收入 縣款撥補收入 公有財產收入	支出用途		補救方法	撥用上年結存
	三十年鄉鎮預算	已核定	二十鄉鎮	未核定	二鄉鎮	收支預算總額	政權行使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行政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自衛支出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其他支出
	三十年優待基金預算	收入總數	296966元	來源	免緩役納金 優待金 其他	支用	最多 一萬六千餘元 最少 八千餘元
	三十年積穀預算	收入總數	625166元	來源	舊存積穀價值 新收積穀價值 追歸虧欠積穀價值	支用	優待會經費 征人安家費 征屬優待費 縣倉管理委員會 收購積穀 修建倉庫 其他
計	三十年計算	截至八月底止資收數	432805.44元	截至八月底止資支數	386963.76元		

會 計 公 庫	縣總會計	會計報告	收支月報 資力負擔平衡表 年度收支總報告	會計簿籍	轉賬簿 總分類賬 歲入分類賬	歲出分類賬 總預備費預算帳 其他明細帳	採用制度	浙江省縣 總會計制度
	歲入類	會計報告	現金出納表 歲入累計表 歲入類平衡表	以前年度歲入 應收款餘額表	經費類	會計報告	經費類平衡表 現金出納表 經費累計表	以前年度歲出 應付款餘額表
	縣政府聯合 單位會計	歲入類	會計簿籍	現金出納登記簿 分錄日記賬簿 歲入預算明細分類賬	經費類	會計簿籍	現金出納登記簿 分錄日記賬簿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賬	
				總分類賬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明細分類賬			總分類賬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明細分類賬	
	其他各項會計	特種基金	積教基金會計事務 軍役救濟基金會計事務	簡易單位會計	財物會計	財物會計	公有營業會計	
			地方經費會計事務 教育基金會計事務					
	交 代 長 官	王敏中 李則淵	王起凡 崔復堃	辦理情形	會計部份移交已造送後任未經 盤查會報			
	基 金 分 類	普通總基金 (收入總存款)	特種基金	積教基金 地政經費	軍役救濟基金 教育基金	專戶存款		
	會簽支付書	直字支付書	三〇五號	撥字支付書	一九〇號			



衡縣三十年度與二十九年度縣預算比較表

計政報告附表一

科 目	預 算 數		比 數		備 註
	三 十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增	減	
衡縣地方歲入	839789	450923	428866		本表科目以三十年度為準
田 賦 收 入	135535	61595	373940		本表各欄數字係經歸合計
稅 捐 收 入	175900	160922	14987		
懲罰及賠償收入	7000	3344	3256		
規 費 收 入	7000	7541		541	
物 品 售 價 收 入	3000	3188		188	
租 金 使用 費 等 收 入	40000	33104	6896		
利 息 及 利 潤 收 入	2000	1120	880		
補 助 收 入	149354	117791	31563		
其 他 收 入	60000	43000	17000		
代 辦 項 下 收 入		19318		19318	
衡縣地方歲出	839789	450923	428866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940	8850	4090		



行政支出	194500	112081	82419		
教育及文化支出	165994	79762	86232		
經濟及建設支出	36400	14896	21504		
衛生及福利支出	20000	11846	8154		
保育及救濟支出	54000	30108	19892		
保安支出	220828	142643	78185		
財務支出	8880	33295		24415	
公務員退休 及撫卹	360		360		
其他支出	28536	11842	16694		
總預備金	141351	5600	135751		



衡縣二十九年度與二十八年度縣地方決算比較表

計及報告表二

科 目	決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二十九年度	二十八年度	增	減	
衡縣地方歲入	392012.35	323266.34	64745.51		本表收支數字係經歸合計
田賦附加	61535.64	77939.59		16153.95	
各項捐稅	137598.85	82247.35	55351.54		
地方財產	34110.83	21634.96	12476.27		
地方事業	7186.35	6739.41	446.84		
地方行政	6849.63	3588.78	3260.85		
各項補助	121820.10	130117.74	78972.36		
什項收入	22859.99	92269.55		69409.59	
衡縣地方歲出	415198.59	285405.55	129793.04		
黨務費	8850.00	5536.00	3264.00		
行政費	76506.42	32529.46	43976.94		
自治費	31384.32	29554.50	3829.50		
公安費	47410.32	32324.39	15085.43		

財務費	30663.94	24958.40	5924.64		
教育化費	72247.89	46938.44	25309.48		
建設費	12685.98	5408.44	7277.44		
衛生費	11800.49	5505.32	6294.56		
郵政費	27685.47	18280.88	91204.53		
軍訓費	83890.20	42056.20	41833.95		
什項支出	1205456	3819.62	62344.94		
保衛費		10442.10	10442.10		



# 教育

## 一 教育行政

### (甲) 關於新擬舉辦事項

(一) 普遍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依照教育廳上年數字第一〇六〇二號訓令，本縣在二十九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准新設中心學校四所，國民學校五十三所，改設中心學校四所，國民學校五十四所，規定一年之內共設中心學校八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所，本縣奉令以後，即於去年設立中心學校十四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所，本年增設浮石，塘塘，將軍，全莊，蓮，下村，崢嶸等鄉鎮中心學校七所。業已完成每一鄉鎮成立中心學校一所之計劃。至保國民學校，因本年整編保甲，隨保合併，然以積極推設，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統計，尚達一百四十二所，超過廳令規定設立校數，此七月以後，督導籌設或在改設中者，亦有下村鄉第八保國民學校等校二十餘所，預計到本年底全縣保學校可達二百所以上。

### (二) 築設縣立簡易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班

本縣自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師資益形缺乏，爰於本年二月將原設毓秀鄉源口之縣立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改組為縣立簡易師範。業已修理校舍，添置設備，招有春季始業及秋季始業一年級學生各一班，全年列支經費二萬三千零二十一元。又因簡師學生修業期限較長，須四年後方可任用。為救濟目前小學教師之缺乏，以謀國民教育之普及計，於簡師外，另設縣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於附城之姜家山。由縣長教育科長兼任正副班長，專設班主任一人，綜理該班內部一切事務，擬於一年之內，造就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百名，分為二期招考。每期訓練程序又分為前後二期。現第一期學員前期訓練，業已完畢，分派各保國民學校實習。第二期學員亦於九月十四日招考，不日即可入班受訓。

### (三) 築設征屬工廠附設職工補習班（原名職工學校奉廳令改補習學校）

本縣為優待出徵軍人家屬，積極扶助征屬建立生產事業，設征屬工廠並為培養征屬教育基礎與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起見，特於征屬工廠內，附設征屬職工補習班，採取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對在廠做工之征屬，施以技術與智識教育。現與征屬工廠同在籌備之中。

### (四) 築設公眾體育場

縣立國民體育場係就鹿鳴鎮大操場所改建，三月八日，由縣政府會同縣動員會，聘請憲政軍警械關長官，及地方人士何敏章，江文祥，周渭泉等三十五人，組織衛縣國民體育場建築委員會，計議建築事宜。推柳縣長為主任委員，鄭岩登，李雪非，周渭泉，胡瑞富，陳濂為常務委員，負責施建築之責。現正在建築之中。

### (五) 築設縣立圖書館

本縣原擬於本年歲內籌設縣立圖書館一所於公署內，因敵寇竄浙東，稅收縮減，許多事業均從緩辦，圖書館亦在緩辦之中。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二

## ④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擬訂計劃限期掃除文盲

本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向無正確統計，本年四月發動全縣小學教師，協同鄉鎮保甲長，於戶口總檢查時，切實調查。計全縣學齡兒童為五五九八七人，內男三〇八二一人，女二五一六六。失學民衆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有六〇八一三人，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者四一三三二人，共計一〇二二四五人，合計全縣文盲為一二五二二〇人，在未精密調查之前，曾經擬訂衡縣肅清文盲三年計劃，自經調查統計以後，復經根據省肅清文盲方案及上項肅清計劃，訂定衡縣肅清文盲分年實施辦法，提經本年度第一次縣行政會議通過，正在呈省核備之中。一俟奉准核備，即可依照是項辦法所定各年掃除文盲人數，開設班級，實施肅清工作。

## ⑤組織抗戰功勳子弟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已依照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成立，辦理審核建議縣鄉鎮保立學校之抗戰功勳子女請求免費事宜。

## ⑥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實施強迫入學辦法

本縣擬於三年內肅清文盲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人，事業繁重，非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以計劃並主持強迫入學，不克以赴事功。現已擬訂縣強迫入學委員會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即可分別組織，辦理強迫入學事宜。

## ⑦協助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抽調國民學校校長受訓

本縣為健全全國民學校以實施國民教育，定於本年內先抽調國民學校校長受訓，計被抽調校長一百名，已於九月十二日報到入所。由縣府派督學駐所協助訓練，並由教育科長科員督學，及教育指導員，分別講授專業訓練科目，及擔任業務演習之指導，預定十月中旬，可以結訓。

## ⑧增設教育指導員改進視察輔導考核工作

本縣地域遼闊各種教育機關繁多，僅以督學一人指導一人擔任督導，殊難周密，故於本年三月，添設指導員一人，嗣因敵寇擾浙東，稅收減少，不得不將添設之指導員停職，現擬仍予添設，以期督導工作，漸臻周密。

## ⑨嚴格管理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為實施國民教育之機關，辦理成績之良窳與國教施行之成效，關係至切，而植茲學制改革之初，易蹈名實不符之弊，本縣無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當其籌設之時，莫不籌足經費，以謀鞏固學校基礎，至於設立之後，概予嚴格管理，漸期充實內容，故除訂頒設施注意事項，組織大綱，督促辦理成人班婦女班辦法，招生留生等辦法，及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以便各校遵循外，復派督學指導員分區嚴密視導，製發月報及期報表等，以資考核，自三十年度一學期起中心學校督導主任，一律由縣遴派學驗豐富登記合格之人員充任，以慎重督導主任之任用。

## ⑩擬訂全縣小學校長教員任免規程

本縣小學校長教員，任免規程，已由教育科依照部省法令，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草案。惟因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儘量改為專任以後，是項規程草案尚須加以修正，方可呈核。

(十一) 舉行小學生畢業分區抽考

本縣為整飭各中心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學生成績起見，已於本年一月擬訂衝縣分區舉行小學生畢業抽考辦法，及抽考委員會規程。舉行第一次抽考，計參加學校十五所，學生二百五十人，分為四區舉行。抽考結果，成績及格者二〇六人，不及格四九人，復於七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分區抽考，計參加單位十四校，共學生一百十人，成績及格者一百八十七人，不及格者二十三人。

(乙) 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一) 繼續設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計劃並推行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於去年三月，本年繼續設立，除當然委員略有更動外，聘任委員，悉仍亦舊。

(二) 繼續組織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工作

本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係於上年七月成立。除教育科長及縣黨部書記長為當然委員外，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聘請陳抗非，胡慕光，王世馨，鄭懷珍，王松貞為委員，訂定辦事細則及戰時婦女教育推行計劃，呈報核備。本年以陳委員抗非辭職他去，由會改推紀薈英女士，提請黨政雙方聘請繼任。工作計劃，亦經改訂，分別實施。

(三) 繼續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

本年因辦有短期師資訓練班，並由縣訓練所抽調保國民學校校長訓練，故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不另舉辦。

(四) 舉行全縣運動會提倡國民體育

抗戰以人力為基礎，人力以體育為前提，本縣為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曾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開全縣運動大會一次。本年全縣運動會，亦擬於 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經費擬在本年度總預備費內動支。

(五) 舉辦現任小學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登記

依據本省各縣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及各縣市公私立社教機關現任工作人員登記辦法，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均須每年度或每學期登記一次。本縣二十九年第二學期現任公私立小學教員，早經登記完竣。三十度第一學期現任公私立小學教員與現任社教工作人員登記事宜，擬同時辦理，已由縣府令發名冊書表樣式，通飭繪填，連同證明文件送請登記。

(六) 編印抗戰補充教材

本縣迭受敵機轟炸，兼以鼠疫流行，此項工作尚未辦理。

(七) 督促各教育機關按期填送報告表

縣府為明瞭各級教育機關平時實況，便利各項統計起見，特製印概況報告表、月報表、期報表等，令發各教育機關按期填送。

(八) 督導各區組織區教育會改組縣教育會

本縣縣教育會自成立迄今，為時頗久，會務漸形停頓，本年擬予改組，以資整理，而先由改組各區教育會入手，現第一二五區均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先後

分別改組，並已選出陳國瑞等為縣教育會代表，縣教育會即將正式改組成立矣。

(九) 摸訂各項辦法章程

本縣為適應事實之需要，便利地方教育之推行，於本年內繼續摸訂各項辦法多種，其重要者，如衡縣肅清文盲分年實施辦法，衡縣征屬工廠附設職工學校辦法，衡縣設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衡縣小學實施學米制暫行辦法，各級教育機關應變辦法，中心學校及代用中心學校設施注意事項，衡縣第二期籌設保國民學校進行程序，保國民學校籌設須知，各鄉鎮中心學校組織大綱，各鄉鎮中心學校推進輔導工作辦法大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招生留生辦法，督促辦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辦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民衆學校服裝辦法及衡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簡章等，均已頒發施行。

## 二、學校教育

(甲) 關於新擬舉辦事項

(一) 督導各級學校推行國民兵役教育

①抗建期間，軍事第一，爭取勝利，足兵為先，本縣為兵役實驗縣，故對於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推行國民兵役教育，尤為重視，其所需教材，除採用兵役署所編兵役淺說及兵役常識外，並另編鄉土教材印發各校補充。

②抗戰兵員補充，甚為重要，本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各級學校利用例假日，指導學生舉行兵役宣傳，參加直接救亡工作，使附近民眾認識服務意義。

③為使各地民眾對於兵役法令有普通之瞭解及便於質疑，由各級學校聯絡就地智識份子組織兵役辯義民衆間訊處，輔助各鄉鎮征兵人員研究及解答有關兵役法令與疑難問題。

(二)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

①督學國民教育指導員於視導時督促實施，列為中心工作之一。

②各級學校實施事項，暫分農事、工藝、合作社等三項，以農業生產教育為原則。

③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時所需經費，在各該校臨時費或預備費項下支給，並由縣向合作金庫商訂優待借款辦法，充作基金。

④訂發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辦法，以資遵照施行。

(三) 督導各級學校員生厲行節約儲蓄

令飭各級學校員生一致厲行節約建國儲蓄，參酌各該校實際情形，分別制定辦法呈報備核，並於視導人員出發各校視導時，加以鼓勵督導。其每學期儲金最多者之學校，約有三百餘元，最少者數十元，但未能普遍實行。為鼓勵各級學校員生厲行節約儲起見，對於儲金最多之學校或員生，前五名由縣給以獎狀。

(四)督導鄉鎮中心學校及代用中心學校整飭輔導工作

①為改進地方教育，研究國民教育之實施，訂定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簡章，並於學期開始前由縣排定各鄉鎮上項會議舉行日期，令飭遵照辦理。  
②訂發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大綱，令飭遵照大綱規定切實實施。

③鄉鎮中心學校教學主任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由縣遴派。

④各教育視導人員對各鄉鎮中心學校均隨時予以督導。

⑤為便於督導考核起見，訂定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月報表，飭按月填報，俾資考查改進。

(五)督導各中心學校分期充實設備

中心學校為全鄉鎮教育文化中心機關，應充實內容，以為各校模範。本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大多成立未久，設備欠周，擬訂鄉鎮中心學校分期設備暫行標準，並將各鄉鎮出售餘谷加價所得之事業費，除以半數撥充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外，其餘半數撥充中心學校設備經費，令飭逐期依照標準添置各項器具圖書等項，一面由視導人員隨時加以督促，以期達成規定標準。

(六)督導各級學校佈置抗戰建國環境

佈置適當環境，以激發兒童抗戰情緒，建國信念，其佈置材料應隨時更換，各視導人員儘先督導鄉鎮中心學校切實注意，次由中心學校訂定環境佈置大綱輔導鄉鎮內各校佈置。

(七)督導各級學校舉行相互參觀及教學演示

①為謀各級學校對教學方法上有所觀摩與改進，訂頒各級學校相互參觀辦法及教學演示舉行辦法，督促各中心學校於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

②利用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時由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學驗優良之教師，舉行教學演示，並由縣派員出席指導。

③參觀或演示後，各由主持機關將經過情形報核，俾於下次有所改進。

(八)分區舉行小學生戰時常識測驗

戰時教育重在戰時常識之灌輸，舉行學生常識測驗，可以促進各級學校注重常識教學而明瞭其成績之優劣，分區測驗辦法已在擬訂，定於十月間分區舉行。

(九)督導各級學校教師注意藥餌進修

①鼓勵並督促各級學校教師，儘量加入師資進修機關進修。

②一校有教師三人以上者，組織讀書會報告讀書心得，組織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導等事項。

(乙)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①注意臺灣學校兒童健康設施。

②對於各級學校兒童健檢設施，除視導人員於視導時注意指導外，並於每年春秋兩季對各校兒童施種牛痘各一次。

(一)臺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書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六

②舉行兒童健康檢查，城區各校由縣立民衆教育館，會同縣立醫院舉辦健康比賽，鄉區各校由中心學校，依照縣府檢驗檢查表式，聯絡各保學及私立學校舉行，並將檢查結果，製成統計及改進意見報縣辦理。

③舉行秋季運動會，以促使學校員生及一般民衆，對健康之注意，經遵照廳頒辦法積極籌備。

### (二) 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

①各級學校教職員事繁責重，生活清苦，加以物價飛漲，若不改善待遇，決難安心施教，本縣於本年度新編預算，將中心學校教員平均可支四十五元，國民學校教員，於每學期另列一項教員薪金補助費，區私立小學，則增加其每學期補助費，均可達到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

②為維持各級學校教職員生活，養成社會尊師風氣，增強服務精神，以提高國民教育實施效率起見，依照部頒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暨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規定，訂定本縣小學實施米制暫行辦法，於呈准後通飭遵行。

### (三) 統一各級學校最低限度應用表

本縣訂有各級學校行政上必備表簿，凡各級學校應用簿籍表冊，均經詳為規定。至各校應行填報表冊，均由本府規定式樣印發。經訂有如下表冊：

- ①學校用表：學校概況表、教職員名冊、教員履歷審查表、小學部及民教部學生名冊、公訓考查表、學業記載表、學生出缺席統計表、成績報告表、畢業學生成績報告表、行事曆、學校組織系統等。
- ②學校用簿：學校日誌、會議錄、教學週錄、教學預定錄、學級日誌、計劃到冊、中心訓練實施記錄載簿、校具登記簿、圖書登記簿、教職員及學生請假簿、學籍簿、財產目錄、現金收支簿、發文簿、收文簿、稿件留底簿、兒童各項活動會議錄、兒童各項活動工作日誌等。
- ③學生用簿：寫字簿、日記簿、算術簿、作文簿、筆記簿等。

## 三、社會教育

### (甲) 關於新擬舉辦事項

#### (一) 督導社教機關努力改進社會運動

社教機關負有教導民衆之責，本年飭令民衆教育館依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精神建設部份。實施原則，及實施事項，努力改製社會運動。以期轉移社會風氣，完成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使命。

#### (二)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保甲組織試行保甲教學制

限期掃除文盲為一繁重工作，務須發動知識份子，一致努力，方克有濟。本縣文盲業經調查統計，定自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儘三年內，分為三期掃除清楚。除督飭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及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設立民衆學校外，並利用保甲組織，試行保甲教學制，運用保甲制度，以管制文盲，利用生活集體為施教場所，已擬辦法，正在試行。

(三) 調整民教館督促推進工作  
本縣縣立民教館，過去人事散漫，工作鬆懈，因於七月間改委金界輝接充，內部人事組織經加調整，擬訂工作改進計劃，認清施教對象，確定設施重心，工作較有進展，精神亦漸緊張。

(四) 督飭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自國民教育施行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之主要場所，本縣對於各校成人班婦女班，除經通飭限期辦理外，復由督學指導員及鄉鎮，分別督導。並訂衝諭督促辦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辦法，呈奉教育廳核准，切實施行。以期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同時實施，而符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及中央改制之原意。

(五) 督導民教館設立抗戰講座

為增強民衆抗建意識起見，督導民教館於館內草地上，略加佈置，創設民衆茶園一所，利用茶園。附設抗戰講座每晚於唱詞說書外，並請對於中外戰事業於研究，及富有戰時常識之人士，挿入演講宣傳，現屆秋涼，已移設於民衆大禮堂內，每晚聽眾約有六百餘人。

(乙) 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一) 督導民教館及中心學校實施播音教育

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魚鴨鎮中心學校，各備有收音機一架，唯機件損壞，廢置已久，經由縣府送飭修理，以便收聽政情報告，學術講演，及歌山長播，實施播音教育。

(二) 督導流動施教團協助政府推行縣政令

流動施教團負流動施教之使命，值此新縣制實施之際，經飭民教館附設施教團乘下鄉施教之機，隨時隨地協助政令之推行。

(三) 督導各級學校妥訂計劃切實兼辦社會教育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可以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本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尙能認真。本年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令飭各校於三十年度開始時，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切實辦理，俾得依程計功，藉收實效。

(四) 邀請並協助省電影隊到縣講映教育和抗戰影片

省電影巡迴隊，上半年恐以鼠疫及時局關係，未至縣講映，今秋擬於秋季全縣運動時，先期邀請前來，開映教育及抗戰影片，以廣宣傳。

(五) 切實指導中學生暑期辦理民校

教育科於暑假開始之前即擬衡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服務辦法，提經科務會議通過，簽呈縣長核定，故中學生名冊，准由各中等學校送到以後，即依學生人數，分別編組，按照學生住址指定服務地點，檢發服務辦法，令飭依期辦理民衆學校，並通令各鄉鎮公所轉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本年暑期原鄉中等以上學生。共辦民校七十三所。學生二千六百三十六名所需經費，每校津貼十元，共需七百三十元。

## 四 教育經費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八

## (甲) 關於新擬舉項

### (一) 籌集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基金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為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欲求基礎鞏固，應先籌足基金。本縣各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概由縣款支給，初級部經費歸由各鄉鎮自籌，所有全縣二十二鄉鎮學校均已分別由縣督導籌集。至保國民學校經費，則因本縣施行國教採取實事求是循序漸進之原則，不求一時學校數量之鋪張，無論新設改設之保學，悉以籌足常年經費為核准備案之條件。經費未籌足額，或無固定之來源者，不予委任校長。故本縣凡經核准立案之國民，俱已遵照部頒及本縣保國民學校籌集經費暫行辦法，籌足經費，決無中途停辦之虞。

### (二) 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整理教育款產。

### (三) 增籌教育經費發展教育事業

本年教育經費，除將原有教育款產加以整理外，並新籌城區電度用戶樂捐，定自八月份起征收，約四千餘元，充作簡易師範常年經費，復於一至七月份常平倉穀補助地方事業費內補撥補黃壇，磚石兩鄉中心學校經費各一千元。其他中心學校經費五千元。補發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學校補助費七千五百元，補助易師範學校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又在一至七月外銷糧食加收補助地方事業費內支配簡易師範經費五千元，在一至七月份動員業務費內，支配國民體育場開辦費五百元，征屬職工子弟學校開辦費三千元，國民體育場經費四百元。另由縣行政會議通過，將各鄉鎮出售麻穀加價所得之業務費，悉數撥充各該鄉鎮教育經費，以期發展教育事業。

### (四) 注重教育經費保持獨立精神

本縣地方經費，採取統收統支原則，且編列預算，務須收支平衡，教育經費獨立一節，尙難辦到。

### (五) 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發售教學用品，減輕學校及員生之負擔。

抗戰以後，百物昂貴，考其原因，大都為中間商人操縱所致，為減輕學校員生教學用品費用計，有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之必要。惟因本縣鼠疫流行，迭遭轟炸，城區人口資源，屢次疏散，此項合作社，雖經各校幾度籌商，尙未組織成立。

### (六) 訂發各級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標準

本縣各小學收取學生費用，向由各校自行訂定，名目不一，多寡懸殊。爰於寒假期中，依照學生應用費，按照市上物價，訂定各小學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規定書簿、工藝、衛生、代征教育積儲金及雜費等，高級學生一律共收二元六角，中級二元九角，低級二元一角，令發各校遵照辦理；並飭各校如需學生添繳何項費用，必須呈經縣府核准，不得擅自收取。至問師學生應繳各費，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之內，呈報查考。

### (乙) 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一) 令飭各級學校繼續辦理百年教育積儲金。本年已飭各級學校，依照本縣募集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繼續征收。

(二) 督飭各鄉鎮提撥寺廟常會款產充作教育經費。

各鄉鎮多有寺廟常會款產，去年曾已督促撥充國民學校經費。本年新設與改設之國民學校，及新設立之私立初級小學常年經費，亦多由寺廟常會款產所撥充。

(三) 嘉獎捐資興學

獎勵捐資興學，可為普及教育之助，本年飭山督學，教育指導員，隨時勸導調查，呈請核獎。

(四) 督導各級教育機關經濟公開按期送報銷

已由視導人員，督促各級教育機關，組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各該機關經費收支之實，並將收支情形公佈，以示公開，另飭各公立教育機關依照報銷手續，按月造送報銷，逾期不報，則將下月經費停發。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數十



衡縣三十年度教育概況表 30年8月底製

環境與住民教育行政	全縣面積	9317 公里	全縣人口	男 200283人 女 163182人	學童	男 30821人 女 25166人
	東至	龍游	鄉鎮數	363465人	齡兌數	55887人
	南至	遂昌 江山	鄉	13鄉	失眾	男 63707人
	西至	常山	鎮	9鎮	女	61503人
	北至	壽昌 遂安	保	309保	民數	總計 125210人
	職別	人數	各種會議	名稱	舉行次數	參加人數
	科長	1人		科務會議	每月1次	有 8人
	督學	2人		督導會議	每年2次	5人
	指導員	1人		中心學校校長會議	每學期2次	22人
	科員	2人		鄉鎮教育會議	每三月1次	10人以上
	事務員	0人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每三月1次	20人以上
各種委員會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15人	現任小學教員登記資格審查會	委員 9人		
	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7人	百年教育儲金保管委員會	委員 9人		
	公費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	委員 5人	強迫入學委員會	15人		
	抗戰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會	委員 5人	各種臨時委員會			
鄉鎮公所文化股	主任 22人	幹事 22人	保辦公寫文化幹事	309人		

學 校 教	學校類別	校數	班 級 數			教師數	學 生 數		
			兒童班	成人班	婦女班		兒童	成人	婦女
初等教育	中心學校	22	101	18	16	179	4779人	8321人	5449人
	國民學校	17	192	44	42	340	8566人	1544人	1437人
	私立小学	4	14			27	647人		
	區立初級小學	45	49			48	2399人		
	私立初級小學	55	66			123	3099人		
	統計	268	422	62	58	760	17490人	2176人	1986人
	縣立簡易師範學 校短期師資訓練班	1校		2		11		100人	
中等教育	1班			2		7		99人	
	較上年增設之校數	中等學校2校班			中心國民學校及小學共88所				

體育	師資	現有師資總數476人登記及檢定合格人數251人不含格人數83人未參加檢定人數142人
	資	普通國民教育所需師資總數912人本縣現有師資訓練機關2校班多達就師資約200人
	待遇	中心學校教長待遇最高數70元最低數55元 教員最高數60元最低數45元
	待遇	國民學校教長待遇最高數50元最低數40元 教員最高數40元最低數20元

社會教育經費	民眾教育館	1	專附設民校			中學生辦理暑期民校	75
	流动施教團	1	縣立圖書館		五箇箇中	報社	1
	公共体育场	1	縣立閱報處		5處	歌舞戲劇團社	3
	學校教育經費		10535元	社會教育經費		19074元	
	國民教育經費		130120元	各項教育經費		1262元	
各項臨時經費		体育培訓力率為90%各項備用費36521元		育教館設備修理費		2000元	
教育經費總數		208415元	教育經費係總經費成數		24%	弱	

# 幹訓

## 一 成立幹訓所

(一) 奉省令籌備成立

奉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字第七六三號代電：各縣訓練所統限於三十年一月成立，本縣奉令後，即依章派定負責人員，積極進行籌備，於一月十五日正式組織成立，並分別呈函各機關查照。

(二) 選擇所址及籌措經費

幹訓所組織成立後，即派員商同省立衢州中學，准借衢中附小原址一部分，計大小十五間為所址，雇工略加修葺，從新佈置，所用器材及課桌椅等，因限於經費，大都均向各方商借。

(三) 佈置環境

幹訓所所址因係衢中附小一部，房屋寬敞，光線充足，除利用原有優良環境外，並雇工加以佈置，在走廊操場四週牆壁，寫置大字標語，盡量發揮優良環境教育效能。

(四) 擬訂各項章程及實施辦法

關於幹訓所各項章程及實施辦法，經分別擬訂，並分報備查，以資實施之準繩。

## 二 編訂三十年度訓練計劃經費預算

(一) 訓練計劃

遵照奉頒縣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及組織規程，商同縣府各關係科室，及國民兵團，訂定本年度訓練計劃，呈請核備。

(二) 經費預算

依照奉頒縣訓練所經費預算準則，會同縣府財政科，及會計室編訂本年度經常費，及開辦預算書，呈送省府及省訓委會核定。計全年經費一萬五千元。除開辦費五百元外，每月支給一千二百零八元。

## 三 訓練實施

(一) 各期調訓經過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幹二

遵照本年訓練計劃規定，第一期於三月一日開訓，抽調鄉保幹部三十八人，並招考專辦戶籍幹事十二人，會同國民兵團招考婦女少年幹部三十九人，實施訓練，於三月三十日結訓。第二期原定四月二十日開訓，因當時本縣鼠疫流行，勢甚猖獗，經呈奉省調委會仁字第一二一五號指令准予展期，故延至六月廿三日開訓，七月廿一日結訓。計抽調保隊附一四二人，鄉幹人員七人，並由糧管會招考送訓糧管人員二十六人，第三期抽調保國民學校校長一百名，於九月十五日開訓。

茲將各期調訓人員分別列表如下：

期別	抽 調 人 員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實到人數	畢業人數
一	抽調鄉鎮公所幹事及保長	三月一日	三月三十日	三十八人	三十八人
	招考戶籍幹事	同	同	十二人	十一人
	招考婦女訓練員	同	同	二十人	二十人
	招考少年訓練員	同	同	十九人	十九人
二	抽調鄉鎮公所幹事	六月廿三日	七月廿一日	七人	七人
	抽調保隊附	同	同	一四二人	一三八人
	招考糧管人員	同	同	二十六人	二十五人
三	抽調保國民學校校長	九月十五日	—	一〇〇人	—

(二) 編配訓練「程課」暨延聘教官

按訓練計劃規定之一般課程，其比例如下：精神訓練佔百分之十，黨政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專業訓練佔百分之二十，軍事學術科佔百分之二十，訓育實施佔百分之三十，於每期實施訓練時，即依此標準訂定課程表，並延聘本縣黨政名流擔任各課教官，茲將第二三期之科目名稱，訓練時數，擔任教官等項，列表於后：

① 一般課程表

課	目	時數	第一期教官	第二期教官	第三期教官	備
國父遺教		4	王德川	王懷德	周正祥	
總裁言論		2	陳漢	陳漢	吳榮慶	
黃主席言論		4	吳榮慶	吳榮慶	吳榮慶	
精神講話		2	柳一彌	魯惠修	柳一彌	
抗戰建國綱領		4	陳漢	胡德先	陳漢	
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2	吳榮慶	毛兆貴	—	

者

特種演講

王德川  
陳誠  
狄志楊  
周正祥  
胡瑞富  
王德川  
胡瑞富  
周正祥  
胡瑞富  
鄭君右  
鄭君右  
周正祥  
徐正誠  
陳直

王德川  
陳博文  
鄭君右  
莊臨仙  
駱信觀  
金紹文  
鄭體仁  
鄭根泉  
鄭根泉  
鄭體仁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中國國民黨黨史

黨員須知

縣各級組織綱要

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

地方財政

地方自治

縣經濟建設

國民教育

兵役行政

公共衛生

史地常識

國際情勢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國防常識

野外勤務

游擊戰術

應變辦法

各期專業課程表

期別 班別 課

目 時數 教官姓名 備

	1	1	1	1	1	2	3	2	4	3	4	4	4	4	4	6	2	2	2	5
李雪非	王日初	方儒寶	婁肇銳	吳榮慶	陳圓	鄭根泉	樓謗庭	徐華璋	張秉權	鄭根泉	樓謗庭	徐華璋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朱晨光	沈本千	施步雷	金紹文	王懷德
李雪非	王日初	王日初	王日初	王日初	王日初	鄭根泉	樓謗庭	徐華璋	鄭根泉	鄭根泉	樓謗庭	徐華璋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胡瑞富	周正祥	胡瑞富	王懷德
李雪非	王日初	左澤民	金覺民	劉其昌	朱彩祥	左澤民	朱彩祥	朱彩祥	顧保羅	朱彩祥										
									駱信觀											

第一期保隊附班軍事學科併入專業課程內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鄉保班

戶籍行政

戶籍檢查

保甲自治

管教養衛

軍籍名簿

公文處理

糧管概論

戶口統計

兵役事務

童軍簡史

誓詞規律

偵探學

方位

服務

訊號

急救法

少年組訓

童軍演習

人體構造和衛生

重要疾病預防法

消毒法

外傷處置法

綁帶術

急救法

少幹班

2	1	1	2	1	2	4	4	2	2	2	1	1	2	4	1	4	3	2	2	4	3	2	2	4	4
何雲卿	宋福加	王善楠	周小魁	劉秀珍	張秉權	徐最衡	施步雷	何雲卿	徐最衡	徐最衡	徐最衡	徐最衡	鄭岩登	婁肇銳	婁肇銳	徐易奮	徐華璋	鄭體仁	柳一彌	徐華璋	陳仲豪	鄭體仁	陳仲豪	柳一彌	



產科常識  
家庭常識

護病技術

調查與統計  
業務與運輸

組織與法令

糧管概論  
倉儲

收購與分配

官廳簿記  
計政法規

公文處理  
官廳簿記

鄉鎮事務  
戶籍行政

保甲法規  
計政法規

應變辦法  
軍隊內務

保隊附班

步兵操典  
國防常識  
軍隊內務  
陸軍禮節

2 6 2 2 4 2 2 2 3 6 4 4 4 3 4 4 4 6 2 9 8 13 2 4 4

金覺民	左澤民	李雪非	劉其昌	朱彩祥	鄭體仁	李觀榮	周慶寶	王懷德	高矜細	鍾華漢	鄭體仁	高文達	喻其琛	王一介	劉秀珍	張秉樞
同																

專業課程實授五十一小時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卷六

射擊教範

朱彩祥

國民兵團法規

程守道

國民兵組訓

胡德先

現行教育法規

王清泉

學校行政及組織

丁鎮坤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樓誦庭

學校訓育

虞仁山

教育原理

胡敏容

(三) 編印教材

幹訓所於每期實施訓練之前，即經與各課教官接洽，先期編印教材講義，並開列參考書單，分發學員參考閱讀，共計三十一種，施行以來，尚有顯著效果。

各項教材名稱及編訂者姓名附表於后：

課	編者姓名	頁數	約計字數	備	註
國父遺教	王懷德	二〇	七九八〇		
總裁訓詞	陳漢	一二	四二一一		
黃主席言論	何品墩	一二	四三〇八		
中國國民黨黨史	胡瑞富	二二	八六七八		
黨員須知	周正祥	一	四三八九		
團員須知	楊重支	一	二七九三		
抗戰建國綱領	黃綱紀	一	一五九六		
縣各級組織綱要	金紹文	九	三五五〇		
軍人讀訓	陳仲豪	八	一五〇〇		
軍人讀訓	徐華璋	三	二八八七		
地方財政	同	六	九九八六		
戶籍行政	同	二	二五九一		
兵役行政	同	一	二三八八		
兵役事務	同	一	三五二八		
軍籍名簿					



少幹班專業課程

婦幹班專業課程

徐肇銳  
婁肇萬  
周小麗  
何雲卿

二八  
七一八二

一九  
七〇八六

國民兵役宣傳大綱

王懷德  
劉秀珍

一二  
三五三九  
一〇  
三一〇〇

組織與法令

王介一  
喻其琛

九  
四四三一  
六  
五六五

調查與統計

鄭體仁  
周慶寶

一四  
四二一〇  
三八  
七二二六

國父遺教中的糧管政策

一五

浙江省戰時建倉積穀辦法

一二

計政法規

一六

戚繼光語錄

一八

軍隊內務

一六

步兵操典

一六

現行教育法規

一六

學校行政及組織

一六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一六

學校訓育

一六

教育原理

一六

(四) 實習研討

① 業務實習

對於各班之業務實習，特別注重主管業務之研習，第一期所舉行之義務實習：（一）鄉保班為戶口檢查。（二）婦幹班為鄉保班看護實習。（三）少幹班為旗語實習。第二期（一）鄉幹班為公文處理（二）保隊附班為訓練時應行籌劃事項（三）糧管班為糧食調查與統計。第三期調訓保校長，其業務實習，擬從多參觀學校，再進實習小學行政，期符實用。

② 小組討論

對小組討論之分組，係遵照省頒規定每十五人為一小組計，第一期八十九人，分為六組，第二期一七五人，分為十二小組，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列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幹八

入課程中，每期合計為四次，第一期討論題為（一）怎樣實施自我訓練？（二）基層幹部應具備之條件。（三）怎樣辦理兵役宣傳？（四）怎樣開小組討論會等四題。第二期為（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檢討。（二）三民主義為什麼是抗戰建國最高的準繩？（三）衡縣縣情研究。（四）抗戰情勢之檢討。等四題。

## ◎工作討論

對工作討論之分組，視各班人數之多寡決定之，第一第二兩期各班除保隊附班分為三組外，餘均一班即一組，因指導員需有工作經驗難於延請也。第一期討論四次計鄉保班討論題為：（一）怎樣做鄉保工作？（二）怎樣管理糧食？（三）怎樣辦理戶口檢查？（四）怎樣辦理人事登記？等四題，婦幹班為：（一）怎樣施行婦女訓練？（二）婚姻問題。（三）兒童教育問題。（四）婦女怎樣協助兵役？少幹班為：（一）怎樣實施少年訓練？（二）怎樣訓練少年思想？（三）怎樣建樹鄉間童子軍？（四）怎樣推行少年康樂活動？等四題。第二期討論四次計鄉幹班為：（一）鄉鎮保甲的任務。（二）怎樣管理鄉鎮公所檔案？（三）怎樣使鄉鎮公所健全？等三題。保隊附班為：（一）國民兵組訓為什麼重要？（二）怎樣辦理保隊國民兵訓練？（三）怎樣去舉行國民月會？（四）怎樣舉行保國民兵隊之野外演習等四題。糧管班為（一）怎樣解決糧食恐慌？（二）怎樣辦理糧食收購？（三）怎樣辦理各鄉鎮三十年度糧食總調查？（四）怎樣辦理糧食運輸等四題，每次工作討論，學員情緒均甚熱烈。

## （五）舉行各項活動

### ○課外活動

第一期訓練所舉行之課外活動，計有講演比賽、歌詠，個性測驗，賽跑，時事座談會，自我介紹，自我批評，生活檢討會等八項。共分十四次舉行。第二期所舉行之課外活動計有自我介紹，時事座談會，歌詠，友誼批評，聯誼會，個性測驗，生活檢討會等六項共分十三次舉行。

### ○協助黨團活動

關於黨之活動，已由衡縣縣黨部在所組設直屬十九區分部，團之活動，亦由衡縣分團部在幹訓所組設直屬小組，第一第二兩期訓練黨團活動時間，縣黨部分團部均各派員出席主持，本所職員亦各依黨團分組參加活動，計第一第二兩期黨團活動各為四次，其他時間，令未入黨（團）學員填寫聲明書，尚不計算在內。編為一隊轄四分隊十二班，學員一七五人，第三期編為一隊，轄三分隊，九班。

## （六）實施軍事訓練與生活管理

受訓學員均採取嚴格生活管理與軍事訓練，每期軍訓隊，均商由國民兵團派軍事幹部充任各級隊長，並由學員中，選擇優秀學員充當班長負責管理，並於每日分別實施站隊，點名，集合等演習，以培養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習慣，與自治自立自強的能力。計第一期編為一隊轄二分隊六班，學員八十九人，第二期編為一隊轄四分隊十二班，學員一七五人，第三期編為一隊，轄三分隊，九班。

（七）成績考核

學員成績考核，分為學識，思想，生活，能力四項，平均後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丁等之學員依章不予畢業，茲將第一期第二期學員考核成績列表如下：

期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備註
第一期	二三	五六	八九	一		
第二期	五	八八	七七	五	一七五	
總計	二八	一四四	八六	六	二六四	

### (八) 工作輔導

#### ① 聯絡通訊

畢業學員出所後，生活及工作指導均極注意，學員在工作中遇有困難及疑難問題，或以書面函請所方解答，或親自來所詢問，計解答學員詢問案件共二百十一起，內容以兵役方面，糧管方面及時事方面為多。

#### ② 下鄉視導

學員畢業後之督導，依照層級規定切實施行，本所計第一期結訓後，曾由黃指導員綱紀，視導毓秀上方，石梁、峽口等鄉鎮，陳教育長漢，曾視導浮石，將軍，樟潭等三鄉鎮，王訓導殷殷長懷德，曾視導黃壇，破石，洋口，等三鎮，視導結果，均覺在鄉之畢業學員，工作尚屬努力，生活亦知檢點。

## 四 其他

### (一) 編行政幹旬刊

為宣揚政令指導學員進修起見，曾由幹訓所商洽衢州日報寄刊「政幹」旬刊，每期約為二千字以上，自本年三月二十日發刊以來已出十五期內容分論文座談，特寫，問題解答，幹訓所動態等。

### (二) 組織地方行政幹部考選委員會

為使地方行政幹部人員素質優良，力能勝任工作起見，特建議組織縣地方行政幹部考選委員會，藉以汰莠留良，提高素質，選拔真才，經擬訂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並已於九月十日組織成立，其辦法如下：

#### 辦法：

① 本所為慎重甄審幹部起見，組織縣地方行政幹部考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幹考選會）由所長兼主任委員教育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書記，縣政府秘書，各科科長，政導室主任國民兵團副團長任委員，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縣政府秘書或民政科長一人，及本所教育長兼任之，其餘一人為甄選某種性質幹部即以該管人員兼任之，（如同時甄選兩種以上性質幹部，得添設兩人，餘類推）

② 縣考選會常務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甄審考選事務，其執行時，所需人員，由主任委員函請有關機關調集之。

③ 甄選方式由會視其情況，臨時決定之。

④ 考選<sup>幹部</sup>之最後決定，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⑤ 調訓幹部之甄選，以鄉鎮保送為原則，如不及格，得令其加倍補行保送，但均不及格時，得由所會同主管機關決定招考，或另選之。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幹十



衛聯三十年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業務概況表

成立幹訓所 訓 練	籌備成立	日期·三月十五日					
	選擇辦址	辦屋·大小十五間					
	經費預算	經常·每月1208.00元	臨時·500,00元				
	各期訓練經過	期數·三期	已畢業人數·二五八人	在訓人數·一〇〇人			
	編配課程	一般課目·二十八種	專業課目共五十九種				
	聘請教官	第一期二十六人	第二期三十三人	第三期·二十一人			
	編印教材	編發·三十一種					
	業務實習·	次數·六次					
	小組討論	組數·十八組	次數·八次	時數·十六小時	參加人數·二六四人		

實

工作討論	組數·八組	次數·八次	時數·十六小時	參加人數·二六四人
課外活動	項目·十四項	次數·二十七次		
社區活動	次數·八次	時數·十六小時		
軍訓隊編制	第一期一隊二分隊六班 第二期二隊四分隊十二班 第三期二隊三分隊九班			
成績考核	甲等二十八人	乙等一四四人	丙等八十六人	丁等六人
工作輔導	聯絡通信	通信次數·二百十一次		
	下鄉視導	視導人員·三人	視導鄉鎮·十鄉鎮	
其	編行政幹部刊	已出版期數·十五期		
他	組織考選會	聘請委員·十四人		



# 建 設

## 一 農業生產

### (一) 充實農林場機構

○調整機構充實內容 農林場原設將軍鄉十八里，因交通不便，試驗田地面積亦少，對於辦事諸多不便，原擬遷移至距城七里之鄧家新址，與第五農業推廣區合址辦公，但以房屋不敷應用，且一時租用田地不易，旋在城設立辦事處，全部事務及辦理農業推廣人員駐城辦公，同時計劃將場遷至將軍鄉十五里吳公祠內，并為充實內容起見，所缺人員已於四月間遴選補足，分技術，推廣，總務三股辦事，一切均按照事業計劃進行，并籌設東鄉之高家，北鄉之杜澤西鄉之航埠，繁殖場三處。十八里之原場址，亦改為南鄉繁殖場。

○設立經濟經營示範區 為示範經濟經營起見，由農林場將浮石門外故莊闢為示範區，面積計有三十餘畝，一部份墾種雜糧蔬菜，一部份種植油桐，以期地盡其利，而俾農民之仿效。

### (二) 舉行地方試驗

○稻棉地方試驗 本年仍照農業改進所，所定計劃辦理，計有(甲)純系早稻甲組地方試驗(乙)純系早稻乙組地方試驗(丙)純系晚稻地方試驗(甲)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等四種。現純系晚稻以及中美棉試驗尚在生長中，生育情形尚佳。早稻甲乙組均正收穫試驗，結果亦正在整理中。惟查早稻甲組試驗中，計有5575 5441 6382等十二個品系，其中以5575 5441二系最優，每畝產量在五百五十斤左右。至早稻乙組試驗，計有6306 6503 7203等十二系，其中以6306 63061一系產量最高，每畝在六百斤以上，一系品質亦佳，農林場已特約農家舉行示範推廣。

○小麥地方試驗 農林場去冬舉行小麥地方試驗，今春已告完成。據田間試驗結果，以105 101 17三號小麥，每畝產量僅有三十斤，而純系105 101 17三號小麥，每畝產量均在百斤左右，茲列表比較如次。

品系名稱	101	17	105	九五	1111	九三	二八	土種
每畝產量	二三·三市斤	一尺·六	六·九	九·五	八·五	八·九	八·一	

與本地麥比較 三三·五%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六·五% 一五·四% 一五·一% 一四·五% 一〇〇·〇% (又擬)

○雙季稻栽培試驗 為確和雙季稻品種適宜配合起見，由農林場舉行栽培試驗，早稻四系，晚稻四系，早稻雖已收穫，晚稻尚在生長期中，結果尚不得而知，惟據生育狀況推測，以早稻904號與晚稻9號配合為最佳良。

### (三) 推廣良種良法

○推廣晚稻九號 為改種為稻，特在北鄉雙季稻區域推廣，晚稻九號奉年推廣一千四百畝，貸發種子七千斤，分布於浦塘，杜澤，蓮化，破口，浮石等五鄉鎮。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二

(1) 示範推廣早稻6506號。根據地方試驗，早稻6506號產量品質均佳。本年為試行推廣起見，特在鄭家村特約農家種植舉行示範推廣，成績頗佳，產量在六百斤以上，遠近農民咸向農林場請求換種，預計明年可以推廣一百二十畝。

(2) 推廣脫字美棉六千畝

農林場今春推廣脫字美棉五千八百五十一畝，貨發棉籽二四、六〇三斤，分佈於高家、航埠等九個鄉鎮，茲列表如次：

衢縣三十年度棉花推廣統計表

鄉鎮別 農戶數 推廣面積 示範田面積 貨發棉種數 備 考

高家鄉

一三零  
一六三·八五

示範田面積

六九七

備

浮石鄉

七九  
六三·四〇

示範田面積

一〇〇

備

將軍鄉

一四零  
一九一·一〇

示範田面積

三五八

備

樟潭鄉

五五  
七三·一四

示範田面積

一三五

備

黃檀鄉

三五  
一五·八五

示範田面積

一三五

備

前河鄉

五三  
一三·一三

示範田面積

一三五

備

航埠鄉

七三  
一三·一〇

示範田面積

一三五

備

溝溪鄉

一〇一  
一三·〇一

示範田面積

一三五

備

石梁鄉

六四〇  
一九·四

示範田面積

九三一五

備

合計

一五四  
五三·一四

示範田面積

二六·〇〇

備

(3) 擴大雙季稻栽培面積 為增加食糧生產起見，在北鄉畈田推廣栽植雙季稻，計有三四、七二二畝，分佈於杜澤坤塘等五鄉鎮種植，農戶四九三一戶，茲列表如下：

衢縣雙季稻推廣面積統計表（三十年度）

考

農戶數

推廣面積

備

鄉鎮別

一七八戶

九、七六〇畝

備

一三四戶

九、七三

備

七三三戶

五、四三

備

六〇三戶

五〇·〇

備

四四四戶

四、七七

備

共計

四九三一戶

四九三一

備

(四)特約農家示範植棉良法 本縣為新開棉區，一般農民，對於植棉方法，多不注意，農林場為示範計，在棉區擇定交通便利地方，特約農家設置示範棉田，指導栽培方法，以資示範全縣。計有特約農家三十七戶，示範棉田四十八畝，分佈於，將軍，航埠，高家，三鄉鎮。

(五)指導稻田去莠夫劣 為保持作物品種純良起見，在水稻抽穗及棉花開花期間，派員赴鄉指導農戶去莠去劣。

(六)指導製造堆肥 為提倡利用廢物，製造堆肥，以補肥料之不足而增食糧生產起見，除農林場製造堆肥一堆，以資示範外，並派員赴鄉指導製造方法，現已普遍仿行，尤以西鄉一帶製作更多。

#### (四)育苗造林

(一)培育苗木 農林場苗圃，去年所育苗木，除馬尾松及油桐之外大部分，均已出圃，分與各鄉農家造林，其餘如梓樹、洋槐、側柏、梧桐等苗木，均因未屆所植年齡，仍繼續苗圃培育，本年大量培育女貞，油桐、板栗、烏柏、梓樹、樟樹、洋槐、馬尾松、側柏、銀杏、黃金樹、三角楓等苗木一〇〇〇〇株。

(二)提倡造林 本年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本縣各機關及各鄉鎮公所之所需苗木，悉由農林場供給。共計十八萬九千一百株。造林面積，約共三五百十畝，分佈黃壇、浮石、毓秀、樟潭等十一鄉鎮分發苗木，種類及數量列表如下：

### 三十年衢縣農林場分發苗木種類統計表

苗木名稱	馬尾松	麻櫟	油桐	側柏	龍鬚柳	檫樹	女貞	枳	楨	烏柏	水柳	洋槐	香椿	瓊瑤柏	合計
數量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金七〇〇			
(五)防治作物病蟲害															

(一)指導冬耕治蟲 本縣小南鄉千人畈一帶，鐵甲蟲為害至烈，因畈田多為爛田，不適冬耕，爰於冬季，由農林場派員指導農民實行冬耕灌水，並清除田間雜草，以燬滅越冬蟲菌巢，去冬及今春，千人畈一帶，實施冬耕者共約二千畝。本年該區鐵甲蟲，為害已較去年減輕，故未成災。

(二)提倡捕煙莖治螟 捕煙莖治螟收效至宏，本縣雙季稻區螟害相當嚴重，故提倡捕煙莖治螟，實屬必要。本年縣農林場協助各鄉合作社，採購烟莖，指導使用方法，並商請第五農業推廣區，撥發烟莖七〇〇斤，在浦塘、蓮花、破口、杜澤、浮石五鄉鎮，設立示範田，特約農家無償供給烟莖，指導捕用。本年縣農林場，指導捕用烟莖之雙季稻，約共二千六百餘畝。

(三)防治柑橘吹綿介殼蟲 本縣西鄉航埠溝溪一帶，發生吹綿介殼蟲，為害柑橘至烈。面積達二千四百五十畝，特由農林場，會同第五農推區，派員馳赴該鄉指導應用松脂合劑，噴射防治，並於為害最烈之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期內，動員航埠中心小學及各保國民學校學生三百餘人，掃除害蟲是以為害得以稍殺。但以面積之廣，人員稀少，噴射器不够，致未能普遍施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尚待省農業改進所之協助指導，擴大防治，以收宏效。

(四)調查麥類黑穗病損失率 為明瞭本年麥類黑穗病損失情形，特製定表格，派員分赴各鄉調查茲將損失情形，列表於后：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四

鄉 鐵 別	石 梁	橫 埠	溝 溪	將 軍	黃 壩	樟 潭	峽 口	社 澤	蓮 花	高 家	前 河	總 平 均
損 大麥	一、八四七	一、〇〇〇	二、一三五	一、一五五	一、五〇七	一、七二六	一、五九三	一、五三〇	一、五九七	一、二〇六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失 奉 小麥	〇、六六九	〇、一三一	〇、一六五	〇、一六〇	〇、一六四	〇、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〇一	一、一三一	一、一五四	一、一七一	〇、九八四

⑤調查麥類黃銹病損失情形 茲將調查所得，列表於后：

區別	鄉鎮別	被害面積（畝）	被害程度	損失估計（擔）
東區	高家鄉	一〇〇〇畝	大麥 / 小麥 四〇〇〇畝	大麥 小麥 二三一 二五〇
	全旺鄉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 三〇一
	將軍鄉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
南區	前河鄉	二一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西區	航埠鄉	二一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 一〇〇
	溝溪鄉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毓秀鄉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
北區	杜澤鄉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
	塘鄉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
	浮石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八〇

⑥調查螟害損失率 為明瞭螟蟲為害水稻損失情形起見，派員分赴中心區域調查螟害白穗損失率。據調查統計，早中稻結果，以三化螟最多，二化螟次之，大螟最少，為害面積達一萬餘畝，白穗損失率為百分之三·〇八五。晚稻損失率，尚在調查統計中。

（六）舉行農業概況調查 為明瞭本縣農業一般情形，特製定農業概況調查表，派員分赴各鄉調查。（統計結果另列概況表）

（七）指導墾荒 本縣荒山荒地據調查計有八〇·〇四五畝。本年先行督促開墾二五·〇〇〇畝，經擬訂指導墾殖計劃，呈准通飭運行，至現在止，各鄉鐵已墾者約達五·〇〇〇畝，其中以破石、浮石、峽口、高家、將軍等鄉鎮之墾殖面積為多，其餘各鄉鎮亦均盡相當之努力，但各鄉鎮之私荒，為業主開墾者，多未依照法定手續登記，以致一時尚無正確之統計數字，現已嚴飭農林場動員全體工作人員，分赴各鄉督導開墾，俾便冬作，以期在本年度內完成預定之二萬五千畝重大使命。

（八）擴大冬耕 本縣二十九年擴種冬作運動，組織擴大冬耕運動委員會，推行成績，面積計達五五七·〇四八畝，冬耕貸款二八·二五九元，本年冬耕運動，仍循上年之辦法盡力推行，並針對上年度之困難，加以改進，預定擴種四萬畝，連同原種面積五五七·〇四八畝，計五九七·〇四八畝，現已由縣農林場，派員分赴各鄉，從事宣傳，並準備冬作種子，預定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下播。

甲 常用作物

調查名稱 特作名稱	花生	芝麻	棉花	苧麻	綠麻	油菜子	油茶子	烏柏	油桐	甘藷	蕷藍	竹	木材			
全縣栽培面積 畝數	115	145	51	55		67	125	500	105	65	1325	958				
栽培土地約當耕 地面積几成(%)	3%	2%	1%	1%		25%	3%	3%	5%	4%	2%	3%				
今年每畝產量 市斤	250	50	75	100		70	100	110	100	100						
全年總產量 市擔	117.5	5.5	18.5	20.5		10.5	15.5	17.5	15.5	15.5	9.56	8.18				
今年當地每市擔價格 元	10	70	80	30							6					

乙 食糧作物

調查項目 食糧名稱	仙穀稻			糯	五 米	甘 薯	馬 鈴	小 米	高 粱	喬 麥	大 豆	小 麥	黑 豆	碗 豆	大 麥				
	早	中	晚	稻	米	薯	薯	米	粱	麥	豆	麥	豆	豆	麥				
栽培畝數	115	156.5	13	10.5	9.6	5.14	5.17	5.0	5.17	4.47	4.47	5.17	3.16	31.667	15.94	5.54	10.64		
栽培土地約當耕 地面積幾成(%)	33%	49%	2%	4%	4%	4%	5%		7%	1%	2%	10%	29%	1%	4%	13%			
今年每畝產量 市斤	300	260	140	250	120	700	600	150	75	25	70	30	75	90	50				
全年總產量 市擔	90.6	115.5	44.4	99.0	43.6	16.6	10.6	7.7	15.6	4.07	4.07	6.95	3.42	4.75	3.646	2.1684			
今年當地每市 擔價格	25	25	25	35	30	10	35	25	35	30	55	50	100	80	35				
備註																根據年估 計	"	"	"

一、川東湘桂調查表格

畜 頭 數 別	水 牛	黃 牛	豬	羊	馬	鷄	鴨	鵝	蜂								
牛頭						只			羣								
每頭價格	8.138 800元	11.069 400元	23.607 300元	618 50元	52 50元	212.483 4元	5.666 5元	2.369 5元	2000群 50元								
獸疫情形	-																

二、農村副業物種調查表

名 稱 調查項目	柑 橘	桐 油	柏 油	茶 葉	生 絲	紫 藥	炭	蜂 蜜	王 紙	改 良 紙	石 灰	油 餅	水 粉 子				
全縣產量或畝數	100.000000	14.80213	59.49702	/	/	310.00000	80.000000	160.00000	89.00000	20.00000	104.41824	10.42218					
每單位市價(元)	30.00	75.00	135.00			4.00	8.00	120.00	25.00	平均價每令 49.00	28.00						
全縣全年總價值(元)	30000000	1036140	5254100			1240000	6400000	1920000	222500	1,0000000	921416						
生產中心區域	航埠 清溪 洋口 漢江 府城 鄉	洋口 渡 石南 鄉	普 遍 全 縣			南鄉	..	普遍 全縣	南鄉 及北鄉	西北鄉							
備 註																	



(四) 農作物栽培成本調查表

作物種類			水稻	小麥	大麥	大豆	玉米	甘藷	蚕豆	油菜	棉花	小米	
整地	人	工數	2.5	1.5	1.5	1	1	1.5	1	1.5	1.0	1	
	工	工資	5.00	3.00	3.00	2.00	2.00	3.00	2.00	3.00	2.00	2.00	
	畜	工數	2.0	1.0	1	1	1	1.0	1	1	1.0	1	
	工	工資	6.00	1.20	1.2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播種	人	工數	1.5	1	1	1	1	1	1	1	1	1	
	工	工資	4.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畜	工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工	工資	1	1	1	1	1	1	1	1	1	1	
中耕除草			工數	3	2	1.5	2	2	2	1.5	1	3	2
人工			工資	6.00	4.00	3.00	4.00	4.00	4.00	3.00	2.00	6.00	4.00
收穫人工	人	工數	1.50	1.00	1.00	1.00	1.50	2.00	1.50	1.00	5.00	1.00	
	工	工資	4.50	2.00	2.00	2.00	3.00	4.00	3.00	2.00	10.00	2.00	

	種子費	2.00	2.00	1.75	3.20	1.50	1.50	1.00	2.00	1.40	.75
	肥料費	12.34	5.00	4.00	2.00	6.00	6.00	3.00	3.00	5.00	2.00
	農具出售費	8.25	2.00	2.00	1.00	1.00	.75	.75	.75	2.00	0.75
	田租	30.00(或 支2.00斤谷)	12.00	10.00	10.00	8.00	8.00	10.00	8.00	2.00	8.00
	支出總計	76.99	31.20	28.95	28.20	99.50	31.25	9.675	24.75	50.40	23.50
收入	數量	400斤谷	100斤	120斤	100斤	150斤子	500斤		100斤子	100斤花	150斤(花)
		400斤稻草	100斤草	100斤草	15.0斤草	200斤草			200斤草	200斤草	100斤草
備	價值	16.00(花)	3.34(花)	3.34(花)	7.5元(花)	45.00(3)				80.00(花)	33.33(3)
		10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66.74(2)	50.00元			10.00元	8.0元(4)
致	每担成本元	15.25	27.86	21.34	20.70	15.10	6.25		22.75	40.40	10.34



## 二 農田水利

(一) 完成白石堰水利工程 該堰原在溝係沿山溪而行，不特壩口已無痕跡，進水口變成沙灘，且壩溝亦多被水冲坍，早已失去引水效用，去春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施測設計，並派指導員指導組織水利合作社，二十九年七月間招標，由李潤記承包，嗣以故潛逃停標，又責令保證人毛福記繼續承包，但又中途停標，復招厚記公司續包，於本年四月間除壩外，凡進水口水閘溝渠等工程全部竣工，適可灌溉本年之禾稻，水量甚豐，共用去工程費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但現因與下珠壩分水問題，尚有糾紛，未得根本解決辦法，當經召集各方代表洽商決定，本年冬季繼續建築攔水壩，俾於旱年不致以水量不足而成災，又對於分水口應移至進水總渠，重行按照原協議比例建築分水閘，並將老溝加以疏濬，如是可使兩壩均受到利益，不致再釀成糾紛，惟是項未完之工程因物價暴漲，需費較原列預算增加數倍，民力難以負擔，亟仰賴省府當局之補助而完成本縣模範水利工程。

(二) 疏濬城河 本縣城河長三公里，年久失疏，河水污穢不堪，既礙衛生，又臨消防洗滌，亟須加以疏濬整理，以期改善環境衛生，而保人民健康，仍照原定計劃招商疏濬，並疏濬各街巷之陰溝，計需工程費一萬二千九百餘元，由城磚價款內撥充，經登報招標由陳貴記營造廠得標承包，現已動工，兩個月後可以竣工。

(三) 整理樟村壠善平壠桃林壠 上述三壠之測量設計，均經辦理竣事，並派員指導組織各壠水利合作社，因各壠之受益田畝甚多，距離亦遠，社員編組，由畝調查，小組集會，召開創立會等手續，頗為費時，非短時期所可竣事，設組織時不求嚴密，則合作社之機構難求健全，對於事業之推動，當更受影響，現已嚴飭指導員加緊組織，俾於本年度內招商承包興工。

(四) 整理黃陵壠第一期修築 黃陵壠壠暨疏濬壠溝工程於二十八年間竣工，第二期修築港護，暨水閘工程，亦於二十九年秋季竣工，水量大增，除灌漑本壠農田外，尚有餘裕，惟今夏洪汛期內，又將壠壠沖坍一段，當經用篤築修完成，今秋未續收成，得以無慮，現已請省農業改進所，派工程人員來壠測量計劃修建，至該壠之攔砂壠工程，已飭將軍鄉公所，暨黃陵壠水委會，收取國民工役代捐金招標建築，因收費困難，致未能依照施政計劃規定日期完成，現已加緊督促辦理，務期本年度內興工建築。

## 三 工業生產

(一) 輔助民營工業 本縣各民營工廠，大多因出品供銷裕如，經濟週轉活潑，無需本府介紹貸款，僅電氣公司以受耗耗影響，購備燃料之資金，週轉為難，經介紹地方銀行貸款二萬元，以供購辦木炭，又各廠之原料因採辦不易，曾由本府設法介紹，並予以便利，頃發採購證等。勤業臘紙廠所出之臘紙，供應全國，為後方重要工業之一，但近來該廠時生工潮，本府屢經依法調處，以示維護輔助民營工業之至意。

(二) 推廣手工紡織業

① 設立紡織示範場 二十九年七月間與省手工業指導所訂立省縣技術合作之合約，並由省撥補助費二、〇〇〇元，縣撥創業資金六、〇〇〇元，十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六

月間開始籌備，本年三月初正式成立，該場基金共為八千元，除機械場舍傢具等項，支出五千五百十一元五角五分外，購儲原料計支出二四八八元，又另向合作金庫息借八〇〇元，充流動資金，并由縣府就經濟建設事業經費內，全年撥補員工薪餉及辦公費三千七百二十元，設備現有64棉筒，懿姚式手紡機八部，毓蒙彈棉機一部，練棉淨棉捺棉條工具全副，整理機一部，搖綿機三部，絡經機三部，織布木機五部，鐵木混製械布機五部，毛巾機四部，漿紗漂染工具全副，紡紗工場於三月十三日招收女工二十一人，開始訓練，織布工場於七月十九日招收女工十二人，開始訓練，現均已結訓，雖遭受時局嚴重，敵機轟炸之威脅，但仍照常工作，從未間斷一日。現該場紡紗成績，已能紡十四支棉紗，半年來所紡成之棉紗除供給本場自用外，尚餘六〇〇斤，現已讓售於江山難民紡織部，及玉山浙贛路員工消費供應社紡織廠，至織布部份之成品，藥棉與紗布月出一百磅，供應本縣衛生機關及防疫處之用，毛巾月可出一五〇打，服用布月出四十疋。

②推廣手工紡織 為利用本縣出產之原棉，選用改良織機，從事提倡農村手工業，達到自種自紡自織之目的起見，現已由紡織示範場派員輔導峽口蓮花高家三鄉鎮合作社辦理紡織業務，以自有之原棉自紡自織，各社並選派社員子女三八五五人入紡織示範場受訓，一面擬具計劃編造預算，由各社向合作金庫申請貸款，一俟貸款手續完成後，即製辦機械原料，屆時入場受訓之人員，即可返社服務，以後當逐漸推行，以求普遍，而收推廣之實效。

③辦理工廠登記 本縣工廠已准登記者，計有勤工、勤業、大和立記、式記等四家，本年依照修正工廠登記規則，逕向經濟部聲請登記合格，而已屬奉部令知照者，僅有官碓勤業文具公司第二分廠（即勤業臘紙廠）一家，餘尚在聲請登記中。

④指導組織工會 本縣工會二十九年度成立十二所，計有僉業職業工會，造紙業職業工會，僉業職業工會，烟葉職業工會，皮箱業職業工會，豆腐業職業工會，香業職業工會，衡縣總工會，精板業職業工會，理髮業職業工會，人力車夫職業工會，裁縫業職業工會。本年成立者計有旅菜館業職業工會，搬運業職業工會，木作業職業工會，泥水業職業工會四所，總計全縣現已組織成立者十六所，會員三千餘人。

⑤協助籌備義民工廠 本縣賑濟會設立義民工廠，已聘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並已勘定廠址，惟以經費無着，故本年內尚不能正式成立開始業務。

## 四 商業管理

(一) 辦理商業登記 本縣為增加商業管理之效能起見，凡新開商號，或商號停歇與變換股東，或增加資金，均責令各商號依法分別申請為創設變更消滅之登記，一至八月份登記商號，共計四九一家，總共資本額一、二二八、一四二元，茲將辦理商業登記情形列表於次：

## 衡縣商業登記統計表

月份

登設性質

登記商號家數

變更

○

備註

註

一 創設 二 創設 三 創設 四 創設 五 創設 六 創設 七 創設 八 創設 合計

一七三

一九〇

創設

(二) 改組平價委員會 本縣平價委員會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計召開常會十九次，次二月間為增強平價力量起見，遵照省頒修正平價辦法，擴大組織，惟改組甫畢，城區即遭轟炸，商業停頓，以致平價事宜無從執行。嗣以時局稍靜，商業亦漸恢復，平價工作，仍認真辦理，除少數行業不遵守平價外，餘多恪遵平價出售。至違反祥價之案件，八月底止，經檢舉查明屬實而處分者，計有藍銀壽，汪有士，順利記等違反平價出售豬肉案三起。義和平，違反評價出售萬金油八卦丹案一起，共計四件。均已結案。共處罰金二百五十五元五角。現尚有沈蓮記違反平價出售牙膏等貨品一案，因處分書尚在呈省核示中，故未結案。

(三) 辦理經濟情形 戰時物價變動甚速，為調節供需起見，辦理經濟情報每月調查三次（每逢五，十五，廿五日。）軍用服裝材料價格，及工資調查表，均呈送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每逢星期三調查部份，還售物價及工資，則呈報建議廳。以上兩項調查，均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從未間斷。

(四) 調整各商會及同業公會 本縣商會計有公會會員六十三單位，非公會會員十五單位，近以工作不甚顯著，經會同縣黨部予以調整，加強組織。杜澤鎮商會非公會會員五十六單位，上方鎮商會，非公會會員一〇八單位，各同業公會之會務，尙稱健全。本縣往已成立或依新法籌組者，計有酒業、木業、糧食、肉業、紙箔、百貨、烟業、油業、鐵器、銀樓、運輸、國藥、衣業、旅館、綢業、紙業、篾器、茶館、水菓、飯舖、紫羅、山貨、布業、印刷、上方鎮南貨、鞋作皮件、麵粉、銅錢、木板炭、運銷、油漆皮箱、香業、水作、南貨、燈籠、等商業同業公會三十四所，本年新成立者計有糖坊、圖書、教育用品煤油等商業同業公會三所，紙槽工業同業公會一所，總計現已組織成立者，計有三十八所會員一〇六四人。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八

(五) 廣行新制度量衡 每月派檢察員下鄉檢查一次，計獲大小舊秤五十四件，惟浙東時局變動後，本縣之檢察用器，亦遷移鄉間，以免空襲危險。致檢

察工作暫告停頓。現以時局穩定，已於八月底由鄉運回，繼續辦理檢察工作。

(六) 改組敵貨檢查隊與處分查獲敵貨 因受浙東時局影響，敵貨時有輸入，本縣為加強檢查力量，而絕敵貨起見，徵得縣黨部之同意，改組檢查隊健全之組織，關於處分查獲敵貨案件一至八月份已結案者，計有蔡蘭英販賣敵貨火柴一案，并將沒收之火柴拍賣。未結案者，計張春榮等販賣敵貨火柴及干貝案二件，現均在呈省核示中。又去年查獲之敵貨，於本年度內結案者，計有王源紙號、周滋源、王槐椿、陳世根、姚鑑、余錦泉、徐世芳、等販賣敵貨鋼筆，暨許灶林，販運敵貨布疋案兩件，均經鑑別確定，予以沒收拍賣計得價款一五九元三角均已解繳金庫。

五 交通事業

(一) 拆建城區馬路 本縣城區水學街縣西街，坊門街，一帶街道，狹小污穢不堪，為改善環境衛生，整飭市容起見，依照以前呈准之計劃，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通知縣西街水亭街之住戶商號，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內，拆讓竣事。四月間招商包建水溝，六月底竣工。碎石路面及人行道，亦於六月間招商承包，撥款補充之。人行道建築經費，則由住戶商店負擔。至坊門街之拆建馬路，提縣行政會議決定，展緩拆建並經督報上呈核准。

(二) 整理各馬路之人行道 中正中山兩路，為自東至西自南至北交叉貫通全城，惟人行道尙有一部份未經建完，既欠整齊，又礙市容，本年七月間，招

商承包，添建石路面之人行道二千四百平方。至八月底，全部竣工。經費概由住戶或商號負擔。

(三) 建築念洋路喬塘段縣道 該路廿喬段計長五公里已於二十九年二月廿六日開工，至十二月底止完成土方工程，及大小涵洞十道。本年自一月上旬開

工，利用國民工役，征工建築，喬塘段土方暨路面工程，迄至四月十日，因農忙暫停施工。

(四) 建築衢上公路及修築鄉村道路 為便利北鄉交通建築，自衢城至上方鎮之縣道，除衢航段已建築完成外，由航頭街經塘杜澤至上方一段，原定於三月間動工；但因農事繁忙，未能征工，為求迅速完成起見，設立工程處，專責辦理征工督造事宜。并利用卅年度冬季國民工役，自十一月份起，開工建築路基路面。至本縣鄉村道路之修建。各鄉鎮公所，已在準備征工辦理本年度內概可完成。

(五) 養路情形 本縣境內各公路，均由路局養路道班負責，惟沿線亦均有民眾養路隊之組織。協助路局道班養路工作，城區有養路道班一班，十八人，隸屬於建設科。并設監工員一人，率領道班工作，凡城區馬路面或水溝，如有損壞時，即由道班修復。

(六) 管理人力車 本縣人力車，原由協利車行專利營業，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至，專利期滿，當經擬訂衢縣人力車管理規則四十九條，呈奉民建兩廳核准自本年一月起施行，現在所有之車輛，除人力車外，合用合作車，計有六十六輛外，行利車行，計有二十八輛，兩共計有營業人力車九十四輛。自用人力車十輛，均經依照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檢驗合格，發給牌照，並向稅務局繳納月捐，至乘車價目，亦由<sup>初</sup>警察局訂定，呈縣府核定公告施行。本縣人力車，經此次整頓管理後，不特車輛較前牢固清潔，便利乘客行旅，且對於稅收，亦較去年增加十餘倍之多。

(七) 征用木桿協助架設遂上及開濶兩防空電話線 奉令協助省電話局架設遂安至上方，及開化至壽昌，兩防空電話線。由本縣無線電集<sup>124</sup>、<sup>100</sup>、<sup>44</sup>、<sup>1</sup>

木桿七四五根，30'—30'，X4'，木桿七九根，共計八二四根。并派壯丁搬運材料八千餘斤。自城區盈川至上方。現已由工程路架設中。

(八)工役情形 本縣三十年度之國民工役，已服役之工事，計有修建道路，疏浚水利，修築國防工事，三種。茲分別報告於次：

①修建道路：城區鹿鳴嶺兩鎮壯丁服役，建築水亭街縣西街馬路工事，但因城區壯丁，多係經商，對於建築工程，毫無常識。故改收代役金，招商承包建築。四月間動工，八月底竣工。計完成路基路面，各六千八百四十平方公尺。

②疏浚水利：(甲)白石圳工程，本年四月底已完成，但該圳之支溝，均須農民自行疏浚，本年由高家鄉征受益農田之壯丁五百工，服役疏浚。

(乙)黃陵圳攔砂壩係將軍鄉西山底，塔壇寺，寺前等村之農田利益至大，是項工程，已測量設計竣事。并已飭由黃陵圳水利管理委員會暨將軍鄉公所，負責收取該壩受益農戶之壯丁，國民工役代役金，招商承包，於本年冬季動工，俾於明春農田用水期前完成。

③修理國防工事

(甲)修理後溪街二團國防工事，徵集前河壯丁一千八百工，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工至三月十日完工。

(乙)修理洋口一團國防工事，徵集洋口鄉壯丁九百工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工至三月十日完工。

(丙)修理李家門一營國防工事，徵集大洲壯丁三百工，於本年三月開工至三月二十日完工。

(丁)修理大洲至杜澤一帶八團野戰工事，徵集全旺，樟潭，浮石，高家塘等鄉鎮壯丁七千二百工，均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工，至三月二十日完工。

(戊)修理保安團隊十連根據地工事，徵集上方峽口杜澤毓秀下村等鄉鎮壯丁一千工於本年三月十日開工至三月二十日完工。

## 六 合作

### (一)合作行政

①機構：本縣已於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合作指導室，隸屬於建設科，負責指導推行全縣合作事業。

②人員數目：本縣本年度合作指導人員之設置，係由省廳統籌調派，依照規定名額，有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五人，助指導員二人，嗣因時局影響，人事變動現僅有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四人，應付業務時嫌過少。

③工作分配，本縣為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六綱起見，特遵照省府前項大綱實施辦法之規定，將原有各種合作社一律解散，予以調整。同時推進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惟是項工作，相當繁重，茲為提高工作興趣，增進工作效率，爰採取含有競賽意義之分區指導制度。除主任指導員負責全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指導考核，並指定指導員一人，專責辦理合作登記事項外，將全縣劃為八區，分二期完成，每區分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常川駐鄉指導。本年度為第一期，先從一至六區開始，以期循序漸進，逐步完成，茲將分區指導之區劃，與指導員姓名，列表於次：

### 第一期調整區及人員分配表

區別	指導員姓名	所	轄鄉	鎮	工作場點	備
第一區	王子猷	嶺嶺	鹿鳴	將軍	縣政府	

###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生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十

第二區	周振川	高家	蓮花	峽口	蓮花
第三區	祝良騏	杜澤	上方		
第四區	俞子揚	浮石	塘塘		
第五區		大洲	全莊		
第六區	奚擇忻	樟潭	黃壇		
				浮石	
				大洲	缺

(二) 合作社社務概況

本縣各級合作社社務之主要設施，為原社之調整，與新社之組織。依照原定計劃，自一月至三月止，注重原有各級合作社實況之調查，作為訂定本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之依據。同時進行未開始調整以前各項準備工作。自四月至年底為第一期，應完成十二鄉鎮，明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二期，全部完成。現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調整以來，除城區之崢嶸、鹿鳴，兩鎮合併組織鎮社，並不另設保社外；已有七鄉鎮業經調整完成，凡社員、社址、社股、職員等，尙能符合規定標準。其餘三鄉鎮，亦正加緊推進，並為適應環境需要，特擴大調整區域，增加二鄉鎮。預期至年底四個月中，不難次第完成。茲將全縣合作社社務概況表列如左：

(一) 已調整之合作社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股金總額	已繳金額	
鄉鎮合作社	七	五五二三	一四八五六	一一〇四三	
保合作社	五二	一〇四一九	二三〇九二	一六六五八	
專營合作社	二	一〇三	四八六	四八六	
合計	六一	一六〇三五	三八四三四	二八一八七	
(二) 未調整之合作社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股金總額	已繳金額	
鄉鎮單位戰時合作社	五	七四一五	三八三〇、二〇	八一三、四〇	
村單位戰時合作社	七	四二〇	一〇七九六、〇〇	三四〇二、四〇	
特種合作社	五	三九一	二四〇六、四〇	一六五八、四〇	
合作社分社	四	五四六	四九三四、八〇	四二一、四〇	
假登記保合作社	一〇	一一七七	二九八九、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縣聯合社	一	二三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合計	三二	九九七二	三五一八六、四〇	八八三三、六〇	



(三) 因調整而解散之合作社

種類  
社數

鄉鎮單位戰時合作社

九

村單位戰時合作社

一九

特種合作社

六

合作社分社

五

區聯合作社

二

假登記之保合作社

三

合計

四四

未開始調整以前暫准備案

(三) 合作社業務概況

查合作社成立後應即籌劃開展業務以充實其內容，鞏固其基礎，本縣本年度，凡調整組織完成之各級合作社，其業務之經營，根據本省縣各級合作社大綱之規定辦理。務求生動靈活，上下貫通，并配合管、教、養、衛、各部門，從事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供銷，流通金融，以奠定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惟期辦伊始，職員缺乏經驗，資金調度亦有困難，以致未有顯著成績，茲將本年各項業務統計列表如次：

○生產業務

主要物品名稱 總量 價值

棉花 三三〇担 六〇八〇〇元

蜜 一五八担 二五二八〇元

改良紙 一二四〇令 七〇六七三二元

合計 七九二八一一元

①消費業務

進品名 總值 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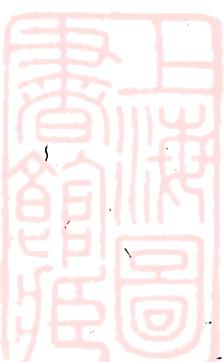
米 七四五八七五元 米 七七三五〇〇元

油 一二〇〇〇元 油 一五〇〇〇元

柴炭 一八〇〇元 柴炭 二二二〇〇元

用品 二六五〇〇元 用品 一八〇〇〇元

考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十二

合計 七九二三七五元 合計 八二七七〇〇元

(三)

運銷事務

主要物品名稱 總量 總值

改良紙 一一二〇令 五一五二〇元

肥皂 六四〇箱 四二八八〇元

臘燭 二七〇箱 一六二〇〇元

蜂蜜 一二〇擔 一九二〇〇元

合計 一二九八〇〇元

(四) 供給業務

主要物品名稱 總量 總值

人力車 六輛 三〇〇〇元

人力車裏外胎 四五副 一〇五〇〇元

肥料 一八五擔 一三八七五元

巢礎 一六〇磅 七〇四元

合計 二八〇七九元

(五) 信用業務

放款 金額

種類 金額

信用 三九五六八一、〇〇

保證 一四七五六、〇〇

抵押 二三七七八、〇〇

(四) 幹部訓練

① 職員訓練：本年關於職員訓練，依照原定計劃擬於十一月間商同縣幹訓所，統籌辦理，抽調已經調整完成之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五十名，施以精神知識技能之訓練，以培養當地合作幹部，現在正在蒐集各項教材着手，準備工作。

② 技工訓練：本縣為適應目前環境需要，指定若干鄉鎮合作社，舉辦紡織業務，所需技工如向外招僱，良非易事，茲為造成當地技術工人起見，特商同縣



紡織示範場，由各社選送社員子女三人至五人，前往該場受訓，業已報到者十人。所有膳宿均由該場供給。三個月期滿後，仍分發原社服務。

(三) 小組長訓練：合作社調整完成或創立伊始，一切應行與革事項，亟待推進，惟一般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意義與關係，未盡明瞭，頗多疑礙難行。茲為補救前壞缺陷，特規定各社每月召開小組長談話會。由指導員出席講述合作常識，使其得到正確認識，以提高小組長水準，加強小組組織，發揮小組領導作用。各區實行以來，尙著成效。

(四) 社員訓練：社員人數衆多，散居各處，集中訓練殊多困難，除由指導員，或合作社主要職員，隨時隨地，以訪問的姿態，注意別別談話，灌輸合作常識外，并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等集會，由指導員參加公開演講，以宣揚合作意義，而堅定社員對社之信仰。達到寓集會於訓練之目的。

#### (五) 示範合作

本縣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表證工作成效起見，特依照標準，選定高家鄉合作社為示範社。特派合作指導員周振川，駐留該社，專責輔導，以利事業之推進。內部並加以調整。組織已較健全。現有社員一四九〇人，社員社八社，佔全鄉戶口總數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股金總額五三〇六元，已繳金額五二七元。其本身資金之充實於全縣。自調整以後，時僅數月，社務方面，除各種會議均按期舉行外；并深入基層實施合作教育，舉行家庭及田間訪問各一次，接受訪問社員二九四五人。倡導優良學習風氣，設立小型圖書館。除報章外，共有藏書三百四十餘冊，供給社員閱讀，又為提倡正當娛樂，特闢籃球場及娛樂室。其他社會活動，如農產農具之展覽，捕鼠燒蠅，二第一飯運動，防空兵役宣傳等，均經先後熱烈舉行，關於業務方面，業已舉辦肥料庫款五萬餘元，生產棉花二百餘擔，辦理食鹽及用品之分配，供給肥料六十餘擔，其餘如紡織業務，棉花加工運銷等，均在積極籌劃進行中。關於帳務方面，已採用新式簿記，帳項之記載，尚稱合理，總上所述。該社創設伊始，一切事業，有待改進，估量現狀，雖與預期標準相去甚遠；但比較一般，已有長足之進步。嗣後當本既定計劃，以最大之努力，以完成示範社所負之使命。

#### (六) 合作金融

(一) 合作金庫，及其辦事處或分理處名稱與設立地點：本縣合作金庫成立於二十八年七月，并因業務上之需要，復於上年八月在杜澤鎮設立杜澤辦事處，及樟潭鎮設立樟潭簡易農倉附設分理處。因資金太少，業務未能開展，乃於本年三月，遵照省令，將所有民股以及各法團之提倡股，悉數退出，由中國銀行認加股分，並將杜澤辦事處，及樟潭簡易農倉附設分理處撤銷，使事業力量集中資金調度靈活，經此改革以後，事業已較有進展。

#### (二) 合作金庫各種業務統計

##### (甲) 存款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例	備 考
往來存款	三七六七四〇·二四	八三·一%	
特種存款	三五〇四八·七六	七·七%	
特種活期存款	三四三一一·七五	七·六%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十四

暫時存款 計 四五三三七一·八八

合計 七二七一·六三 一·六%

(乙) 放款統計表

科 目	金額	百 分 比 儲
定期信用放款	四四六五四八·六五	九二·五%
活期信用放款	七〇六三·〇三	一·四%
往來存款透支	一二一二一·二六	二·三%
倉庫放款	一八二七〇·〇〇	三·八%
合計	四八三〇〇二·八四	

(丙) 汇兌統計表

月份	匯 出 金 額	月份	匯 入 金 額	考
一 五 六 七 八 九 四 · 七 九	一〇三八〇九·七一	一 五〇 九 八〇 · 三〇	七七二〇二·一二	
二 一 九 九 八 七 · 七 三	二五八〇七·四二	二 六 六 〇 七 · 五 九	六五一四·一·三一	
三 二 五 八 〇 七 · 四 二	一五八五九·六一	三 一〇 三 二 二 · 九 四	五四九四·四八	
四 二 八 五 八 七 ·〇 四	二五〇八四六·三〇	四 四 八 六 四 二 · 九〇	二七一九·四八	
五 六 一 九 · 四 八	合計	五 九 五 三 · 八 三	二三六三三·二一	
六 一 四 八 四 · 九 五		五 八 六 八 八 · 八 五	四九一五三·五八	
七 一 四 八 七 · 四 七		五 六 四 八 五 · 四 五	一一三三一·八七	
八 一 四 八 四 · 九 五				

(丁) 代理收付款項統計表

地點	金額	備
金華	九·四八	
上海	一四七五·四七	
合計	一四八四·九五	

考



(三) 合作金庫存款來源及放款對象

(甲) 存款來源統計表

名稱	額	百分比
合作社	五六一三〇·〇二	一二三·四%
機關團體	三三二五一三·一一	七三·五%
商號	五六二·八七	〇·一%
個人	二二八四五·四九	一·八%
其他	四二三三〇·三九	四·二%
合計	四五三三七一·八八	暫時存款及特種存款

(乙) 放款對象統計表

對象	金額	百分比
合作社	四四四二一三·五七	九一·九%
其他	三八七八九·二七	八·一%
合計	四八三〇〇二·八四	

(丙) 合作社放款運用分析表

性質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生產肥料	三九五六八一·〇〇	八九·一%	
水利工程	二四七五六·四二	五·六%	
農業倉庫	一九二四九·五七	四·三%	
特產	四五二六·七八	一·〇%	
合計	四五四二二三·五七		

(七) 辦理農倉情形

○ 農倉經營主體設立地點及其設備情形

本縣所有農倉，除杜澤鎮、暨樟潭鎮兩農倉由合作金庫辦理外；其餘均由合作社兼營。其設立地點，皆在合作社所在地，至於設備方面，大都因陋就簡，例如倉屋則利用寺廟，或公共倉廩。其餘必需器具，尙敷應用；惟因糧管之限制，資金之困難，以及因合作社之調整，而業務停頓或撤銷者，凡十二處。其已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存在者，亦已大為減色。

◎農業務統計表

倉

名

貸

出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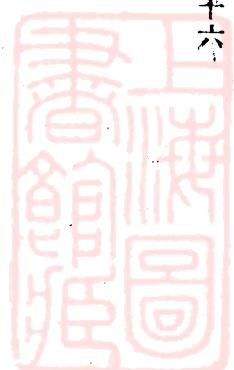
額

杜澤辦事處農倉	九六四八·五〇
橫潭鎮浦易農倉	九六〇〇·五〇
淳石鄉合作社兼營農倉	八五六六·一四
高家鄉安仁村社農倉	二八三二·六三
上方鎮合作社農倉	五三八六·〇〇
合計	三六〇三三·二七

儲

考

建十六



##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業務概況表(一)

## 農 林

組 名 稱	衡縣農林場	職員人數	場長職員		長工		短工	
			1人	4人	3人	無定數		
農田	木田 10畝 林苗圃 15畝	農分	各項試驗	6畝	林苗	100000株		
旱田	旱田 31畝 池山林 80畝	田配	經濟栽培	5畝	數樹	10000株		
收入	縣款 936000元	省款	300.00元 農場收入	1000.00元	共計	10500 (縣款及省補助)元		
支出	薪餉 4500元 辦公費 740元	因種	640元	事業費	22460.00元			
堆 堆	地方試驗項目 1純系早稻半組地試驗 2純系早稻二組地方試驗 3純系晚稻地方試驗 4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栽培試驗項目 1雙季稻品種配合試驗							
育 苗	種類 油桐.女貞.烏柏.側柏.馬尾松.梧桐.銀杏.樟樹.苦楝.板栗.三角楓.黃金樹.							
	數量 共15畝							
純 系 稻 麥	系名 6506 5441 6306 双季稻 504 確定 9號	示範	70畝	何種最優				
	自行繁殖 1畝	1畝	1畝	示範	70畝	早稻6506及5441		
	特約繁殖 10畝	10畝	44畝	特約繁殖	畝	畝 双季稻504及9號		
				推廣畝數	70畝	1600畝 棉花:脫字棉		
小 麥	貯備種量 9號 300斤	種	斤	棉	推廣面積	貨發脫字棉數	示範棉田數	估計每畝產量
	擬推廣 60畝	畝花		5.851畝	224603斤	48畝	80斤	
不 必 要 作 物	木 木全縣木稻面積數	去年稻面積	本年減少成數	花	去年種植面積	今年減少成數	甘蔗	去年種植面積
	稻 513.372畝	48.624畝	36.67%畝	生	7148畝	1畝	1200畝	今年減少成數 1畝
苗 木	名稱 麻 素油桐 馬尾松 刺柏 龍鬚柳 造	西	面積	苗	木	株數		
	數量 10000 9400 160000 1500 1000 林					350畝	185100株	
廣 廣	名稱 枫 楸 女貞 烏柏 水柳 苗	香櫞	櫟	香櫞	蘆柳	洋槐		
	數量 650 400 550 400 300 木	木	木	200	200	500		
整 治	之推進項目 破石鄉西望山各鄉保							
及 指 導	數量 2000畝 2500畝	15500畝(正在發動)						
病 蟲 防治	農林作物 項目 插稻莖治螟 治水溫湯浸種等	冬耕治蠶	柑桔吹棉介殺蟲					
	病蟲防治 數量 2600畝 105畝	2000畝	350畝					
其 他	項目 訓練技工(正在計劃進行中)							
	44名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概況表(二)  
工商事業

衡縣紡織示範場概況		工廠登記情形		商會公會及工會概況	
籌備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	前向本府登記合格之廠數	4	縣鎮商會	會數 3 會員總數 63
開工日期	三十年三月	已照汾正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登記合格之廠數	1		非公會會員 15
創業資金	8000元	辦理商業登記情形		同業公會	會數 38
流動資金	800元	變更登記數 351		職業工會	會員總數 1064
經常費	3720元	創設登記數 140			會數 16
從業人員數	50人	登記總數 491		職業工會	會員總數 3062
職員人數	10人	資本額總數 1228142元		平價委員會	情形
設備情形	各種機械	轄境內工廠情形		成立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生產現況	月產紗布 100磅	規模較大合於登記規則之廠數	6	改組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月產毛巾 15打	規模較小係家庭工廠之廠數	10	委員人數	11人
	月產服用布 40疋	總數	16	改組後開會次數	19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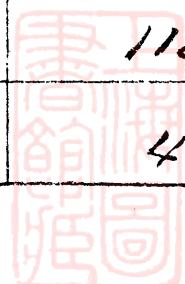
#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概況表(三) 合作事業

社務概況					業務概況					合作金屬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股金總額	出資額	信	放款	存款	資金	股本	借入款				
現有各級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	7	5513	14688.5110443	信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存	資	本	借	入款
	供合作社	52	10419	23092.216659	信用	39568.00	活期	1000.00	100000.00	900000.00				
	專營合作社	2	103	486.486	保證	14756.00				存	款種類			
	小計	61	16035	36431.28187	抵押	23348.00				科	目金額			
	戰時鄉鎮社	5	7415	3832.2081240	合計	43425.00	合計	10000.00		往來存款	376740.24	82.1%		
	戰時林合作社	7	420	3736.0234028	消	進貨		貨		特種存款	35048.76	7.7%		
	時權合作社	5	391	24.6451658.10	品名	綫	值	品名	綫	時種存款	34311.75	76.9%		
	合作社分社	41	546	44944.44214	銷	米	715975.00	米	793500.00	暫時存款	7021.63	1.6%		
	假營記合作社	10	1177	288900.93800	贊	油	1000.00	油	15000.00	合計	45533.7188			
	縣聯合社	1	29	330.00230.00	生	華	18070.00	炭	2100.00	放款種類				
已解散之合作社	小計	32	9973	3536.488355	產	服用品	16500.00	服用品	18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446534.65	92.5%		
	戰時鄉鎮社	9			合計	792375.00	合計	827.700.00	活期信用放款	7063.03	1.4%			
	戰時林合作社	19			主要品名	綫	量	綫	值	定期存款支	11021.20	2.3%		
	特種合作社	6			棉	花	320	担	60800.00	合庫存款	18270.00	3.8%		
	合作社分社	5			蚕	158	担	25280.00	合計	48300.00				
	區聯合社	2			改良紙	1240	合	70693.00	匯出	月	匯入	出超或	入超	
	假營記合作社	3			合計			79281.00	月份	金額	金額	出超金額	入超金額	
	小計	44			主要品名	綫	量	綫	值	1	56781.791	508630	581449	
					改良紙	1120	合	51530.00	2	10361.717	77202.6	36607.59		
					肥皂	.640	箱	42280.00	3	17822.933	6545.31	45155.58		

##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業務概況表(四)

## 交通事業及農田水利工程

交 通 事 業			農 田 水 利 工 程		
名 称	單 位	數 量	名 称	單 位	數 量
建築城區馬路	m <sup>2</sup>	102048	整修白石堰	K	580
建築城區馬路人行道	m <sup>2</sup>	547718	疏浚城河	K	500
建築竹洋路橋段	K	500	搶修黃陵堰	m	2000
修養城區馬路	K	600	國 民 工 役		
建築爛柯路橋樑	座	100	道 路 工 事	工	1000000
修理爛柯路涵洞	道	500	水 利 工 事	工	80000
管理人力車	輛	10400	自 衛 工 事	工	1100000
徵用電話本桿	支	82400	造 林 工 事	工	420000



# 兵役

## 一、調查抽籤

### (一) 辦理壯丁調查

本年國民兵調查，奉令於四月十日，與戶口總檢查，同時合併辦理。為求時間寬裕，調查翔實起見，并查遼省頒三十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擬定工作進行程序，提前於二月廿日由縣政府先行派員督同各鄉鎮保甲長，以上年壯丁名冊為根據，將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先行預查。就名冊分別註銷，增列作為底冊。復於調查標準日，(四月十日)全縣動員，派定督查員，分赴各保，督同保長副保長，攜帶預查底冊，挨戶復查，並於四月二十日，發由各鄉鎮府適齡壯丁，分別甲乙級，按保公告。如發現有錯誤遺漏時，應於三月內，檢證申請改正或增補。一面由鄉鎮公所，於四月底前，依照底冊以甲為單位，依年次順序分別甲乙級，編造名冊四份，同時各鄉鎮公所依照全鄉鎮甲乙級壯丁，分別年次，造具壯丁人數統計表，連同甲乙級壯丁名冊，呈縣核備。本府即根據冊表，派員前往實地抽查無誤後，彙造全縣各年次壯丁人數統計表。分呈軍師團管區省政府專員公署併查。本年度本縣調查結果，計甲級壯丁四三三二七人。乙級壯丁二二一四二人。合併為六五四六九人。

### (二) 舉行壯丁抽籤

本年國民兵抽籤，依照省頒三十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第八款規定，於六月底完成。本府遂即積極整備進行，並依照規定以鄉鎮為集合單位。以保為抽籤單位。惟以本縣各鄉鎮區域遼闊僻遠，各保壯丁，不易集中。為求適應事實需要便利抽籤起見，擇定適當地點，聯合數保，分段舉行，另由各鄉鎮公所，先將抽籤地點聯合保數，及派定工作人員，列表呈縣彙齊。訂定抽籤地點日程表，令飭各鄉鎮公所，接保公佈。一面由縣派定人員，分赴各鄉鎮主持並講解抽籤意義方式，及兵役重要法令。自八月二十一日開始，遲限於六月底全縣完成。所有各鄉鎮公所應造甲乙級籤號名冊二份，亦經先後呈報到府，並經分別轉呈團管區備查。

惟以本縣保甲長教育程度甚低，不識字者亦屬不少，因於調查時，兵役年齡與戶籍年齡，推算不一，以致多有錯誤。將已及齡壯丁漏不參加抽籤，或甲級列入乙級，乙級錯列甲級，迨至抽籤名單公告時，先後紛紛申請更正或補抽副籤者，累見不鮮。是項錯誤，雖經本府准予檢證更正，並訂定補抽籤暫行辦法，令飭各鄉鎮公所，遲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然而往返時，對於整個役務，不無影響。基本上情形，壯丁調查抽籤最易發生錯誤者，厥為年齡之推算。嗣後兵役年齡與戶籍年齡，如能達到同一推算方法，則上項困難，自然迎刃而解矣。

## 二、審查免緩

### (一) 辦理免緩役聲請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兵二

甲乙級免緩役壯丁聲請，遵照省令規定於四月十日，與國民兵調查，同時開始辦理，凡適齡壯丁合於法定免緩停禁役條件者，依法填具免緩役聲請書，履行聲請手續，惟為便利民衆遵循與工作進行順利起見，即經訂定三十年國民兵聲請免緩役須知，轉發知照。旋為杜絕虛偽聲請，及促使廿九年聲請核准免緩役丁迅速繳納免緩役金起見，復經規定下列二項辦法：

① 免負擔家庭生活責任，依法得繼續聲請緩役兩年；但是項緩役壯丁本年度，究係第幾次聲請，及已核准幾次，聲請書上既屬無法審核，而查考尤屬不便，且其家庭經濟狀況，又未能詳盡，即憑保甲長一紙證明，難免滋生流弊，故特制定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一種，載明財產總額收款情形，及歷年聲請租核准經過等項，由保甲長負責查填，附於聲請書上，以為審核之根據。

② 本縣聲請免緩役壯丁，其編號較遠者，雖經核准，亦不開列納金領證，既有損法令尊嚴，又足影響優待基金。故為補救前項弊竅，凡免緩役原因非本年度臨時發生者，一律須粘附二十九年免緩役納金收據。

至於免緩役聲請時間，原定四月二十日截止，但因時值農忙，復受戰事影響，以致一再延誤，旋經屢次嚴令備辦，迄至八月初旬，各鄉鎮始全部整送到縣。

(二) 審核免緩壯丁免緩役資格之決定，關係人民權益，及兵員召集至重且鉅，本縣免緩役審查，分保，鄉，(鎮)縣三級辦理，保由保民大會，公開決定，鄉(鎮)由鄉(鎮)公所會同鄉(鎮)兵役協會，並召集地方公正紳士征人家屬，共同審查，縣由縣政府，縣兵役協會，兵役監督委員會，縣黨部，縣優待會，動員委員會，及國民兵團等，各有關機關會同辦理，以資公開而昭慎重。各鄉(鎮)審查日期，由各鄉鎮於限期內，自行規定，各別舉行。縣審於八月十五日開始，至月底，全部審查完竣。除手續不全，及證件不符等發回補具聲請者外，計已核准免役壯丁六九〇四人，緩准壯丁二八一人，停役壯丁六一人，上項免緩停役壯丁經審查決定後，即分別造冊發交各鄉鎮公所按保公告，以便人民檢舉，同時填發免緩役核准通知，征收免緩役納金。

本年免緩役審查，原定六月十五日辦理終結，嗣因各鄉鎮聲請手續稽遲，致未能如期完成。現在初步工作，雖已完竣；惟因證件不符，發回更正者，計在半數以上，往返需時，亟須改進，嗣後鄉鎮審查時，似應由縣派員指導，凡手續不合，證件不全，當即抽出註明不合緣由，退回補正，則縣審時，當便利不少也。

## 三、壯丁檢查

三

三十年度甲乙級壯丁身體檢查，奉令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八月十五日辦完竣，本縣於五月中旬，即行開始籌備，旋以流寇竄擾，空襲頻仍，兼因本縣鼠疫蔓延，工作進度所受影響不小，因延至六月中旬，始由本府會同國民兵團，召集縣黨部動員委員會，兵役監督委員會，縣兵役協會，縣優待委員會，暨本城各名醫，舉行正式籌組座談會，當經會議決定，將全縣二十二鄉鎮，分為西南與東北兩區，組成兩個檢委會分區，編隊實施，檢查醫官，除由國民兵團及縣衛生院醫官擔任外，並調聘民醫四人輪流負責，一面並遵照規定訂編新兵身體檢查法規摘要，指請國民兵團王將官負責講釋，檢查對象，為三十年全體甲級中級壯丁，及一至十號乙級壯丁，合計全縣應受檢查者，約為四百人。

整備工作就緒後，即於七月一日實施檢查，第一檢委會由城區嶺縣鎮開始，向西南出發，第二檢委會由城區西鳴鎮開始，向東北區出發。惟其時適值新穀登場，農事繁忙之際，凡屬有產壯丁，正忙於新穀之收刈，必於夜間始克稍暇，而官係聘請擔任，依法祇支川旅而無薪給，且因氣候暴熱，強其漏夜工作，事所難能。而無產壯丁，每屆農忙時節，向例結夥前往隣縣幫工度日，鄉鎮保甲長，因若輩生計有關，亦無法制止，因此均不能按時到場受檢，影響工作，殊非淺鮮。結果本屆實到檢查壯丁總數，共為一萬九千名，恰合全體應檢壯丁百分之六十。其餘未到檢壯丁，現正設法補救，務期於十月半以前一律補檢完竣。

本屆體檢成效不佳，考其原因，既如上述，爰擬改進意見二點，分陳如左：

○我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農業勞動者，民間是否閒暇，全視農事之是否繁冗以爲斷，如壯丁身體檢查，實施於農忙時節，則壯丁因應付耕種之不暇，自是未能到場受檢，兼以浪費勞力影響後方生產殊有礙於抗戰建國之大計，故此項體檢工作，似應實施於秋分之後，清明之先，并應避免嚴冬時節，因其時農事較空，農民得以休閒。且徵召既易，到受檢人數自多，氣候適宜，工作人員可不因流動性太大，而致過度憊勞，誠為一舉兩得之事，以資慰勵。

## 四 徵補概況

自廿九年十二月至本年八月底止，關於徵募事務方面，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清理積欠兵額。（二）配賦年度兵額。（三）徵集各期新兵。除清理廿九年積欠兵額一案，業于二月間請撥并專案呈報外，至本年度徵兵事務，均遵照部頒三十年度征兵員實施辦法，省須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暨軍區頒發三十年度承辦徵募事務程序，擇要一覽表，并參照本縣實際環境分別施行。

（一）、配賦年度兵額：遵照部定辦法於三月十四日，在縣召開縣征兵會議，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各鄉鎮保分別召開年度征兵大會，同時舉行業務講習會。各鄉區配兵額由縣按各鄉鎮保實丁數，平均遞級適當配減，於保並照應征額增加一倍，作爲預備額。（甲級列配總數三分之二，乙級列配總數三分之二）惟全年度總配額，因在舉行兵役會議時，本年度月額尚未奉令配下，將第一期征額仍遵照上年原配月額配征，第二三四期兵額概照本年度新加兵額配賦表，所列之月額，分別加倍轉配於各保，依照鄉鎮征兵會議，配定征兵數目，召開保民年度征兵大會，確定應征壯丁姓名，並將應征額與預備額壯丁造具備征壯丁名冊，遇同不逃亡保結，遞呈縣政府核填征集命令，轉發鄉鎮公所徵集。至新兵徵集簽號，在第一二期仍依據廿九年度徵冊辦理，第三期起，遵令施用三十年度新徵冊。（二）、徵集各期新兵：第一期徵兵原定四月一日至十日終止；嗣以受鼠疫敵機轟炸及戰事影響，迄至五月二十七日始告結束。計奉令配征中央兵額六七九名，地方兵額一〇〇名，接收部隊廿五軍四十師五十二師。第三戰區忠義救國軍砲兵連輸隊，幹

部訓練團，軍委會警衛團，浙保工兵營第五大隊等。因軍委會警衛團驗收標準過高，尙欠征期額十六名外，餘均經先後清撥。第二期征兵，六月二十一日開始展延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結束。計奉令配中央額九四四名，地方額三〇名，實征撥中央兵額六五八名，地方額三一名，接收部隊有二十五軍四十師，四十二補訓處，軍委會警衛團，三戰區砲兵運輸隊，空軍十三總站，浙軍區特務隊等。因七十五師與航空十三總站臨時增開關係，欠另征兵二三六名。

第三期征兵於九月廿一日開始，十月廿日截止，現正在準備發令征集中。俟結束後，再行專案呈報，此外尚有本縣自衛隊防空監視哨等地方團隊，概不列報。

(三)、期額成績考核，本縣各級兵役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係遵照陸軍兵役行政人員考績實施辦法一二三條規定，製訂考核表，將各鄉鎮每期征兵成績分實征數量，與壯丁素質，以百分比例計分法作成績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等，再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分別獎懲，以昭激勵。計工作努力予以明令獎勵十七人。玩忽役政，予以記過或申誡者，二十七人。違法舞弊，予以撤職或法辦者八人。均已專案層報核辦在卷。

(四)、整理經過檢討之本縣試行整理兵役以來，進步雖有，而缺點仍多，半年來，常紹事忙，敵機轟炸，以及鼠疫等，均足影響役政之推行，茲將本縣試行優點，現有困難，將來改進，分別略陳：

①優點：查新兵個別談話，原有明令通飭遵行。能切實辦理者，當極少數，征送者，只求抵額，驗收者推求湊數，一經機補，毫無稽考，弊竝百出，民冤深沉。本縣有鑒於此，運用五開合一原則，製成徵新兵個別談話記載表，分別鄉鎮裝冊。於驗收時，將壯丁戶籍，身份，籤號，優待(安家費)等分別予以接談，記載，至機補或剔退時，再將機補部隊番號月日及剔退原因，隨時填列。并抱「寧欠兵，不湊數」原則，分別收退依法執行。自施行以來，關於兵源兵質，確有顯著進步，舞弊情事，逐漸減少，此為優點之可報告者。

②困難：

(甲)、本縣過去征兵時，公然賣買抵額，冒充志願兵應征之習慣，積沿深久，一時糾正，頗感不易。

(乙)、衡縣位居內地交通便利，駐防或整訓部隊林立，各級機關衆多，需人繁夥，環境複雜，且有擅行募補，假避賄縱，於是避役逃兵，隨之益增，雖有追逃防逃各項辦法規定施行，終難順利。

(丙)、查分期征兵，其兵額原將各月法額，合為期額，按期征集配賦，既由法額確定征補，自當照此法序辦理，以示衡平，藉資清撥。本年二

三期，奉令配征中央軍兵額，已達二七六九名，較法額溢配三六九名，且有二十九年流抵兵額八七三名，若再以臨時之另征特征，不抵期額者，以致是項溢配，與超征兵額，無額可抵，期額無法可清，長此以往，即援年額運用辦法，亦必至於超征流抵了之。則兵役人員之日日征兵月月欠兵之苦，永無止境。

(丁)、本省肅清逃兵暫行辦法所稱逃兵並無外籍與本籍之限制，以致有少數鄉鎮保長及壯丁因檢舉逃兵，有綏征權利，竟紛紛沿途截拉過境土兵，或類似逃兵，以圖抵額避役，因此而發生舞弊者甚多。

(三)改進

- (甲)、切實使戶丁籤三冊分責聯繫連貫管理，統一運用，以達冊有戶，戶有人，兵聯籍，籍聯戶，丁隨籤轉，簽按冊征，以免濛混實抵之弊。
- (乙)、厲行追防各項辦法，及懸賞勦緝獎勵應征等以遏逃風。
- (丙)、擬請上級兵役機關，依照配定法額，按期征補毋應另徵特徵發生溢配超征，以求期額期清，年額年稽，俾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兵役人員，有準備檢討機會。

(丁)、肅清逃兵辦法，宜有永久性。其檢舉人之獎勵，似應限於本籍逃兵，以免蠱拉誣指，謗受獎勵，而杜逃避。

## 五 兵役宣傳

兵役宣傳為推行役政之利器，本縣民衆習於苟安心，視當兵為畏途，急須廣事宣傳，以謀改變其觀念，俾使民衆均能踴躍應征，爰經照部頒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舉行年度縣征兵會議，業務講習會，及保民年度征兵大會時，講解兵役重要法令。并聯合學校訓練所實施兵役宣傳教育，及利用機會實行經常永久普遍宣傳外；本年四月間，復經遼寧省頒本年國民兵調查抽籤宣傳辦法規定，會同本縣縣黨部，青年團，動員委員會，征屬優待會，民衆教育館，國民兵團等單位，組織兵役宣傳隊。深入各鄉鎮，廣事擴大宣傳。於四月十六日出發工作，計工作人員十七人，實施宣傳地點：為樟涇，高家，蓮花，峽口，上方，杜澤，等六鄉鎮。於五月一日，始行返城。茲將該隊工作要領，摘列如下。

(一)、出版壁報：由工作同志輪流寫稿，用活動張貼方法，加添漫畫及標語，懸掛街道市集，及各中心地區，並派員輪流講述其大意，使不識字之民衆，亦能明瞭。

(二)、佈置畫展：該隊事先徵集大批有關兵役及抗戰之畫報書籍，於到達各鄉鎮時，陳列於通中場所，供民衆自由參閱。

(三)、話劇宣傳：該隊於出發前，曾排演於關兵役之獨幕劇，每晚在各鄉鎮輪流演出，頗得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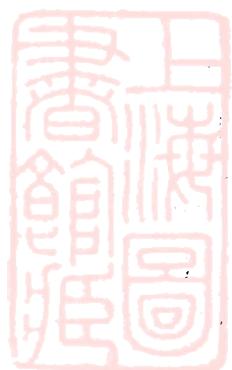
(四)、闡揚政令：該隊於到達各鄉鎮在話劇未開幕前，先將有關兵役法令向民衆詳為講解，如三十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免緩申請，及其手續，征兵辦法，優待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兵役控案須知等。並給以機會解答其詢問。

(五)、慰問征屬：由隊派全體女同志，擔任征屬慰問工作，於到達各鄉鎮時，由保長分別伴赴各征人家庭，慰問其眷屬。

(六)、處理糾紛：役政糾紛多在保甲之基層機構，該隊於工作期間，凡遇各鄉鎮征屬有被欺壓情事時，除有舞弊情形者外，均予以隨時調解，因以是項工作在本縣頗能引起民衆注意，收效殊宏。惟因格於時間，及經費之有限，尙待設法補救。

榆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六



衛縣三十年度兵役業務概況表

類別	辦理日期	項目	數字統計			備註
			甲	乙	級數	
調查	四月十日	參加工作人員				640
		甲乙級壯丁總數	43327	22142		65469
抽籤	六月二十一至六月三十日	抽籤單位				88
		縣派主持委員				22
		參加工作人員				132
		應到抽籤人數	43327	22142		65469
		實到抽籤人數	28262	14322		42554
		未到抽籤人數	15065	7820		22915
審查	八月十五至八月三十一日	參加審查單位				7
		參加審查人數				16
		聲請壯丁總數	14099	6908		21009
		核准免役人數	5150	1754		6904
		核准緩役人數	1923	888		2811
		核准停役人數	43	19		61
		不准人數	535	350		885
		飭回補證人數	6454	3892		10346
檢查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檢查單位				88
		參加工作人數				10

		應檢壯丁總數	28999	3080	32059	應檢壯丁數係根據
		到檢壯丁人數	16764	1774	18538	上年度調查統計所
		檢定甲等人數	8386	8244	9210	列
		檢定乙等人數	5137	527	5664	
		檢定丙等人數	2512	338	2850	
		檢定丁等人數	729	85	814	
		未到應補檢人數	12215	1306	13521	
徵募	第一期明一日至五月二十日	奉撥中央兵額	1539	100	1639	
	第二期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日	奉撥地方兵額	130		130	
	一日	實撥中央兵額	1251	151	1402	
		實撥地方兵額	131		131	
		中央額超欠	1237	+1	-236	
		地方額超欠	+1		+1	
獎懲	一月至八月底止	記大功			6	以人為單位受獎懲
		記功			6	者為鄉(鎮)保長鄉
		傳令嘉獎			5	(鎮)保隊尉及本府事
		記大過			7	務員等
		記過			9	
		申誡			6	
		撤職			3	
		撤職查辦			2	
		撤職送服兵役			3	



# 軍事

## 團隊組編

### (一) 編編國民兵團

查國民兵團自上年八月奉令縮編後，計僅自衛隊二中隊，後備隊四中隊，常備隊一中隊，本年度因經費關係，於五六月間復先後奉令裁編，均於各月底遵令縮編完竣。團本部裁歸少訓員七員，現官佐，連兼職官佐二員，額外督練員四員（奉令設置調新兵招待所服務），奉見習官四員，共二十一員，士兵七名；後備隊裁二中隊，留二中隊，共計官佐十二員，士兵二十二名（使用步槍十八枝）；自衛隊二中隊未裁縮，共計官佐十二員，士兵二百五十二名（使用步槍一百九十枝）；常備隊裁撤，改為新兵招待所，官兵由本部及自衛隊調派，現該所奉令由縣政府兵役科管轄。

### (二) 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

本縣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均於十一年六月底編組完成。嗣以調整鄉鎮保甲，上項編組，亦復於本年三月間調整完善。地區編組，計全縣二十二鄉鎮隊三百零九保隊，四千五百零六甲班。年次編組，自民十二年隊至民前十五年隊，共計二十七個年隊，以鄉鎮隊為單位，將各鄉鎮隊內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為一隊，合全縣二十二鄉鎮隊，共編成五百九十四隊，國民兵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九人。

### (三) 編組預備隊

本縣預備隊，原以民二十八年之自衛預備第一二三四五五個中隊訓練完成之壯丁四百二十名，及崙嶺鎮隊二十九年集訓之民十一年隊國民兵一百二十名，分編為六個中隊，合計五百四十人，分別擔任地方治安，輸送，教宣等工作。又本年度結訓之民十二年隊國民兵五百二十一人，擬編為四個中隊，正在整編中。

## 二 負兵訓練

### (一) 國民兵普通訓練

本年一二月間，仍派後備隊官佐會同師管區派來之協訓教官十員，分區擔任二十九年度下期國民兵繼續普通訓練，計全縣分四區隊，二十一鄉鎮隊，三百零九保隊，於二月底繼續結訓，共計全縣訓練完成之國民兵為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七人。

### (二) 國民兵集合訓練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四個後備隊，分樟潭、溪口、石梁、杜澤等四區，辦理民十二年隊國民兵集合訓練，於六月五日第一期訓練完成，計結訓國民兵共五萬一千名。

### (三) 幹部訓練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書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軍二

本部未訓之幹部，在本年三月與七月間，分兩期繼續調訓，計結訓保隊長十二名，保隊附一百三十八名，其餘自衛後備隊及鄉鎮警衛隊幹部，奉令利用國民兵農忙停訓期內，加以復習整訓，業已擬具辦法，正在進行中。

### (四) 自衛隊之征補及訓練

本縣自衛第二二中隊隊兵人數，因連續假故退休，故在四月間，向上方、破口、黃壠、破石、洋口等鄉鎮，征補足額後，除一部份在鄉擔任防務外，其餘均集中城區整訓，業已完成基本教育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定九月一日起開始訓練。

### (五) 組訓鄉鎮警衛隊

本年四月間，因時局緊張，為加強地方警衛實力，應付非常事變起見，特飭令各鄉鎮隊，將原有之糾察隊擴編為獨立警衛隊，每保挑選精幹國民兵二名，共計全縣警衛隊士五百七十名，並配發槍枝，加以訓練。至七月間，因經費無着，經該縣本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每鄉鎮隊縮編為一班（十二名至十六名），現已整編就緒。

(六) 協助各機關訓練  
本年三月至四月間，由國民兵團調派幹部，分別擔任衡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第一期隊長教官等職，又在本年六七月間，仍派幹部擔任該所第二期糧管班保隊附等訓練隊之各級隊長，及軍事政治教官等職。

### (七) 檢閱國民兵

本年二月間考閱士兵學術科分別在東（樟潭）南（前河）兩區先後召集國民兵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名，舉行檢閱。

## 應變準備

### (一) 召開應變會議

本年四月，敵寇大舉侵擾浙東沿海各縣，形勢極為緊張，於五月五日會同國民兵團，縣黨部，勸員會，聯商召集各鄉鎮長鄉鎮隊附，自衛中隊長，以及地工事隊，破壞隊，於本年四月間敵人擾諸暨時，舉行公鐵路破壞演習，參加者計有前河，將軍，石梁，大洲，鹿鳴，崑崙，浮石，樟潭，全旺，高家，黃壠，蓮花，杜澤，航埠，塘塘，等十五鄉鎮由各鄉鎮長，保甲長，及縣府指導員主持，參加人員共計一萬零二百餘人。

### (二) 公鐵路破壞演習

本縣奉令準備破壞公鐵路，以應軍事上之需要，責由國民兵團會同建設科擬訂實施計劃，將縣境內之公鐵路，劃分地段，飭沿線各鄉鎮隊編組全體壯丁為工事隊，破壞隊，於本年四月間敵人擾諸暨時，舉行公鐵路破壞演習，參加者計有前河，將軍，石梁，大洲，鹿鳴，崑崙，浮石，樟潭，全旺，高家，黃壠，蓮花，杜澤，航埠，塘塘，等十五鄉鎮由各鄉鎮長，保甲長，及縣府指導員主持，參加人員共計一萬零二百餘人。

### (三) 調查兵要地誌

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令飭調查本縣縣境兵要地誌，曾經派員實地調查，於本年一月間調查完竣，並繪製要圖，一併具報呈核，業已

奉准備查。

(四) 參加對敵降落傘部隊防禦演習

本縣爲飛機場所在地，對敵降落傘隊防禦，至爲必要。本年八月二十日奉衡江警備司令部令，舉行衡縣附近對敵空軍陸戰隊降落傘部隊防禦演習，經派出衛第一中隊，並集合崢嶸，鹿鳴，樟潭，將軍，等四鄉鎮隊國民兵共二千名，分編爲四大隊，五十小隊，參加演習。情況熱烈，經過尙佳。

(五) 組訓對敵空防禦部隊

本縣先後奉令組訓對敵空防禦部隊，除將自衛隊士兵，及鄉鎮警衛隊士，分別編組步槍高射組，加以訓練外；並飭令各鄉鎮隊，普遍組訓以鄉鎮隊長附兼任隊長附，保隊長兼組長，甲長兼班長。近來派員分別前往崢嶸，鹿鳴，樟潭，將軍，等鄉鎮隊，將衡縣機場附近警戒地區民衆，編爲突擊及破壞等隊，施以訓練，業已開始組編中。

(六) 修管國省防工事

本縣境內，國省防工事暨逐松，宣衛總游擊根據地湘思埠工事，共計十二處，按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修管實施辦法，令飭各鄉鎮隊長附負責具結保管，並隨時修繕完善，並由國民兵團每月派員視察一次，實地查勘監修。

(七) 聘設軍政督導員督導鄉鎮辦理戰時工作

本縣在本年四月間，當敵寇東犯，時局緊張之際，爲應付非常事變計，除擴充鄉鎮武力，準備破壞公鐵路，對敵空軍防禦，加紧修理國省防工事外，並訂定空室清野，組織戰時各種任務隊，準備軍需品運送，戰時維持地方治安各項辦法，呈報省部並令飭所屬施行。同時爲使工作推行順利起見，由縣政府，動員會，國民兵團，函請軍政部軍官總隊第六大隊第十六中隊調派幹練學員四十員，爲軍事政治督導員，派赴各鄉鎮分頭督導。（是項人員並由動員會會議決議撥款一千元以作川旅等費）約經二閱月，各項戰時工作，均能順利督導，推行就緒。嗣以時局和緩，上項人員，即予調回，送回原隊，歸還建制。

## 四 治安預防

(一) 偵查漢奸間諜

本縣地處要衝，行旅頻繁，又爲航空總站飛機場所在地，漢奸間諜，難免混跡，尤以本年四月間，敵人侵擾浙東，人心浮動，奸徒更易乘機搗亂。經飭軍警部隊，偵辦人員，一體嚴密防範。

- ①佈置偵探網。凡於車船站埠，交通要道，均派便衣探員，逡巡偵察。
- ②飯館客寓，公共廟宇，派警軍幹員，隨時檢查。

- ③臨時舉行戒嚴，抽查戶口。

- ④隨時派武裝警軍，抄把檢查行人。

- ⑤飭城區領公所，加強東，西，南，北，四門盤查。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軍四

◎獎勵人民檢舉住戶，容留形跡可疑之人客。

(二)組織鄉鎮警衛隊與籌增械彈。

◎鄉鎮武力之向嫌單薄，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黨政軍民臨時應變會議時，議決每鄉鎮組警衛隊一分隊，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於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各鄉鎮每保至少購置步槍一支，由各鄉鎮負責辦理，刻尚在設法進行中。

(三)辦理民槍統計  
本縣民槍調查已經於本年五月間，由各後備隊辦理年次訓練時，令派各隊幹部，協同鄉鎮隊調查填報。經統計全縣共有步槍一百三十六枝，土槍八百零二枝，什槍十八枝。

## 五 其他

(一)利用士兵休閒協助農民秋收

為促進軍民合作，於本年秋收時，特令飭自衛隊組織收割隊十隊，每隊十二人，共一百二十人，分往樟潭，浮石，將軍，航埠，塘塘，蓮花等鄉鎮，代替出征軍人家屬及貧民收割稻子，往返二十天，共計服務二千一百六十工，頗得地方好感。

(二)開闢農場提倡畜牧增進士兵生產

現在物價日趨高漲，士兵生活困難，為補助士兵伙食不足，並提倡後方生產起見，經於本年二月間，由縣政府撥城外荒地約十畝左右，給自衛隊士兵開墾，種植蔬菜蕃薯，又令士兵畜牧豬羊，計養豬六口，羊四十二頭，兩共約可值二千金，羊正在繁殖中。



衡縣三十年度軍事業務概況表

團 隊 組 編	國民兵團	官佐 21 人	士兵 7 名	
	後備隊	隊數 2	官佐 12 人	士兵 22 名 使用步槍 18 枝
	自衛隊	隊數 2	官佐 12 人	士兵 252 名 使用步槍 190 枝
	地區編組	鄉鎮隊 22	保隊 309	甲班 4500
	年次編組	鄉鎮隊 22	年隊 594	國民兵 65469 人
	預備隊	隊數 10		國民兵 1060 人
訓 練 考 閱	國民兵普訓	區數 44	鄉鎮隊 21	保隊 309 結訓國民兵 51287 人
	國民兵集訓	隊數 4		結訓國民兵 520 人
	幹部訓練	保隊長 12 名		保隊員 138 名
	自衛隊征補訓練	第一中隊 43 名	第二中隊 60 名	共計 103 名
	組訓鄉鎮警衛隊	隊數 22		隊士 570 名
	集檢國民兵	應檢國民兵 15275 人		



應變準備	召開應變會議	出席者	83人	討論問題	政軍組 7件 經濟組 3件		
	公鐵路破壞演習	參加鄉鎮	15	參加人數	10209		
	對敵空軍陸戰隊降落傘部隊防禦演習	大隊 4	小隊 50	參加人數 2000人			
	組織對敵空防禦部隊步槍高射組	組數 6 班數 18	人數 216	突擊組 組數 3 班數 9	人數 144 破壞組 組數 4 班數 11		
	修管國省防工事	每月派員視察一次 查勘監修		令飭鄉鎮隊長保管			
	督導鄉鎮辦理戰時工作	設軍政督導員 40人					
治安	偵查 檢查 盤查	經常舉行					
	抽查戶口	已舉行 4次					
	擴充鄉鎮武力添購槍械	預定每保一枝全縣計 309 枝					
其他	辦理民槍登記	步槍 136 枝	土槍 802 枝	機槍 18 枝	手槍 10 枝		
	協助農民秋收	人數自衛隊士兵 120 人		服務工數計 160 工			
	增進士兵生產	開闢荒地 10 噸左右		畜牧猪羊計猪 6 口羊 42 頭			



# 軍法

## 一、組織

一、組織：本府軍法室，除由縣長兼任軍法官外，設軍法承審員一人，軍法書記員一人，承審員承辦審理及擬判事項，書記員承辦記錄及其他行政稿件，並整理卷宗。

## 二、辦理案件

二、辦理案件：本縣軍法案件截至九月十五日止，總數為三一五件，以性類分，以屬於兵役方面之逃亡與妨害兵役為最多，其次為違反糧管案件。平時處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避免積壓。過境人犯，亦隨到隨解，絕不留滯，茲將辦理案件列表統計如下：

### (甲) 關於軍法行政部份

案

由

理

經

過

備

奉辦集中營送訓

本年四月二日提送魏學明韓芳由等十二名

協助追緝逃兵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准陸軍六十七師第一九九團團部函緝余樹林等六名歸案

囑託送達

通緝人犯

### (乙) 關於軍事審判部份

類別

收案件數

已決件數

未決件數

備

逃亡

四三

四〇

三

盜匪

二〇

一〇

〇

食污

五

二

一

漢奸

四

四

〇

鴉片

一

一

〇

妨害兵役

四

四

〇

違抗糧管

三四

三一

一二

違抗糧管

三一

三

三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算法一

其她

一六六

三一五

總計

三〇五

一〇

三、羈押人犯

羈押人犯。本縣未設看守所，所有未決人犯，發交警察局拘留所羈押；已決人犯，送衡縣監獄署執行，均隨時清查，並儘量疏通，以期符合法令。



# 政工

## 精神建設

### (一) 強化公務員業餘進修與康樂活動

① 整理圖書室：本府圖書室過去僅具虛名，改隸政工室派員整理後，一面整訂舊籍，編製書碼，並添購新書七百餘冊，一面擬訂借書辦法，俾本府人員進鑑進修有所遵循，惟以書價昂貴，平時圖書，以限於經費難以擴添，擬於本年年終時請撥本府及政工室積餘，再行添購圖書，聊資充實。

② 組織鄉政建設研究會：本府以鄉政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其一切人事、組織、經費及業務等，均待研究與改進，而本府實職所在，於督導一般鄉政工作人員執行本身業務之外，並為促進其研究興趣，及協助本府推進鄉政建設起見，乃於本年八月間會同縣勤員委員會，組織鄉政建設研究會，內分自治、財政、建設、教育、社會、組訓等六組。吸收鄉鎮工作人員，地方有識人士，及本府職員，參加進修與研討。而該會成立，甫經兩月，參加會員，已達五十餘人，其研究計劃，亦正由各組負責草擬中。俟資料參考室籌備就緒，即可按照計劃，分別開始研究工作矣。

③ 籌設娛樂室：本府為提倡正當娛樂，調濟職員公餘生活，於本年四月間，籌設娛樂室，內置棋類樂器等十餘種，並派由政工室服務員兼任管理之責。

④ 組織政光籃球隊：本府為引發工作人員運動興趣，藉以鍛鍊體魄，增強其活躍精神計，特於本年一月間組成政光籃球隊，計有隊員十二人，並於二月初旬舉行「彌杯」籃球賽。以提倡國民體育，當時參加競賽者：計有九個單位，而冠軍屬於兵團。

### (二) 推進新生活運動

① 整飭機關儀容：鄉鎮公所為執行國家政令，及辦理地方自治業務之基層機構，於實施新縣制之後，其地位與事業尤見重要，是則其儀容之整潔與否，與施政之威信頗有關係。本府乃分別指示整飭，現已遵示改進者，計有埠塘、峽口、高家、石梁、下村、將軍、麻鳴等七鄉鎮。其餘各鄉鎮及教育文化機關，亦均在陸續指導改進中。同時，為表示示範起見，首先由本府着手整飭，現有紀念廳、辦公室、職員寢室、門庭等處，均改修裝潢後，於觀瞻上確有不少增進矣。

② 倡導集團結婚：結婚為人生之大典，一般民眾狃於舊習，大事糜費，不僅有耗個人財力，更非戰時倡行社會節約之本旨，本府乃擬定原則三項，令飭縣立民衆教育館籌辦集團結婚，以資提倡。第一次會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在該館民衆大禮堂舉行，參加者計有八對，第二次現正籌備登記中。

③ 禁止燙髮：男女燙髮，既費金錢，又耗時間，有時更傷燙髮膚，並背社會風氣，與新生活本旨殊有不合，乃會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令飭警察局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政二

，將各理髮店所有燙髮器具搜繳府會封存，同時以宣傳勸導方式，曉示民衆，以資逐漸革除不良習俗。

(四) 宣導應酬節約：應酬為社交場中難免之事，惟太專鋪張，實非所宜，尤在戰時，無論公務人員或民衆，均應力省無謂耗費貢獻國家，本府乃會同縣動員委員會擬訂「衡縣公務員應酬規約」一種，通飭所屬，一致遵行，並向民衆廣為宣傳，以樹節約風氣。是約訂頒之後，公務員以所入有限，社交難免，違行者頗有其人，而一般民衆一則因宣傳尚未深入，再則近年農村經濟較形活動，確能奉行者，尚屬不多。

(五) 舉行端節大掃除：本縣鼠疫雖經中央、省、縣各方努力防治，其根源迄未肅清，而其主因為一般民衆對衛生清潔，尙欠注意。本府乃利用社會習俗，擬訂「城區端節大掃除，實施辦法」一種。令發警察局及崑崙、麻鳴兩鎮公所，嚴督各保甲住戶屆時舉行大掃除。公共場地，由清道夫負責清掃，事後並由各機關分區巡查，優者予以獎勵，故違者，懲處不貸。現本縣城區一般衛生較前稍有進步，於此不無影響。

### (三) 檢查各種刊物

(一) 搜繳敵偽宣傳品：敵偽為搖惑我抗戰意志，於七月七日派敵機一架，在本縣上空散發傳單多種；本府當即嚴飭所屬將斯項傳單立即搜繳本府，當時繳到者計有二千五百餘份，除留報上級機關備查外，其餘如數焚燬，以除後患。

(二) 禁售反動刊物：敵偽及奸黨之文化宣傳，可謂無孔不入，本府為根絕反動宣傳，統一意志起見，隨時會同縣黨部，區圖書審查委員會，分赴各肆檢查各種門售圖書，前後查獲共計二十五種，經呈省圖書審查會核定，皆係反動書籍，而指飭查禁者，為資本主義是什麼，英國的實力，山村民族歌謡等四種，餘均奉令發還。

(三) 檢審圖書及新聞：關於圖書雜誌審查及新聞檢查事宜，均由區圖書審查會及新聞檢查室分別主持辦理，本府相機協助；而本縣因文化水準較低，並無圖書出版，雜誌亦僅本府編行之政光及公報各一種，每期均經送審核准；新聞方面亦僅衡州日報一份，檢查長一職，改由本府政工室主任兼任，對於國省縣一切重要新聞之檢查，較諸略形便利與注意矣。

### (四) 勵動航空建設運動

(一) 徵求新建協會會員：本府奉令徵求航空建設協會會員，共設四十三支隊，預定徵集會員會費九千元。各支隊長，均於本年一月間，呈省加委，並已徵得名譽會員一人，團體會員二人，普通會員一千九百五十二人。共徵會費四千零一元，均已分別匯解總隊長辦事處核收，餘在督催中。

(二) 發動一元獻機運動：該項運動先由縣動員委員會主持辦理。以成效未著，本府乃會同該會再行發動，組織勸募委員會，主持其事。並經決定獻機兩架；現正草擬進行辦法，積極推展中。

### (五) 調整軍民合作事業

(一) 成立縣指導處：軍民赤誠合作為爭取最後勝利之保證。本縣軍民合作事業，雖有舉辦，一因限於經費，未能達成任務。再因缺少指導機構，人事業務措置無方，嗣以浙東戰局發生變化，後方軍民合作，尤見重要。乃於五月一日成立軍民合作站縣指導處，以縣長為處長，縣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分任副處長。縣動員委員會書記長，暨本縣府政工室主任，兼任總務及指導股股長，縣處及各站經費，並指定在抗戰應變準備金項下動支，同時積極指導調整，或組設沿交連綫各軍民合作站。是月下旬，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謝視察，蒞縣督導，頗稱滿意。而縣處雖祇成立

五月，於平時督導各站執行業務外，並經調解軍民糾葛案十四起。

（一）調整軍民合作站：本縣原有城區航埠，後溪街三軍民合作站，均以經費無着，負責無人，於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依法改組，同時添設樟潭、安仁，兩軍民合作站，各站總幹事一職，概由該鄉鎮長兼任。內設專任站務員指導員各一人，司理經常業務。每月經費規定一百五十元，憑據向縣處具領。統計各站於六月一日至八月底止，經辦軍民合作事業三百七十一件。

## 二 政令宣傳

### （一）指導鄉保民會會議及國民月會

（一）鄉鎮民代表會議：該項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本府每次均派有專員出席指導，八九兩月，本縣鄉政巡視團至各鄉鎮視察，政工室主任隨同前往，各鄉鎮同時亦召開上項會議，均將本府重要政令加以宣揚，而統計該室本年度派員出席指導上項會議，前後共計三十一一次。

（二）保民大會：本縣各鄉鎮保民大會雖按期召集，但以地域遼闊，保數又多，人員不敷分配，每由鄉鎮公所派員出席指導，而政工室因宣揚某項重要政令直接派員指導者共四十七次。

（三）國民月會：本縣各鄉保國民月會在城區均聯合數保舉行，鄉間則每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縣動員委員會，青年服務隊，鄉鎮公所等機關，均有代表出席講解時事及指導改善地方習俗事宜。而政工室派員出席指導者，計有十七次。同時指導舉行國民公約宣誓者，計有峽口、下村、毓秀、石梨、溝溪、航埠、上方、杜澤、塘塘、蓮花、浮石、高家等十二鄉鎮，參加宣誓男女計達四一〇四人。

### （二）設立民衆問事處

縣長接事之初，為增進政府與人民之聯繫，乃聯合各機關設立衡縣民衆問事處，而由政工室總其成，專為民衆及征屬服務，解答民衆諮詢，同時，內部陳列各種書報雜誌，以備民衆瀏覽，同時每日繕貼壁報，報導時事，而該處雖僅成立不久，官民間之聯繫，確有增進。茲將十閱月來為民服務事項統計於后：（附表）

事 別	征 屬	農 人	工 人	商 人	軍 人	其 他
役	四〇	四一四	一〇七	三一九	一四一	一三一
食	一六〇	一四四	一二八	三二〇	一二七	一二一
事	三二一	七九	二	四	一三	四二一
筆	三五六	一四	三三三	一七	一四三	一三七
覽	七六一	三〇一	一三四	一九一	三五	一〇一
通	二〇一	一二一	一二七	二二〇	一四八	一〇一
待	三〇三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政四

雜類 一六八 一九一 三七 一三二 六四 四七

附註：訟事係指軍法與佃業糾紛等言

## (三) 宣達特殊政令

(一) 解決白石圳工程糾紛：浮石、高家兩鄉修築白石圳，因包商工人，毀壞鄉村龍背兩地農民農作物，及妨礙下珠深圳水，發生衝突，各不相讓，幾遭不幸，本府乃派政工室主任前往召集兩村民衆切實曉諭政府意旨。糾紛始告平息。嗣以包商未能如期完成該圳工程，農民待水孔亟，與包商又起糾紛，再派該主任會同高家鄉長，前往施工地點，召集雙方代表會商趕修，始告完成。

(二) 踏勘前河破石界：本縣實施新縣制後，因破石過小，前河過大，乃擬依照天然界線，由前河劃給破石兩保，而該兩保人民民性剛強，不願改隸。以致劃界事宜發生糾葛，本府乃派政工室主任會同民政科長前往切實勸導之後，界線雖未確定，而民間糾葛，因政府之意旨已經宣達，想不致再起糾紛矣。

## (四) 編輯刊物

○縣政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與秘書室合編，專載各種法令規章，及總裁言論，每期編印五百份，分銷縣屬各機關，現已出至第十六期。其經費除報費及廣告費收入抵充之外；不足之數，再在縣積餘或總預備費項下發補之。

○政光半月刊：該刊由政工室主編，其經費亦由該室事業費項下動支，刊行主旨，在宣揚政令，報導時事，與便利鄉政工作人員進修。故每期內容有「半月座談」，「時事報告」及各種學術研究指導；同時為配合事實環境需要，曾特輯「新縣制」「防治鼠疫」「戶籍」三專號，介紹各種專門知識，內容尚較充實。現該刊已編至第十六期，每期編印五百分，附本府公報分發縣屬機關法團，及各鄉保閱讀，於政令宣傳上頗有收效，以後仍擬續編與改進，以宏其功能。

## (五) 編發新聞與通訊

○編發新聞：新聞為政令宣傳最優良之工具，本府為劃一起見，歸山政工室統一編發，該室對本項工作，尙稱努力，自一月至九月，共計編發新聞二百八十五則，刊載於省縣各報。

○每月通訊：是項通訊係奉省令規定辦理者，政工室乃逐月按照現實環境撰寫通訊，寄省核閱，茲按各月序次（一至九）將各篇通訊目錄，摘載於後：

- ① 衡縣破獲兩大賭案紀。
- ② 衡縣的救濟事業。
- ③ 聯繫政府與人民的新創制。
- ④ 雜志的一四、一五'。
- ⑤ 黨政軍民聯席大會。

◎衡縣施粥廠。

④衡縣近事三種。

◎教化了千千萬萬。

(六) 舉行各種宣傳

○兵役宣傳：本縣兵役，過去素無根基，縣長接事之後，即以實驗兵役事務為施政中心，惟欲民衆樂於從軍，報效國家，首必使有國族之觀念，及意識而後可。本府乃聯合各機關組織兵役宣傳隊，由政工室主其事，該隊既經組成，隊員十八人，即由該室主任率領。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出發至樟潭，全旺，高家，峽口，上方，杜澤，塘塘，浮石等八鄉鎮宣傳。其宣傳方式計分：話劇，展覽，壁報及講演等。至四月十八日始行返城。所到鄉鎮，民衆無不竭誠歡迎，而本縣役政，漸趨正軌，與此不無相當影響。

○糧食生產與節約宣傳：糧食與抗建之關係至深且鉅，本縣雖為餘糧縣分，但亦有缺糧鄉鎮，故生產與節約之宣傳，應同時並重。乃將奉加糧食節約運動宣傳大綱，登入本府公報，并訂出衡縣糧食運動實施辦法一種，以及在衡州日報時輯節糧運動宣傳特刊。一併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於國民月會中加緊宣傳實施外，本府政工室，復隨時派員下鄉宣傳，督促實施，期收宏效。

○春節勞軍運動宣傳：斯項宣傳係奉令辦理者，本府乃會同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共同策劃，嗣經各法團學校，努力宣傳勸募結果，共得捐銀兩千餘元，一併解繳省動員委員會轉發。

○完糧納稅運動宣傳：完糧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惟一般民衆深明斯義者固有；刁頑稽延者，亦屬不少。本府為喚起民衆各盡其義務，以裕國家稅收起見，每於各項減稅開始征收之先，利用各種機會，如國民月會，保民大會等，由本府撰擬宣傳材料，令飭所屬各機關，予以宣傳。使民衆均樂於完納減稅，以應國家之急需。

○戶口普查宣傳：戶籍之清釐為安內攘外之基礎，而每年四月十日為戶口檢查之標準日。我國一般民衆，知識淺陋，對於斯項要政，往往視為無足輕重，本府為便於編查工作起見，即於四月一日普遍召開國民月會，講解戶口普查意義及手續。本縣人事登記及戶籍管理，已較前略有進境。

(七) 參加各種紀念會

本縣關於各種紀念會，均由各機關共同主持。本府均歸政工室負責辦理與參加，茲除臨時集會不計外，舉其重要者如次：

- ①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 ②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 ③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 ④ 兒童節紀念大會。
- ⑤ 青年節紀念大會。
- ⑥ 五九國殮紀念大會。

舊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政六

- ◎「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
- ◎抗戰建國紀念大會。
- ◎教師節紀念大會。
-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大會。

## 二 政情報告

### (一) 辦理政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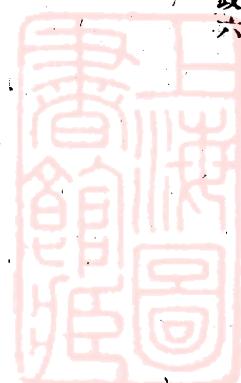
◎政情報告：斯項報告每五天報省一次，含有政治情報性質，凡本縣重要政情，均已羅致其中。現已編至第九十九期，其材料來源，計為：(甲)鄉鎮情報員之報告，(乙)軍警機關之報告，(丙)特殊之探訪。

◎施政進度報告：該項報告亦係省令規定辦理，每月報省一次，其主旨旨在將本府施政進度，詳報省府備核，現已編至第九期，每期由奉府各科室特

材料擬送政工室，再由該室彙編轉呈省府核備。

(二) 組導政情通訊網：本府為靈活耳目，肅清盜匪偽敵奸黨計，經於本年三月間，擬訂辦法，組織政情通訊網，呈省核准。茲全縣三十二鄉鎮均經組織成立，通訊員亦經分別派定。共計五十七人，并已開始活動，同時前後接獲情報五十九件，經審判而有助於政令之基行者，計廿一件。

(三) 辦理特案  
本府所有省縣特案均歸政工室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惟案屬特密，不加瑣述。



# 衡縣縣政府政工室三十年度工作概況表

精 神 建 檢	(一) 強進修興公務員業餘活動	三 整理圖書室	新購圖書七百餘冊編製書目擬訂借書辦法年終擬再擴大購書俾資充實
	三組織鄉政建設研究會	于本年八月間成立計分自治財政建設教育社會組訓等六組現有會員五十餘人	
	三籌設娛樂室	本年四月間成立內置棋類樂器等十餘種	
	四組織政光籃球隊	于本年一月間組織成立隊員二十二人二月間曾舉行一箇杯競賽一次冠軍屬於國民兵團	
	(二) 推進新生活運動	三 整飭機關儀容	鄉鎮公所已達示整飭者計有塘邊嶺石峽下村將軍鹿鳴等而本府首先整理以資示範
	三倡導集團結婚	由本府確定三原則令由縣立民政館辦理第一次于四月十八日在該館大禮堂舉行參加者八對第二次正在準備登記中	
	三禁止燙髮	本府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令飭警察局將全城理髮店燙髮器械繳解本府會封存并出示勸導	
	四宣導應酬節約	與縣動員委員會會訂衡縣公務員應酬規約一種頒所屬一致遵行并宣傳	
	五舉行端節大掃除	由本府擬頒城區端節大掃除實施辦法一種令飭警察局暨峰嶺鹿鳴兩鎮公所轉飭各保甲住戶一致舉行并由各機關檢查違者議處	
	(三) 檢	三搜繳敵偽宣傳品	本年七月七日敵機一架在本縣上空散發荒謬傳單多種本府即搜集二千五百餘份除呈報備核外餘均焚燬

政 設	(三) 禁售反動刊物	本年度本府會同縣黨部及區圖書審查會前後可嫌圖書二十五種呈省核定嗣經指飭查禁者有資本主義是什麼民族歌聲等四種
	(三) 檢查圖書及新聞	本縣圖書雜誌審查及新聞紙檢查各有主管專責機關本府相協助本年參加七次關於新聞檢查事宜由八月起已移歸本府辦理
	(四) 建設運動 策動航空	一、 徵求航建協會會員 本縣奉設四十三支隊預定會費九千元現已徵得名譽會員一人團體二人普通會員一千九百五十二人共計會費四千零十元均已解省
	二、 發動一元航機運動	該運動以組織勸募委員會主持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各界領袖為委員預定航機兩架現在策劃推進中
	(五) 調整軍民事業 合作軍業	一、 成立縣指導處 該處于本年五月一日成立直屬於第六集團總司令部縣長幕處長兵團副團長縣黨部書記長兼副處長下設總務指導兩股各設股長及股員兼轄五軍民合作站每月經費200元手抗戰應準備金項下撥支
	二、 調整軍民工作站	本縣原有城區航華復溪街三軍民合作站于六月一起一律加以調整同時添組樟潭安上兩站每站護送幹事由鄉鎮長兼任專設站務員指導員各一辦理經常業務每月經費150元來源與縣指導處同
	(六) 議及國民月會 指導鄉保會	一、 鄉鎮民代表會議 本年度共出發指導三十二次
	二、 保民大會	本年度共出發指導四十七次
	三、 國民月會	本年度共計出發指導十七次舉行宣誓國民計有11021人
	(二) 啟事處 成立民衆	為增進政府與人民之聯繫及為征屬服務起見本府乃聯合各機關成立衛縣民衆問事處陳列書報雜誌貼壁報代寫書信解答諮詢等成立以來征屬及農工商軍政各界人士前往詢問與受教化者頗眾至八月底止計有9563人

念

(二) 宣政全 達特殊	三解决白石堰工程糾紛	白石堰工程糾紛計有兩次：一為工程妨害下端福利水渠及農作物引起農民反抗鬧風潮。一為色頭未能依限完成堰道農田需水孔鑿至起糾紛均由政工室主任領導平息並限期完工。
	三勘踏前河破石鄉界	本府擬將破石前河鄉保巷子調整並由前河到兩保給破石使湊成鄉全以保民無知不明政府意志擬抗政令經宣導後始行歸副。
(四) 編輯 刊物	三縣政公報	政工室秘書室合編每期五百份專載法令規章及總裁言論經費除板費收入外不足之數由縣款撥補現已編至第十六期。
	三政光半月刊	政工室主編以闡揚政令指導鄉政工作人員進修為主旨每期五百份隨公報附送不收費其所需印刷費在政工室事業費內開支現已編至第十六期。
(五) 編發 新聞 通訊	三編發新聞	本府自一月至九月共計編發新聞285則登載于省報各報。
	三每月通訊	本年度一至八月寄省通訊共計八篇均據本縣實況之寫述。
(六) 舉行 各種宣傳	三兵役宣傳	本府聯合各機關組織兵役宣傳隊於四月十五日出發至樟潭山東口上方等八鄉鎮舉行話劇展覽壁報及講演等宣傳十八日歸返城所收效果頗佳。
	三糧食宣傳	除將奉頒之糧食節約運動宣傳大綱轉錄外並訂頒鄉縣節食運動實施辦法一種及在鄉報編輯節糧運動宣傳特刊一併令銷所屬於國民月會中加以宣傳故本縣荒山河山被斂者頗多。
	三春節勞軍宣傳	本年春節出錢勞軍運動係與縣黨部縣務委員會共同辦理共得捐款兩千餘元均如數解繳首動員會。
	四完糧納稅宣傳	由本府撰擬完糧納稅宣傳材料分銷於各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中加以宣傳使能家喻户晓。
	五戶口普查宣傳	每年四月十日為戶口檢查之標準日為使一般民眾明瞭檢查意義起見于四月一日即動員全體工作人員普開保民大會講解戶口普查意義及手續。

傳

(七) 參加各種紀念會

- ①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 ②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 ③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 ④ 兒童節紀念大會
- ⑤ 青年節紀念大會
- ⑥ 五九國耻紀念大會
- ⑦ 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
- ⑧ 抗戰建國紀念大會
- ⑨ 教師節紀念大會
- ⑩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大會

政

(一) 辦報  
理政情

三政情報告

五天報首次現已編至第99期其情報來源①為鄉鎮情報員之報告②為軍警機關之報告③為特殊之採訪

三施政進度報告

每月報首次月終由各科室將施政材料送交政工室彙編現已編至第九期

情

報

(二) 組織政情通訊網

本府為靈活耳目肅清盜匪間奸黨計經於本年三月間組織政情通訊網全縣各交通據點及邊遠地域均設有幹練通訊員擔任通訊責任現有通訊員五十七人前後接獲情報五十九件經審判而有助於政令之執行者計二十一件

告

(三) 辦理特案

密



# 動員

## 一組訓

### (一) 組織國民精練總動員巡迴宣傳團

查是項宣傳團之組織，二十九年度即奉令辦理，以經費無着，延至今春始告成立。先後計下鄉巡迴宣傳二次，惟因該團工作人員，均係兼職，不能經常下鄉工作，故收效特微，嗣後擬將該團加以調整，以利業務。

### (二) 組織市容整飭委員會

查本縣城區市容，未能合乎清潔整齊，以致氣象不振，精神萎靡。本會於一月間發動各界，組織城區市容整飭委員會，辦理整飭市容事宜。除已成馬路，隨時加以整飭外，並協助政府計劃建築各處馬路，現水學街縣西街縣學街等三處馬路將建完成，其餘街道，因工匠缺乏，分期逐步進行，以整市容。

### (三) 補行國民公約宣誓

國民公約宣誓，本縣自二十七年度奉令舉行一次後，已歷三載，然幼者已長，動員會奉令補行宣誓，當即重印公約誓詞，分發各鄉鎮學校，分別補行，現據報送會者，計共有：四一〇四人。候報齊全，再行呈省會核備。

### (四) 組織軍民合作指導處並添設合作站

本縣軍民合站，過去雖有組織成立者，計城區，航埠，後溪，安仁，等四處。尚有各駐軍區域，及交通沿線，如樟潭鎮等處；猶未普遍，動員會為促進軍民密切合作，便利各部隊運輸起見，特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等有關機關，組織直屬縣指導處。將原有四處加以調整，並添設樟潭合站。現正派員視導各站，雖經費短絀，而工作尙能開展。

### (五) 健全國民月會組合並普遍其組織

本縣國民月會組合，共計五百六十八所，但尙未普遍，現正設法充實其內容。普遍其組織，故本會於鄉政巡察團下鄉巡察時，專派一人視導各鄉鎮精神動員，及每月月會是否能按期舉行，業已視導十一鄉鎮。大致與視導範圍尙合。其餘十一鄉鎮，決在九月內，視導完畢，加以總考核。

### (六) 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論文比賽

動員會為提高民衆對國民精神總動員興趣起見，特舉辦國民精神總動員論文比賽。已於四月間舉行一次，分成大人兒童兩組舉行。惟參加比賽成人組人數較少，計共二十二名兒童組計有九十八名，兩組前各三名，俱分贈獎品，擬採用徵文方式，在十月內再舉行一次。

### (七) 會同國民兵團組織各鄉鎮警衛隊

動員會為依照黨政軍民聯席會議，討論應變問題議案，將會同國民兵團，辦理每鄉鎮組織警衛隊一分隊，充實地方自衛，嗣以時局穩定，為節省公帑計，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勸二

現減為每鄉鎮留用一分隊，以資警衛。

## (八) 組織禁賭巡察隊

動員會為實施國民精神線動員，轉移社會風氣，革除民眾不良習慣起見，特組織禁賭巡察隊；業已組織成立，惟工作不甚緊張，應再加整頓，以期改進。

(九) 組織衡縣鄉政建設研究會  
為設計地方建設，贊建議政府改進鄉政，以健全基層政治紀見，特組織衡縣鄉政建設研究會，經二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於八月二十日，召開成立大會。經決定研究中心，積極計劃中。俟有結果再送政府採擇施行。

## (十) 組織鄉政巡迴督察團

為加強戰時動員義務，切實考察鄉政建設，選拔優秀人才起見，特組織鄉政巡察團，經動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縣黨部，縣政府，動員會，國民兵團，征屬優待會，各主管長官組織之。已於八月七日，出發杜澤等十一鄉鎮，其餘十一鄉鎮，於九月四日起業已出發巡察。

## 二 徵調

### (一) 辦理春節出錢勞軍競賽運動

動員會於二月間奉令辦理春節出錢勞軍競賽運動，於六日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等，籌組籌備會。並定三月七日，假社會服務處，舉行競賽。前後計共收得國幣五百三十六元〇七分。惟是項運動在始行發動之時，各機關即有自行競賽，款項解交中央銀行自行匯解，計共國幣九百十九元三角五分。嗣因四五月間本縣累遭敵機轟炸街市區精華盡成灰燼，繼而鼠疫流行，死亡相繼。是項運動，亦受打擊。故於七月間先行結束。嗣後如有續收再行解省。

### (二) 調整各鄉鎮兵役協會

本縣各級兵役協會，大都限於經費，未臻健全，動員會於二月間召集各機關團體商討，將原有各鄉鎮兵役協會，加以調整。其有未設立之各鄉鎮，統限於三月底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協助各該鄉鎮籌劃經費，以期業務切實推進，而利兵源補充。其受調整者十八鄉鎮，前後新設者四鄉鎮。

### (三) 協理端節勞軍

本會依煩省定統一徵募辦法辦理季節慰勞，於舊歷端節，發動各界辦理勞軍事宜，計共募得國幣七百九十五元五角，由動員會借墊二百〇四元五角，合計一千元。當即會同傷兵之友社，及各機關推派代表，組織臨時慰勞隊，赴軍政部駐縣第十一後方醫院。暨第十兵站醫院。慰勞榮譽軍人。款交傷兵之友社，統一辦理。至地方團隊，亦由動員會設法借墊國幣二百元，分贈慰勞。

### (四) 辦理七七勞軍

動員會於雙四週年紀念日，發動各界舉行慰勞榮譽軍人，及本縣地方團隊，計共募得國幣四百八十八元五角。除交傷兵之友社二百元支配外；其餘分贈自衛隊入營壯丁，施粥廠，及流離過境軍官等。

### (五) 組織兵役監督委員會

動員會為遵奉 總裁訓示，改進兵役之要旨，參照奉頒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等，會同本縣各機關團體，組織兵役監督委員會，實施監察，糾察宣傳事宜。並擬訂新兵監檢監交辦法，呈請閩粵區備案。計監察新兵交接前後共十五次，舉行兵役巡迴宣傳一次。

(六) 協助壯丁抽籤並舉行訪問征屬

為協助當地征兵機關推行役政，及為謀明瞭征屬疾苦起見，於六月二十日起，派員往上方鎮監督抽籤外，並召集當地士紳保甲長等，組織征屬訪問隊，代表縣各界慰問。惟該鎮轄區離城較遠，且多山嶺故該隊每至一處，各征屬無不表示歡迎，至一行人等，亦均為當地熱心人士。對各征屬境況，大都了解。故各征屬之疑難問題，均為其分別圓滿解答。

(七) 發動獻金購機救國運動

根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目標：「勝利第一」之主旨，協助政府，建立强大空軍，獲取最後勝利，於二月間召集各界，籌組一人一元獻金購機救國運動徵募委員會，並推定縣黨部書記長及縣長，擔任正副主任。但自開始徵募以來，因本縣迭遭災禍，以致募集數額不多，前後僅共收得五百九十四元四角，現本縣又奉航協會，令飭辦一元獻金，故擬在本月內會同縣政府，將該會加以改組，並積極徵募。

(八) 充實擔架工作

本縣擔架工作隊，係由動員會指導組織成立，其隊員均以前峥嶸鎮免綏役壯丁充任輪派，並酌給津貼；惟每經轉運過境傷病官兵，召集頗感不易，故於五月間，趁城區軍民合作站調整之際，該隊亦加調整。並固定人數為四十四名。凡遇抬運傷兵之際，每名各津貼國幣五角。款由縣支給，不向民間派募，並交由城區軍民合作站統一辦理。

(九) 協助機場工程處遷讓沙灣村住民

航委會第十三空軍總站，以該站機場附近，因與國防工事秘密攸關劃分要塞，及警戒區數處。距機場附近之沙灣村地方，已被劃入，為警戒區，故該村住民應全部拒讓，所有土地，均由航空站償價徵用，動員會特商同航站及會同黨政各法團，另組衡縣機場清發地價委員會。內分總務，清丈，會計，三股。專事辦理機場徵用民地價發事宜。現正從事清丈，並辦理沙灣民房拆讓善後事宜。

## 三 救 濟

(一) 救濟蕭紹兵災

本年敵寇累擾浙東，蕭紹各地我同胞遭受蹂躪，轉奉五區專署令飭本縣派募四千二百元，辦理賑濟。由動員會即積極勸募，前後一月間，即募集成數，匯解省會。

(二) 組織監修防空壕洞委員會

本縣各處防空壕洞，建築有年，木料皆將腐爛，恐受威大震力，有倒塌之虞，且常常警報頻傳，敵機屢擾，特擬籌撥修理費一萬零五百元，由動員會會同衡縣縣政府二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動四

防護團組、監脩防空壕洞委員會，現正從事修理中。

## (三) 協助辦設徵屬工廠職工學校

扶助軍屬，每年有優待費之發放，但終嫌消極，故優待委員會，會同動員會在本年度內，積極籌設職工學校，軍屬工廠各一所，以期澈底扶助，寓教濟於生產，征屬得有專技，生活自可安定，現在在積極籌辦中。

## (四) 辦理傷病官兵鋪草廄資及感化囚犯撫卹鰥寡

駐衢第十兵站醫院以傷病官兵，鋪無臥草，死無座資，函請動員會籌募款物，以備供用，經會分別函請崑嶺鎮公所，及縣商會，埋墳費由崑嶺鎮公所籌辦外，鋪草費，由縣商會籌募，法幣一百五十元，除撥交該站七十元代辦外，餘款用於感化寄押囚犯五十元，撫卹救濟院養老殘廢所三十元。

## (五) 獎賞搶救食鹽及救火出力人員

敵機屢炸本縣，尤以本年四月十五日在城市及車站轟炸最烈，各處民房，被炸及焚燬甚多。本縣各消防會在敵機尚未離境之際，即迅速出救，尤以火車站之經運食鹽一批，被炸起火，得由國民兵團後備隊士兵，奮勇搶運，損失甚微。搶救人員，能於敵機尚未離境，即奮勇出發，其精神殊實可嘉，經動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撥銀四百元，代表全體市民，以示慰勞。

## (六) 協助創設徵屬招待所

本縣優待委員會，為招待出徵軍人之家屬，特會同動員會籌設徵屬招待所，於動員會內進屋加以修葺，闢臥室設置木床卅張，並裝置電燈等，現在佈置已大部就緒不久即可開始招待。

## (七) 發動舉辦粥廠

值茲米珠薪桂，一般沛流離之難民，營獨無告之蹶暮，時有嗟饑號餓，存流街巷，困苦之狀，實不忍覩，故動員會於四月間，特會同賑濟會，及地方熱心士紳，發動各界組成施粥廠，辦理每天上下午施粥各一次，經費同殷富勸募，計分設於本城趙公祠，周王廟，夫人廟，天甯寺，等四處，每天食粥者約七八百人。

## (八) 舉辦義民小款借貸

凡敵後或戰區流亡來縣之難民，輾轉流離，困苦甚甚，若不予以撫輯，則無以安流亡，經動員會向各界慈仁之人士，集募基金四百元，籌設義民小款借貸所，訂定辦法：每人至多限度借貸六元，以難民證作保，逐月一元還本，使在衢難民得有從事小販生涯，現已貸出國幣三百餘元，惟皆不以本還，亦不收回難民證，以後擬改善辦法，使基金得能週轉，不致停頓。

## (九) 築設征屬施診所

現時百物昂貴，行醫者雖云濟世，盡因生活指數增加，至國醫門診，亦須三四元，故若徵屬與貧苦，偶有病痛，即無法醫治，為加強救濟事，促進民眾健康起見，特設征屬施診所，由動員會延請醫師，籌設施診所一處，經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定，現正積極籌辦，並擬商請國藥業公會，通知各藥號，見有施診所方劑，應加以折扣收價。

## 四 宣傳

### (一) 設抗戰講座

利用城區熱鬧茶店，舉辦抗戰講座在事前，訂發講演題材，及講演人員輪流表，（講師由動員會聘請黨政法團各負責人擔任）按時輪流講演，時間規定每週三六下午七時至八時。

### (二) 抗戰劇團舉行公演

動員會抗戰歌劇團恢復後，宣傳工作，較前努力，三月間省巡視團來衡視察，該團乘此機會，招待該團舉行公演，節目為「雷雨」「國家至上，嗣後「八·三」、「七·七」等紀念日，亦均舉行公演，節目為緋色網」「人財兩空」「復活」等劇本。

### (三) 繪製壁畫

為使一般文化水準低落的人，容易明瞭抗建意義，口頭宣傳，不如圖畫宣傳之易於普遍深入。故於二月間，由動員會同宣傳委員會分往城鄉各處，擇定中心地點，繪製抗戰壁畫，計城區繪製者，有「訓練民衆」、「一錢出錢」、「有力出力」等，鄉間繪製者，有「努力生產」、「努力樂戰壕」，「不和敵人合作」、「破壞敵人通訊工具」、「破壞敵人後方交通」等，藉以喚醒民衆，增強抗戰情緒。

### (四) 設立國民體育場

為鍛練國民體魄，特擇定城區睜燭鎮大操場暨睜燭鎮中心小學操場，合併改建國民體育場，由動員會同教育科籌辦，委邱劍廩為該場場長，主持一切，惟內部設備，以限於經費，尙未充實，現正在添撥經費，繼續進行，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 (五) 創設鄉村閱報處

要使民衆了解抗戰形勢，社會動態，非利用報刊，不足以宏宣傳。於三月間由動員會擬訂設立閱報處規則，交由各鄉鎮公所中心小學暨保國民小學辦理，業經設立報會者，計有鄉鎮公所二十處，中心學校十八處，保國民小學二十五處。

### (六) 舉行小學生各種競賽

動員會為激發小學生抗建情緒規定每季舉行論文競賽一次，故在過去春夏兩季中，已舉行三次，第一次題材為「我最崇拜的是那個」參加單位，有鹿鳴，曉江，中河，及私立尼山等小學，第二次題材為「小學生怎樣救國」參加單位除上次各小學外，又加入南賽小學。競賽結果：第一次成績優良者，為尼山小學，當時各給獎品，以資鼓勵。

### (七) 設立鄉村征屬書信代筆處

為使出征軍人家屬通信息便利起見，已擬訂書信代筆處簡則，分請各鄉鎮公所民政股幹事，各保國民小學教員為負責人，隨時為出征軍屬代寫書信，業經報會設立者，計有鄉鎮公所十六處，保國民小學廿八處，尙未設立者，擬繼續促其設立，以求普遍。

### (八) 舉行兵役糧食宣傳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告報

動六

關於各種宣傳事宜，除隨時供給材料督導巡迴宣傳外；又會同縣政府，糧管會，擬訂兵役糧食宣傳要點，在暑假期內，利用小學教員學生，舉行擴大兵役糧食宣傳運動。以明瞭當兵之義務，及糧食節約之重要。業經派員前往督導，切實舉行者，計有：浮石，塘塘，石梁，新埠，毓秀，高家，等六鄉鎮。其餘各鄉鎮，以限於時間，不及舉行。

### (九) 舉行禁賭宣傳週

為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轉移社會風氣，革除民眾不良習俗，除發動各機關，法團，組織禁賭巡察隊隨時巡察外。又聯合縣農部，縣政工指導室，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二月五日起至十日止，劃訂地區時間，舉行禁賭宣傳週，使一般民眾有所警覺。

## 五 總務

### (一) 召開動員委員會議

動員會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共計召開委員會議十次，議決案件一〇一起，業經分別執行，尚無困難問題。

### (二) 加聘本會設計委員

為加強動員會組織機構，開展動員業務起見，計本年度內先後加聘設計委員孫子洪等七十二人。惜以經費關係，不能按月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僅量檢討動員業務，有待改進。

### (三) 推廣改良爐灶

近來新炭價格，日益昂貴；影響民生，至為重大。動員會為力求節省燃料，減少消費起見，已於四月間商請衡縣泥水木作公會，首次推派代表赴省受訓之技術人員，繪製經濟爐灶式樣，分發各機關法團，先行改製，藉資倡導，嗣後擬廣為宣傳，推行民間，以期普及。

### (四) 協助辦理防疫

本縣鼠疫厲行，為時已久，雖經衡縣衛生當局，積極設法防止，仍未完全撲滅。為謀協助預防計，經動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在代管動員業務費項下，撥支法幣五二七、五元，購買石灰壹百担，配發各機關學校及徵人家屬。施以消毒，此外協助衡縣臨時防疫處挨戶注射防疫針時，攜帶宣傳品，及鼠疫割解圖，分發各住戶，促其注意。共同消滅疫源。

### (五) 擬訂公務員應酬規約及提倡每人每日一小時讀書運動辦法

本會為實行新生活提倡合理之應酬，督使各機關公務人員進德修業，增強智識技能起見，已於六月間，會同縣政府政工室，擬訂公務員應酬規約：及提倡每人每日一小時讀書運動辦法各一種，分函各機關法團及鄉鎮公所，廣為宣傳，切實惟行。以為民眾表率。擬自九月份起，訂發上項調查表，函請各機關法團，作成統計。

### (六) 健全仇貨檢查隊

本縣原有仇貨檢查隊，以為時過久，工作不免鬆懈。茲為澈底對敵經濟封鎖計，曾於四月間由動員會會同縣政府，將原有仇貨檢查隊，加以整頓，

並依照部頒仇貨檢查項目，規定時間，（每週三、六二日下午三時）出發檢查，以期澈底封鎖敵人經濟，現據該隊報告，關於改頭換面之敵貨，已少發現。

(七) 經募應變準備金

本年四月間，敵寇竄擾浙東，時局公然嚴重，縣政府縣黨部國民兵團及動員會特於五月五日，召集黨政軍民各界及全縣鄉鎮長副地方士紳等，舉行聯席緊急會議，商訂一切應變辦法，當經決定籌募抗戰應變準備全捌萬捌千元，（肆萬肆千元存鄉鎮公所）。充作應變經費。另設衛縣應變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共同負責保管由本會經募，後以時局好轉，無形傍頰，業經提交全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該項經費，仍須由鄉鎮公所加緊征收。並限於八月底以前收齊結束，報縣查核。因派員移光潮等督促征收，據報告該項經費，各鄉公所正在趕緊征收中。

(八) 協助疏濬城區河道

查本城所有河道，因年久失修，淤塞不堪，動員會為重視公共衛生起見，特於六月間會同衛城區市政建築委員會，暨有關機關，召集會議，商討疏濬事宜。當經決議疏濬經費，暫定為二萬元。業經該會擬具疏濬計劃書，呈准專員公署，擬九月間着手進行，開始疏濬。

(九) 組織衛縣恢復城垣監修委員會

衛縣機場工程處，為建築機場隱蔽道路，曾函商本縣黨政暨各法團將兩門城外月城城磚，拆借機場建築隱蔽道路之用。後因月城城磚，不敷應用，以包商未經指定，（大南門至西門一帶）城梁，一律拆除。經動員會發覺，函請衛縣機場工程處，將拆城除磚，責令各包商限期修復原狀，以壯觀瞻。並於六月六日請縣黨部，縣政府，縣商會，及城區兩鎮公所派員組設衛縣修復城垣監修委員會，主持其事。惟至驗收時，又接機場工程處來函，以大西門及北戶兩區城磚，均以大小尺度不合，堅固程度不够，無法利用，囑將城梁中大小合度而堅固者，繼續拆除，以利工程等由。事關重大，未便擅專。即呈請專員公署核示奉批准予拆除，因此仍將已經恢復原狀之城磚，繼續拆除；以應軍事上之要需。將來能否修復，尚在計劃進行中。

(十) 協助辦理兵役紀念館

本縣優待委員會；為優待出征軍屬暨鼓勵壯丁樂於從軍起見，曾於六月間由動員會，與優待會，會同兵役科擇定前衛縣平民習藝所，原有破舊大廳，加以修葺，闢為兵役紀念館。業已修葺完竣。除將四週牆壁，及廳中大柱，懸掛抗戰圖表，暨繪寫醒目淺近之標語外，擬於九份起，發動各界民衆，廣為征集抗戰陣亡將士史蹟，及敵人戰利品等。陳列該館，以資鼓勵。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衡縣三十年度動員業務概況

名 稱	成立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組 織 經 費 概 算	分 五股 1.組訓 2.徵收 3.教育 4.宣傳 5.總務	委員及設計委員職員人數 高級委員一人 委員四十二人 委員七十一人 設計委員長三人 書記二人 幹事會記二人	附 設 各 種 工 作 團 體	各 種 工 作 方 案		工作計劃 三十年度
						團 圓 宣 傳 抗 戰 政 治 建 設 研 究 會 糧 食 節 約 宣 傳 委 員 會	團 圓 宣 傳 抗 戰 政 治 建 設 研 究 會 糧 食 節 約 宣 傳 委 員 會	
衡縣動員委員會	改組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本會經費 87260 本會主辦事業 81200	本會經費 87260 本會主辦事業 81200					
業 組	國民運動宣傳團總精神巡迴工作次數	成立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市容	組織整飭會會員	成立日期 三十年二月 被整街道處	公約簽	補行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至四月 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四百零四人	
訓 務	指導民合軍作民設合作軍	指導成立日期 三十七年五月 正副處長三人股長元指導局八人股員二人		國民月會組合數量	保 三〇九合		合	三四三八四人
	工作人數				國體 四二合			
	經濟來源	由抗戰應變準備金內每月撥支八百元			學校 一五四合			
	合作數量	五處	本年内添設數	一處	機關 六一合			
	組織警衛鄉隊	組織日期 三十七年五月 二十二分隊	組織參贍隊	成立日期 三十年四月 工作人數	廠肆 二 合	計	合	
訓 務	國民運動比賽精神論	舉行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 參加人數	組織巡察鄉鎮團	成立日期 三十年六月 巡察鄉鎮	鄉鎮研究建設委員	成立日期 三十年八月 研究員人數	七十九人	

總 概	春勞軍運動	會議次數	七	端軍節運動	募集款數	1500元	七軍連勞動	募集款數	488.5元
	募款數	1455.42元	受慰人數	1500人	受慰人數	488人			
調	發元運動	組織概況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十七人				組督兵役會	組期	二月
	徵募金額	5944.4元	調查後	調整日期	三十年三月		委員會	會議次數	八
救	一金購機	會議次數	五 次	各兵會	被調整數量	縣協會一鄉鎮協會二十二	工作處	工作處	十六
	救濟兵備	舉辦日期	三十年一月	舉辦義貸	貸出金額	二百三十元	官公署	募起金額	一百五十元
濟	蕭災	徵起金額	4200元	義貸	受貸人數	四十一人	外傷病	受患人數	三百餘人
	發理施辦	施捨麻量	四 處	獎賞人數	獎賞金額	四百元	空修	募起金額	一萬零五百元
宣	戰講抗座	受食人數	八百餘人	獎賞刀員	受獎人數	三百餘人	修理費	修復數量	五十餘處
	籌辦戰講	籌辦數量	四 處	抗戰公演	公演次數	四次	修洞	繪製圖	三十年二月
傳	建國體育	建築日期	三十年五月	公演日期	七八八三九年五月	圖	繪製數量	繪製數量	二十六幅
	籌辦民建	建築經費	一千五百元	舉辦日期	三十年三月	圖	圖	圖	三十年七月
總 況	準備委員會	籌募日期	三十年六月	城河	辦理日期	三十年九月	總幹事	會議次數	五 次
	變更議員	籌募數額	八萬六千元	疏濬	籌集款額	二萬元	城委員	修浚數量	四 處
務	開會	召開次數	十五次	發文數量	收文五百三十四件	發文	警防	賄賂石灰數量	一百擔
	會議	決議案件	一百五十一件	全年及收量	發文七百四十件	發文	財政	受用住戶	九百餘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262B



